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一

九鍼十二原第一法天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余子萬民。養百姓。而收其租稅。余哀其不給。而屬有疾病。余欲勿使被毒藥。無用砭石。欲以微鍼。通其經脉。調其血氣。營其逆順出入之會。令可傳於後世。必明爲之法。令終而不滅。久而不絕。易用難忘。爲之經紀。異其章。別其表裏。爲之終始。令各有形。先立鍼經。願聞其情。岐伯荅曰。臣請推而次之。令有綱紀。始於一。終於九焉。請言其道。小鍼之要。易陳而難入。粗守形。上守神。神乎神。客在門。未覩其疾。惡知其原。刺之微。在速遲。粗守關。上守機。機之動。不離其空。空中之機。清靜而微。其來不可逢。其往不可追。知機之道者。不可掛以髮。不知機道。叩之不發。知其往來。要與之期。粗之闇乎。妙哉工獨有之。往者爲逆。來者爲順。明知逆順。正行無問。迎而奪之。惡得無虛。追而濟之。惡得無實。迎之隨之。以意和之。鍼道畢矣。凡用鍼者。虛則實之。滿則泄之。宛陳則除之。邪勝則虛之。大要曰。徐而疾則實。疾而徐則虛。言實與虛。若有若無。察後與先。若存若亡。爲虛爲實。若得若失。虛實之要。九鍼最妙。補寫之時。以鍼爲之。寫曰必持內之。放而出之。排陽得鍼。邪氣得泄。按而引鍼。是謂內溫。血不得散。氣不得出也。補曰隨之。隨之意。若妄之。若行若按。如蚊虻止。如留如還。去如絃絕。令左屬右。其氣故止。外門已閉。中氣乃實。必無留血。急取誅之。持鍼之道。堅者爲寶。正指直刺。無鍼左右。神在秋毫。屬意病者。審視血脉者。刺之無殆。方刺之時。必在懸陽。及與兩衛。神屬勿去。知病存亡。血脉者。在臟橫居。視之獨澄。切之獨堅。九鍼之名。各不同形。一曰鑣鍼。長一寸六分。二曰員鍼。長一寸六分。三曰錕鍼。長三寸半。四曰鋒鍼。長一寸六分。五曰鍔鍼。長四寸。廣二分半。六曰員利鍼。長一寸六分。七曰毫鍼。長三寸六分。八曰長鍼。長七寸。九曰大鍼。長四寸。鑣鍼者。頭大末銳。去寫陽氣。員鍼者。鍼如卵形。揩摩分間。不得傷肌肉。以寫分氣。錕鍼

者。鋒如黍粟之銳。主按脉。勿陷以致其氣。鋒鍼者。刃三隅。以發痼疾。鍼鍼者。末如劍鋒。以取大膿。員利鍼者。大如釐。且員且銳。中身微大。以取暴氣。毫鍼者。尖如蚊虻喙。靜以徐往。微以久留之。而養。以取痛痺。長鍼者。鋒利身薄。可以取遠痺。大鍼者。尖如挺。其鋒微員。以寫機關之水也。九鍼畢矣。夫氣之在脉也。邪氣在上。濁氣在中。清氣在下。故鍼陷脉則邪氣出。鍼中脉則濁氣出。鍼大深。則邪氣反沈。病益。故曰。皮肉筋脉。各有所處。病各有所宜。各不同形。各以任其所宜。無實無虛。損不足而益有餘。是謂甚病。病益甚。取五脉者死。取三脉者恆。奪陰者死。奪陽者狂。鍼害畢矣。刺之而氣不至。無問其數。刺之而氣至。乃去之勿復鍼。鍼各有所宜。各不同形。各任其所爲。刺之要。氣至而有效。效之信。若風之吹雲。明乎若見蒼天。刺之道畢矣。黃帝曰。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。岐伯曰。五藏五臓。五五二十五臓。六府六臓。六六三十六臓。經脉十二。絡脈十五。凡二十七氣。以上下。所出爲井。所溜爲榮。所注爲臓。所行爲經。所入爲合。二十七氣所行。皆在五臓也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。知其要者。一言而終。不知其要。流散無窮。所言節者。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。非皮肉筋骨也。覩其色。察其目。知其散復。一其形。聽其動靜。知其邪正。右主推之。左持而禦之。氣至而去之。凡將用鍼。必先診脉。視氣之劇易。乃可以治也。五藏之氣。已絕於內。而用鍼者。反實其外。是謂重竭。重竭必死。其死也靜。治之者。輒反其氣。取腋與膺。五藏之氣。已絕於外。而用鍼者。反實其內。是謂逆厥。逆厥則必死。其死也躁。治之者。反取四末。刺之害。中而不去。則精泄。害中而去。則致氣。精泄則病益甚而恆。致氣則生爲癰瘍。五藏有六府。六府有十二原。十二原出於四關。四關主治五藏。五藏有疾。當取之十二原。十二原者。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。五藏有疾也。應出十二原。十二原各有所出。明知其原。覩其應。而知五藏之害矣。陽中之少陰。肺也。其原出於大淵。大淵二。陽中之太陽。心也。其原

出於大陵。大陵二。陰中之少陽。肝也。其原出於太衝。太衝二。陰中之至陰。脾也。其原出於太白。太白二。陰中之太陰。腎也。其原出於太谿。太谿二。膏之原。出於鳩尾。鳩尾一。肓之原。出於膀胱。膀胱一。凡此十二原者。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。脹取三陽。飧泄取三陰。今夫五藏之有疾也。譬猶刺也。猶汚也。猶結也。猶閉也。刺雖久。猶可拔也。污雖久。猶可雪也。結雖久。猶可解也。閉雖久。猶可決也。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。非其說也。夫善用鍼者。取其疾也。猶拔刺也。猶雪污也。猶解結也。猶決閉也。疾雖久。猶可畢也。言不可治者。未得其術也。刺諸熱者。如以手探湯。刺寒清者。如人不欲行。陰有陽疾者。取之下陵三里。正往無殆。氣下乃止。不下復始也。疾高而內者。取之陰之陵泉。疾高而外者。取之陽之陵泉也。

本輸第二法地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凡刺之道。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。絡脉之所別處。五輸之所留。六府之所與合。四時之所出入。五藏之所溜處。闊數之度。淺深之狀。高下所至。願聞其解。岐伯曰。請言其次也。肺出於少商。少商者。手大指端內側也。爲井木。溜于魚際。魚際者。手魚也。爲榮。注于大淵。大淵。魚後一寸陷者中也。爲臟。行于經渠。經渠。寸口中也。動而不居。爲經。入于尺澤。尺澤。肘中之動脈也。爲合。手太陰經也。心出於中衝。中衝。手中指之端也。爲井木。溜于勞宮。勞宮。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。爲榮。注于大陵。大陵。掌後兩骨之間。方下者也。爲臟。行于間使。間使之道。兩筋之間。三寸之中也。有過則至。無過則止。爲經。入于曲澤。曲澤。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。屈而得之。爲合。手少陰也。肝出于大敦。大敦者。足大指之端。及三毛之中也。爲井木。溜于行間。行間。足大指間也。爲榮。注于大衝。大衝。行間上二寸。陷者之中也。爲臟。行于中封。中封。內踝之前一寸半。陷者之中。使逆則宛。使和則通。搖足而得之。爲經。入于曲泉。曲泉。輔骨之下。大筋之上也。屈膝而得之。爲

合．足厥陰也．脾出于隱白．隱白者．足大指之端內側也．爲井木．溜于大都．大都．本節之後下．陷者之中也．爲榮．注于太白．太白．腕骨之下也．爲臟．行于商丘．商丘．內踝之下．陷者之中也．爲經．入于陰之陵泉．陰之陵泉．輔骨之下．陷者之中也．伸而得之．爲合．足太陰也．腎出于湧泉．湧泉者．足心也．爲井木．溜于然谷．然谷．然骨之下者也．爲榮．注于大谿．大谿．內踝之後．跟骨之上．陷中者也．爲臟．行于復留．復留．上內踝二寸．動而不休．爲經．入于陰谷．陰谷．輔骨之後．大筋之下．小筋之上也．按之應手．屈膝而得之．爲合．足少陰經也．膀胱出于至陰．至陰者．足小指之端也．爲井金．溜于通谷．通谷．本節之前外側也．爲榮．注于束骨．束骨．本節之後．陷者中也．爲臟．過于京骨．京骨．足外側大骨之下．爲原．行于崑崙．崑崙．在外踝之後．跟骨之上．爲經．入于委中．委中．膕中央．爲合．委而取之．足太陽也．膽出于竅陰．竅陰者．足小指次指之端也．爲井金．溜于俠谿．俠谿．足小指次指之間也．爲榮．注于臨泣．臨泣．上行一寸半．陷者中也．爲臟．過于丘墟．丘墟．外踝之前下．陷者中也．爲原．行于陽輔．陽輔．外踝之上．輔骨之前．及絕骨之端也．爲經．入于陽之陵泉．陽之陵泉．在膝外．陷者中也．爲合．伸而得之．足少陽也．胃出于厲兌．厲兌者．足大指內．次指之端也．爲井金．溜于內庭．內庭．次指外間也．爲榮．注于陷谷．陷谷者．上中指內間．上行二寸．陷者中也．爲臟．過于衝陽．衝陽．足跗上五寸．陷者中也．爲原．搖足而得之．行于解谿．解谿．上衝陽一寸半．陷者中也．爲經．入于下陵．下陵．膝下三寸．脣骨外三里也．爲合．復下三里三寸．爲巨虛上廉．復下上廉三寸．爲巨虛下廉也．大腸屬上．小腸屬下．足陽明胃脉也．大腸小腸．皆屬於胃．是足陽明也．三焦者．上合手少陽．出于關衝．關衝者．手小指次指之端也．爲井金．溜于液門．液門．小指次指之間也．爲榮．注于中渚．中渚．本節之後．陷中者也．爲臟．過于陽池．陽池．在腕上．陷者之中也．爲原．行

于支溝。支溝。上腕三寸。兩骨之間。陷者中也。爲經。入于天井。天井。在肘外大骨之上。陷者中也。爲合。屈肘乃得之。三焦下臍。在于足大指之前。少陽之後。出于臍中外廉。名曰委陽。是太陽絡也。手少陽經也。三焦者。足少陽太陰之所將。太陽之別也。上踝五寸。別入貫膚腸。出于委陽。並太陽之正。入絡膀胱。約下焦。實則閉癃。虛則遺溺。遺溺則補之。閉癃則寫之。手太陽小腸者。上合手太陽。出于少澤。少澤。小指之端也。爲井金。溜于前谷。前谷。在手外廉本節前。陷者中也。爲榮。注于後谿。後谿者。在手外側。本節之後也。爲臍。過于腕骨。腕骨。在手外側。腕骨之前。爲原。行于陽谷。陽谷。在銳骨之下。陷者中也。爲經。入于小海。小海。在肘內大骨之外。去端半寸。陷者中也。伸臂而得之。爲合。手太陽經也。大腸。上合手陽明。出于商陽。商陽。大指次指之端也。爲井金。溜于本節之前二間。爲榮。注于本節之後三間。爲臍。過于合谷。合谷。在大指岐骨之間。爲原。行于陽谿。陽谿在兩筋間。陷者中也。爲經。入于曲池。在肘外輔骨陷者中。屈臂而得之。爲合。手陽明也。是謂五藏六府之臍。五五二十五臍。六六三十六臍也。六府皆出足之三陽。上合于手者也。缺盆之中。任脉也。名曰天突。一次任脉側之動脈。足陽明也。名曰人迎。二次脉。手陽明也。名曰扶突。三次脉。手太陽也。名曰天窓。四次脉。足少陽也。名曰天容。五次脉。手少陽也。名曰天牖。六次脉。足太陽也。名曰天柱。七次脉。頸中央之脉。督脉也。名曰風府。腋內動脈。手太陰也。名曰天府。腋下三寸。手心主也。名曰天池。刺上關者。噏不能欠。刺下關者。欠不能噏。刺犢鼻者。屈不能伸。刺兩關者。伸不能屈。足陽明。挾喉之動脈也。其臍在膺中。手陽明次在其臍外。不至曲頰一寸。手太陽。當曲頰。足少陽。在耳下曲頰之後。手少陽。出耳後。上加完骨之上。足太陽。挾項大筋之中髮際。陰尺動脈。在五里。五臍之禁也。肺合大腸。大腸者。傳道之府。心合小腸。小腸者。受盛之府。肝合膽。膽者。中精之府。脾合胃。胃者。五穀之府。

腎合膀胱。膀胱者。津液之府也。少陽屬腎。腎上連肺。故將兩藏。三焦者。中澆之府也。水道出焉。屬膀胱。是孤之府也。是六府之所與合者。春取絡脉諸榮。大經分肉之間。甚者深取之。間者淺取之。夏取諸臟孫絡。肌肉皮膚之上。秋取諸合。餘如春法。冬取諸井諸臟之分。欲深而留之。此四時之序。氣之所處。病之所舍。藏之所宜。轉筋者。立而取之。可令遂已。瘻厥者。張而刺之。可令立快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二

小鍼解第三法人

所謂易陳者。易言也。難入者。難著于人也。粗守形者。守刺法也。上守神者。守人之血氣。有餘不足。可補寫也。神客者。正邪共會也。神者。正氣也。客者。邪氣也。在門者。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。未覩其疾者。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。惡知其原者。先知何經之病。所取之處也。刺之微在速遲者。徐疾之意也。粗守關者。守四肢。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。上守機者。知守氣也。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。知氣之虛實。用鍼之徐疾也。空中之機清淨以微者。鍼以得氣。密意守氣勿失也。其來不可逢者。氣盛不可補也。其往不可追者。氣虛不可寫也。不可掛以髮者。言氣易失也。扣之不發者。言不知補寫之意也。血氣已盡。而氣不下也。知其往來者。知氣之逆順盛虛也。要與之期者。知氣之可取之時也。粗之闇者。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。妙哉上獨有之者。盡知鍼意也。往者爲逆者。言氣之虛而小。小者逆也。來者爲順者。言形氣之平。平者順也。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者。言知所取之處也。迎而奪之者。寫也。追而濟之者。補也。所謂虛則實之者。氣口虛而當補之也。滿則泄之者。氣口盛而當寫之也。宛陳則除之者。去血脉也。邪勝則虛之者。言諸經有盛者。皆寫其邪也。徐而疾則實者。言徐內而疾出也。疾而徐則虛者。言疾內而徐出也。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。言實者有氣。虛者無氣也。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。言氣之虛實。補寫之先後也。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。爲虛與實若得若失者。言補者必然若有

得也。寫則悅然若有失也。夫氣之在脉也。邪氣在上者。言邪氣之中人也高。故邪氣在上也。濁氣在中者。言水穀皆入于胃。其精氣上注於肺。濁溜于腸胃。言寒溫不適。飲食不節。而病生于腸胃。故命曰。濁氣在中也。清氣在下者。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。必從足始。故曰清氣在下也。鍼陷脉則邪氣出者。取之上。鍼中脉則濁氣出者。取之陽明合也。鍼大深則邪氣反沈者。言淺浮之病。不欲深刺也。深則邪氣從之入。故曰反沈也。皮肉筋脉各有所處者。言經絡各有所主也。取五脉者死。言病在中氣不足。但用鍼盡大寫其諸陰之脉也。取三陽之脉者。唯言盡寫三陽之氣。令病人愴然不復也。奪陰者死。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。奪陽者狂。正言也。覩其色。察其目。知其散復。一其形。聽其動靜者。言上工知相五色。于目有知。調尺寸小大緩急滑滯。以言所病也。知其邪正者。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。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。言持鍼而出入也。氣至而去之者。言補寫氣調而去之也。調氣在于終始。一者持心也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。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。所謂五藏之氣已絕于內者。脉口氣內絕不至。反取其外之病處。與陽經之合。有留鍼以致陽氣。陽氣至。則內重竭。重竭則死矣。其死也。無氣以動。故靜。所謂五藏之氣已絕于外者。脉口氣外絕不至。反取其四末之輸。有留鍼以致其陰氣。陰氣至。則陽氣反入。入則逆。逆則死矣。其死也。陰氣有餘。故躁。所以察其目者。五藏使五色循明。循明則聲章。聲章者。則言聲與平生異也。

邪氣藏府病形第四法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邪氣之中人也奈何。岐伯答曰。邪氣之中人高也。黃帝曰。高下有度乎。岐伯曰。身半已上者。邪中之也。身半以下者。濕中之也。故曰。邪之中人也。無有常。中于陰則溜于府。中于陽則溜于經。黃帝曰。陰之與陽也。異名同類。上下相會。經絡之相貫。如環無端。邪之中人。或中于陰。或中于陽。上下左右。無有恒常。其故何也。岐伯曰。諸陽之會。皆在于面。中人也。方乘虛時。及新用力。若飲食汗出。腠理開而中于邪。中于面

則下陽明。中于項則下太陽。中于頰則下少陽。其中于膺背兩脇。亦中其經。黃帝曰。其中于陰奈何。岐伯荅曰。中于陰者。常從臂腕始。夫臂與腕。其陰皮薄。其肉淖澤。故俱受于風。獨傷其陰。黃帝曰。此故傷其藏乎。岐伯荅曰。身之中于風也。不必動藏。故邪入于陰經。則其藏氣實。邪氣入而不能客。故還之於府。故中陽則溜于經。中陰則溜于府。黃帝曰。邪之中人藏奈何。岐伯曰。愁憂恐懼。則傷心。形寒寒飲。則傷肺。以其兩寒相感。中外皆傷。故氣逆而上行。有所墮墜。惡血留內。若有所大怒。氣上而不下。積于脇下。則傷肝。有所擊仆。若醉入房。汗出當風。則傷脾。有所用力舉重。若入房過度。汗出浴水。則傷腎。黃帝曰。五藏之中風奈何。岐伯曰。陰陽俱感。邪乃得往。黃帝曰。善哉。黃帝問於岐伯曰。首面與身形也。屬骨連筋。同血合於氣耳。天寒則裂地凌冰。其卒寒。或手足懈惰。然而其面不衣。何也。岐伯荅曰。十二經脉。三百六十五絡。其血氣皆上于面。而走空竅。其精陽氣。上走於目。而爲睛。其別氣。走於耳。而爲聽。其宗氣。上出於鼻。而爲臭。其濁氣。出於胃。走脣舌。而爲味。其氣之津液。皆上燻于面。而皮又厚。其肉堅。故天熱甚。寒不能勝之也。黃帝曰。邪之中人。其病形何如。岐伯曰。虛邪之中身也。灑淅動形。正邪之中人也。微先見于色。不知于身。若有若無。若亡若存。有形無形。莫知其情。黃帝曰。善哉。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余聞之。見其色。知其病。命曰明。按其脉。知其病。命曰神。問其病。知其處。命曰工。余願聞。見而知之。按而得之。問而極之。爲之奈何。岐伯荅曰。夫色脉與尺之相應也。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。不得相失也。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。故根死則葉枯矣。色脉形肉。不得相失也。故知一則爲工。知二則爲神。知三則神且明矣。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岐伯荅曰。色青者。其脉絃也。赤者。其脉鈎也。黃者。其脉代也。白者。其脉毛。黑者。其脉石。見其色而不得其脉。反得其相勝之脉。則死矣。得其相生之脉。則病已矣。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五藏之所生。變化之病形何如。岐伯荅曰。

先定其五色五脉之應，其病乃可別也。黃帝曰：色脉已定，別之奈何？岐伯曰：調其脈之緩急小大滑濇，而病變定矣。黃帝曰：調之奈何？岐伯答曰：脈急者，尺之皮膚亦急；脈緩者，尺之皮膚亦緩；脈小者，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；脈大者，尺之皮膚亦實而起；脈滑者，尺之皮膚亦滑；脈濇者，尺之皮膚亦濇。凡此變者，有微有甚，故善調尺者，不待於寸。善調脈者，不待於色，能參合而行之者，可以爲上工。上工十全九，行二者爲中工。中工十全七，行一者爲下工。下工十全六。黃帝曰：請問脈之緩急小大滑濇之病形何如？岐伯曰：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。心脉急甚者，爲癰癧，微急，爲心痛引背，食不下，緩甚，爲狂笑，微緩，爲伏梁在心下，上下行，時唾血，大甚，爲喉吟，微大，爲心痺引背，善淚出，小甚，爲善嘑，微小，爲消癰，滑甚，爲善渴，微滑，爲心疝引臍，小腹鳴，濇甚，爲瘖，微濇，爲血溢，維厥，耳鳴，顛疾。肺脉急甚者，爲癲疾，微急，爲肺寒熱，怠惰，欬唾血，引腰背胸，若鼻息肉不通，緩甚，爲多汗，微緩，爲痿瘻，偏風頭以下汗出不可止，大甚，爲脛腫，微大，爲肺痺引胸背，起惡日光，小甚，爲泄，微小，爲消癰，滑甚，爲息實上氣，微滑，爲上下出血，濇甚，爲嘔血，微濇，爲鼠瘻在頸支腋之間，下不勝其上，其應善瘻矣。肝脉急甚者，爲惡言，微急，爲肥氣在脇下，若覆杯，緩甚，爲善嘔，微緩，爲水瘕瘻也，大甚，爲內癰，善嘔衄，微大，爲肝痺，陰縮，欬引小腹，小甚，爲多飲，微小，爲消癰，滑甚，爲瘻疝，微滑，爲遺溺，濇甚，爲溢飲，微濇，爲癰攀筋痺。

脾脉急甚，爲癰癧，微急，爲膈中，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，緩甚，爲痿厥，微緩，爲風瘻，四肢不用，心慧然若無病，大甚，爲擊仆，微大，爲疝氣，腹裏大，膿血在腸胃之外，小甚，爲寒熱，微小，爲消癰，滑甚，爲瘻瘻，微滑，爲蟲毒蟯蝎腹熱，濇甚，爲腸瘻，微濇，爲內瘻，多下膿血。腎脉急甚，爲骨癲疾，微急，爲沈厥，奔豚，足不收，不得前後，緩甚，爲折脊，微緩，爲洞，洞者，食不化，下嗌還出，大甚，爲陰瘻，微大，爲石水，起臍

已下．至小腹腫腫然．上至胃脘．死不治．小甚．爲洞泄．微小．爲消瘦．滑甚．爲癰瘡．微滑．爲骨痿．坐不能起．起則目無所見．濇甚爲大癰．微濇．爲不月沈痔．黃帝曰．病之六變者．刺之奈何．岐伯荅曰．諸急者．多寒．緩者．多熱．大者．多氣少血．小者．血氣皆少．滑者．陽氣盛．微有熱．濇者．多血少氣．微有寒．是故刺急者．深內而久留之．刺緩者．淺內而疾發鍼．以去其熱．刺大者．微寫其氣．無出其血．刺滑者．疾發鍼而淺內之．以寫其陽氣．而去其熱．刺濇者．必中其脉．隨其逆順而久留之．必先按而循之．已發鍼．疾按其痛．無令其血出．以和其脉．諸小者．陰陽形氣俱不足．勿取以鍼．而調以甘藥也．黃帝曰．余聞五藏六府之氣．榮輸所入爲合．令何道從入．入安連過．願聞其故．岐伯荅曰．此陽脉之別入于內．屬於府者也．黃帝曰．榮輸與合．各有名乎．岐伯荅曰．榮輸治外經．合治內府．黃帝曰．治內府奈何．岐伯曰．取之於合．黃帝曰．合各有名乎．岐伯荅曰．胃合於三里．大腸合入于巨虛上廉．小腸合入于巨虛下廉．三焦合入于委陽．膀胱合入于委中央．膽合入于陽陵泉．黃帝曰．取之奈何．岐伯荅曰．取之三里者．低跗取之．巨虛者．舉足取之．委陽者．屈伸而索之．委中者．屈而取之．陽陵泉者．正豎膝．予之齊．下至委陽之陽取之．取諸外經者．揄申而從之．黃帝曰．願聞六府之病．岐伯荅曰．面熱者．足陽明病．魚絡血者．手陽明病．兩跗之上脉豎陷者．足陽明病．此胃脉也．大腸病者．腸中切痛．而鳴濯濯．冬日重感于寒．即泄．當臍而痛．不能久立．與胃同候．取巨虛上廉．胃病者．腹脹脹．胃脘當心而痛．上支兩脇．膈咽不通．食飲不下．取之三里也．小腸病者．小腹痛．腰脊控牽而痛．時瘡之後．當耳前熱．若寒甚．若獨肩上熱甚．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．若脉陷者．此其候也．手太陽病也．取之巨虛下廉．三焦病者．腹氣滿．小腹尤堅．不得小便．瘡急．溢則水．留即爲脹．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．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．亦見于脉．取委陽．膀胱病者．小腹偏腫而痛．以手按之．即欲小便而不得．肩上熱．

若脉陷，及足小指外廉及脰踝後皆熱。若脉陷，取委中央。

膽病者，善大息，口苦嘔宿汁，心下澹澹，恐人將捕之。噏中吟吟然數唾，在足少陽之本末，亦視其脉之陷下者灸之。其寒熱者，取陽陵泉。黃帝曰：刺之有道乎？岐伯荅曰：刺此者，必中氣穴。無中肉節，中氣穴，則鍼染于巷。中肉節，即皮膚痛。補寫反，則病益篤。中筋則筋緩，邪氣不出，與其真相搏，亂而不去，反還內著，用鍼不審，以順爲逆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三

根結第五法音

岐伯曰：天地相感，寒暖相移，陰陽之道，孰少孰多。陰道偶，陽道奇。發于春夏，陰氣少，陽氣多，陰陽不調，何補何寫。發于秋冬，陽氣少，陰氣多，陰氣盛而陽氣衰，故莖葉枯槁，濕雨下歸，陰陽相移，何寫何補。奇邪離經，不可勝數。不知根結，五藏六府，折關敗樞，開闔而走，陰陽大失，不可復取。九鍼之玄，要在終始，故能知終始，一言而畢。不知終始，鍼道咸絕。太陽，根于至陰，結于命門，命門者目也。陽明，根于厲兌，結于顙大，顙大者，鉗耳也。少陽，根于竅陰，結于窓蘿，窓蘿者，耳中也。太陽爲開，陽明爲闔，少陽爲樞，故開折，則肉節澆，而暴病起矣。故暴病者，取之太陽，視有餘不足，澆者，皮肉宛贍而弱也。闔折，則氣無所止息，而瘻疾起矣。故瘻疾者，取之陽明，視有餘不足，無所止息者，真氣稽留，邪氣居之也。樞折，即骨繇而不安於地，故骨繇者，取之少陽，視有餘不足，骨繇者，節緩而不收也。所謂骨繇者，搖故也。當窮其本也。太陰，根于隱白，結于大倉，少陰，根于湧泉，結于廉泉，厥陰，根于大敦，結于玉英，絡于膻中。太陰爲開，厥陰爲闔，少陰爲樞，故開折，則倉廩無所輸，膈洞，膈洞者，取之太陰，視有餘不足，故開折者，氣不足而生病也。闔折，即氣絕而喜悲，悲者，取之厥陰，視有餘不足，樞折，則脉有所結而不通，不通者，取之少陰，視有餘不足，有結者，皆取之不足，足太陽，根于至陰，溜于京骨，注于崑崙，入于天柱飛揚也。足少

陽。根于竅陰。溜于丘墟。注于陽輔。入于天容光明也。足陽明。根于厲兌。溜于衝陽。注于下陵。入于人迎豐隆也。手太陽。根于少澤。溜于陽谷。注于少海。入于天窓支正也。手少陽。根于關衝。溜于陽池。注于支溝。入于天牖外關也。手陽明。根于商陽。溜于合谷。注于陽谿。入于扶突偏歷也。此所謂十二經者。盛絡皆當取之。一日一夜五十營。以營五藏之精。不應數者。名曰狂生。所謂五十營者。五藏皆受氣。持其脉口。數其至也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。五藏皆受氣。四十動一代者。一藏無氣。三十動一代者。二藏無氣。二十動一代者。三藏無氣。十動一代者。四藏無氣。不滿十動一代者。五藏無氣。予之短期。要在終始。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。以爲常也。以知五藏之期。予之短期者。乍數乍疏也。黃帝曰。逆順五體者。言人骨節之小大。肉之堅脆。皮之厚薄。血之清濁。氣之滑濇。脉之長短。血之多少。經絡之數。余已知之矣。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。夫王公大人。血食之君。身體柔脆。肌肉軟弱。血氣慄悍滑利。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。可得同之乎。岐伯答曰。膏梁菽藿之味。何可同也。氣滑即出疾。其氣濇則出遲。氣悍則鍼小而入淺。氣濇則鍼大而入深。深則欲留。淺則欲疾。以此觀之。刺布衣者。深以留之。刺大人者。微以徐之。此皆因氣慄悍滑利也。黃帝曰。形氣之逆順奈何。岐伯曰。形氣不足。病氣有餘。是邪勝也。急寫之。形氣有餘。病氣不足。急補之。形氣不足。病氣不足。此陰陽氣俱不足也。不可刺之。刺之則重不足。重不足。則陰陽俱竭。血氣皆盡。五藏空虛。筋骨髓枯。老者絕滅。壯者不復矣。形氣有餘。病氣有餘。此謂陰陽俱有餘也。急寫其邪。調其虛實。故曰。有餘者寫之。不足者補之。此之謂也。故曰。刺不知逆順。眞邪相搏。滿而補之。則陰陽四溢。腸胃充郭。肝肺內膾。陰陽相錯。虛而寫之。則經脉空虛。血氣竭枯。腸胃僵辟。皮膚薄著。毛腠夭瞧。予之死期。故曰。用鍼之要在于知調陰與陽。調陰與陽。精氣乃光。合形與氣。使神內藏。故曰。上工平氣。中工亂脉。下工絕氣危生。故曰下工。不可不慎也。

必審五藏變化之病．五脉之應．經絡之實虛．皮之柔麤．而後取之也．

壽夭剛柔第六法律

黃帝問於少師曰．余聞人之生也．有剛有柔．有弱有強．有短有長．有陰有陽．願聞其方．少師荅曰．陰中有陰．陽中有陽．審知陰陽．刺之有方．得病所始．刺之有理．謹度病端．與時相應．內合于五藏六府．外合于筋骨皮膚．是故內有陰陽．外亦有陰陽．在內者．五藏爲陰．六府爲陽．在外者．筋骨爲陰．皮膚爲陽．故曰．病在陰之陰者．刺陰之榮輸．病在陽之陽者．刺陽之合．病在陽之陰者．刺陰之經．病在陰之陽者．刺絡脈．故曰．病在陽者．命曰風．病在陰者．命曰痺．陰陽俱病．命曰風痺．病有形而不痛者．陽之類也．無形而痛者．陰之類也．無形而痛者．其陽完而陰傷之也．急治其陰．無攻其陽．有形而不痛者．其陰完而陽傷之也．急治其陽．無攻其陰．陰陽俱動．乍有形．乍無形．加以煩心．命曰陰勝其陽．此謂不表不裏．其形不久．黃帝問於伯高曰．余聞形氣病之先後．外內之應．奈何．伯高荅曰．風寒傷形．憂恐忿怒傷氣．氣傷藏．乃病藏．寒傷形．乃應形．風傷筋脈．筋脈乃應．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．黃帝曰．刺之奈何．伯高荅曰．病九日者．三刺而已．病一月者．十刺而已．多少遠近．以此衰之．久痺不去身者．視其血絡．盡出其血．黃帝曰．外內之病．難易之治．奈何．伯高荅曰．形先病而未入藏者．刺之半其日．藏先病而形乃應者．刺之倍其日．此外內難易之應也．黃帝問於伯高曰．余聞形有緩急．氣有盛衰．骨有大小．肉有堅脆．皮有厚薄．其以立壽夭．奈何．伯高荅曰．形與氣相任則壽．不相任則夭．皮與肉相果則壽．不相果則夭．血氣經絡．勝形則壽．不勝形則夭．黃帝曰．何謂形之緩急．伯高荅曰．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．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．形充而脉堅大者．順也．形充而脉小以弱者．氣衰．衰則危矣．若形充而顫不起者．骨小．骨小而夭矣．形充而大肉膶堅而有分者．肉堅．肉堅則壽矣．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．肉脆．肉脆則夭矣．此天

之生命。所以立形定氣。而視壽夭者。必明乎此。立形定氣。而後以臨病人。決死生。黃帝曰。余聞壽夭無以度之。伯高荅曰。牆基卑。高不及其地者。不滿三十而死。其有因加疾者。不及二十而死也。黃帝曰。形氣之相勝。以立壽夭。奈何。伯高荅曰。平人而氣勝形者壽。病而形肉脫。氣勝形者死。形勝氣者危矣。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三變。何謂三變。伯高荅曰。有刺營者。有刺衛者。有刺寒瘻之留經者。黃帝曰。刺三變者奈何。伯高荅曰。刺營者出血。刺衛者出氣。刺寒瘻者內熱。黃帝曰。營衛寒瘻之爲病奈何。伯高荅曰。營之生病也。寒熱少氣。血上下行。衛之生病也。氣痛時來時去。怫愾賁響。風寒客于腸胃之中。寒瘻之爲病也。留而不去。時痛而皮不仁。黃帝曰。刺寒瘻內熱奈何。伯高荅曰。刺布衣者。以火燬之。刺大人者。以藥熨之。黃帝曰。藥熨奈何。伯高荅曰。用淳酒二十斤。蜀椒一升。乾姜一斤。桂心一斤。凡四種。皆㕮咀。瀆酒中。用綿絮一斤。細白布四丈。并內酒中。置酒馬矢瘞中。蓋封塗勿使泄。五日五夜。出布綿絮。曝乾之。乾復瀆。以盡其汁。每瀆必暎其日。乃出乾。乾并用滓與綿絮。複布爲複巾。長六七尺。爲六七巾。則用之。生桑炭炙巾。以熨寒瘻所刺之處。令熱入至于病所。寒復炙巾以熨之。三十遍而止。汗出。以巾拭身。亦三十遍而止。起步內中。無見風。每刺必熨。如此病已矣。此所謂內熱也。

官鍼第七法星

凡刺之要。官鍼最妙。九鍼之宜。各有所爲。長短大小。各有所施也。不得其用。病弗能移。疾淺鍼深。內傷良肉。皮膚爲癰。病深鍼淺。病氣不寫。支爲大膿。病小鍼大。氣寫大甚。疾必爲害。病大鍼小。氣不泄瀉。亦復爲敗。失鍼之宜。大者寫。小者不移。已言其過。請言其所施。病在皮膚。無常處者。取以鏃鍼于病所。膚白勿取。病在分肉間。取以員鍼于病所。病在經絡痼瘻者。取以鋒鍼。病在脉氣少。當補之者。取之鍤鍼于井榮分輸。病爲大膿者。取以鍔鍼。病瘻氣暴發者。取以員利鍼。病瘻氣痛而不去者。取以毫鍼。病在中者。取以長鍼。病水腫不能通

關節者。取以大鍼。病在五藏固居者。取以鋒鍼。寫于井榮分輸。取以四時。凡刺有九。以應九變。一曰輸刺。輸刺者。刺諸經榮輸藏臍也。二曰遠道刺。遠道刺者。病在上。取之下。刺府臍也。三曰經刺。經刺者。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。四曰絡刺。絡刺者。刺小絡之血脉也。五曰分刺。分刺者。刺分肉之間也。六曰大寫刺。大寫刺者。刺大膿以鍔鍼也。七曰毛刺。毛刺者。刺浮痺皮膚也。八曰巨刺。巨刺者。左取右。右取左。九曰焫刺。焫刺者。刺燔鍼。則取痺也。凡刺有十二節。以應十二經。一曰偶刺。偶刺者。以手直心若背。直痛所。一刺前。一刺後。以治心痺。刺此者傍鍼之也。二曰報刺。報刺者。刺痛無常處也。上下行者。直內無拔鍼。以左手隨病所按之。乃出鍼。復刺之也。三曰恢刺。恢刺者。直刺傍之。舉之前後。恢筋急。以治筋痺也。四曰齊刺。齊刺者。直入一。傍入二。以治寒氣小深者。或曰三刺。三刺者。治痺氣小深者也。五曰揚刺。揚刺者。正內一。傍內四。而浮之。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。六曰直鍼刺。直鍼刺者。引皮乃刺之。以治寒氣之淺者也。七曰輸刺。輸刺者。直入直出。稀發鍼而深之。以治氣盛而熱者也。八曰短刺。短刺者。刺骨痺。稍搖而深之。致鍼骨所。以上下摩骨也。九曰浮刺。浮刺者。傍入而浮之。以治肌急而寒者也。十曰陰刺。陰刺者。左右率刺之。以治寒厥。中寒厥。足踝後少陰也。十一曰傍鍼刺。傍鍼刺者。直刺傍刺各一。以治留痺久居者也。十二曰贊刺。贊刺者。直入直出。數發鍼而淺之出血。是謂治癰腫也。脉之所居。深不見者。刺之微內鍼而久留之。以致其空脉氣也。脉淺者。勿刺。按絕其脉。乃刺之。無令精出。獨出其邪氣耳。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。先淺刺絕皮。以出陽邪。再刺則陰邪出者。少益深。絕皮致肌肉。未入分肉間也。已入分肉之間。則穀氣出。故刺法曰。始刺淺之。以逐邪氣而來血氣。後刺深之。以致陰氣之邪。最後刺極深之。以下穀氣。此之謂也。故用鍼者。不知年之所加。氣之盛衰。虛實之所起。不可以爲工也。凡刺有五。以應五藏。一曰半刺。半刺者。淺內而疾發鍼。無鍼

傷肉。如拔毛狀。以取皮氣。此肺之應也。二曰豹文刺。豹文刺者。左右前後鍼之。中脉爲故。以取經絡之血者。此心之應也。三曰關刺。關刺者。直刺左右盡筋上。以取筋痺。慎無出血。此肝之應也。或曰淵刺。一曰豈刺。四曰合谷刺。合谷刺者。左右雞足。鍼于分肉之間。以取肌痺。此脾之應也。五曰輸刺。輸刺者。直入直出。深內之至骨。以取骨痺。此腎之應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四

本神第八法風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凡刺之法。必先本于神。血脉營氣精神。此五藏之所藏也。至其淫泆離藏。則精失。魂魄飛揚。志意恍亂。智慮去身者。何因而然乎。天之罪與。人之過乎。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。請問其故。岐伯答曰。天之在我者。德也。地之在我者。氣也。德流氣薄而生者也。故生之來。謂之精。兩精相搏。謂之神。隨神往來者。謂之魂。並精而出入者。謂之魄。所以任物者。謂之心。心有所憶。謂之意。意之所存。謂之志。因志而存變。謂之思。因思而遠慕。謂之慮。因慮而處物。謂之智。故智者之養生也。必順四時而適寒暑。和喜怒而安居處。節陰陽而調剛柔。如是則僻邪不至。長生久視。是故忧惕思慮者。則傷神。神傷則恐懼。流淫而不止。因悲哀動中者。竭絕而失生。喜樂者。神憚散而不藏。愁憂者。氣閉塞而不行。盛怒者。迷惑而不治。恐懼者。神蕩憚而不收。心忧惕思慮。則傷神。神傷則恐懼自失。破脣脫肉。毛悴色夭。死于冬。脾愁憂而不解。則傷意。意傷則恍亂。四肢不舉。毛悴色夭。死于春。肝悲哀動中。則傷魂。魂傷則狂忘不精。不精則不正當人。陰縮而攣筋。兩脇骨不舉。毛悴色夭。死于秋。肺喜樂無極。則傷魄。魄傷則狂。狂者意不存。人皮革焦。毛悴色夭。死于夏。腎盛怒而不止。則傷志。志傷則喜忘其前言。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。毛悴色夭。死于季夏。恐懼而不解。則傷精。精傷則骨瘦痿厥。精時自下。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。不可傷。傷則失守而陰虛。陰虛則無氣。無氣則死矣。是故用鍼者。察觀病人之

態．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．五者以傷．鍼不可以治之也．肝藏血．血舍魂．肝氣虛則恐．實則怒．脾藏營．營舍意．脾氣虛則四肢不用．五藏不安．實則腹脹．經溲不利．心藏脉．脉舍神．心氣虛則悲．實則笑不休．肺藏氣．氣舍魄．肺氣虛則鼻塞不利．少氣．實則喘喝．胸盈仰息．腎藏精．精舍志．腎氣虛則厥．實則脹．五藏不安．必審五藏之病形．以知其氣之虛實．謹而調之也．

終始第九法野

凡刺之道．畢于終始．明知終始．五藏爲紀．陰陽定矣．陰者主藏．陽者主府．陽受氣于四末．陰受氣于五藏．故寫者迎之．補者隨之．知迎知隨．氣可令和．和氣之方．必通陰陽．五藏爲陰．六府爲陽．傳之後世．以血爲盟．敬之者昌．慢之者亡．無道行私．必得天殃．謹奉天道．請言終始．終始者．經脉爲紀．持其脉口人迎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．平與不平．天道畢矣．所謂平人者不病．不病者．脉口人迎．應四時也．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．六經之脉．不結動也．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．形肉血氣．必相稱也．是謂平人．少氣者．脉口人迎俱少．而不稱尺寸也．如是者．則陰陽俱不足．補陽則陰竭．寫陰則陽脫．如是者．可將以甘藥．不可飲以至劑．如此者．弗灸．不已者．因而寫之．則五藏氣壞矣．人迎一盛．病在足少陽．一盛而躁．病在手少陽．人迎二盛．病在足太陽．二盛而躁．病在手太陽．人迎三盛．病在足陽明．三盛而躁．病在手陽明．人迎四盛．且大且數．名曰溢陽．溢陽爲外格．脉口一盛．病在足厥陰．一盛而躁．在手心主．脉口二盛．病在足少陰．二盛而躁．在手少陰．脉口三盛．病在足太陰．三盛而躁．在手太陰．脉口四盛．且大且數者．名曰溢陰．溢陰爲內關．內關不通．死不治．人迎與太陰脉口俱盛四倍以上．命曰關格．關格者．與之短期．人迎一盛．寫足少陽．而補足厥陰．二寫一補．日一取之．必切而驗之．疏取之上．氣和乃止．人迎二盛．寫足太陽．補足少陰．二寫一補．二日一取之．必切而驗之．疏取之上．氣和乃止．人迎三盛．寫足陽明．而補足太陰．二寫一補．

日二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取之上。氣和乃止。脉口一盛。寫足厥陰。而補足少陽。二補一寫。日一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而取上。氣和乃止。脉口二盛。寫足少陰。而補足太陽。二補一寫。二日一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取之上。氣和乃止。脉口三盛。寫足太陰。而補足陽明。二補一寫。日二取之。必切而驗之。疏而取之上。氣和乃止。所以日二取之者。太陽主胃。大富于穀氣。故可日二取之也。人迎與脉口俱盛三倍以上。命曰陰陽俱溢。如是者。不開則血脉閉塞。氣無所行。流淫于中。五藏內傷。如此者。因而灸之。則變易而爲他病矣。凡刺之道。氣調而止。補陰寫陽。音氣益彰。耳目聰明。反此者。血氣不行。所謂氣至而有效者。寫則益虛。虛者。脉大如其故而不堅也。堅如其故者。適雖言故。病未去也。補則益實。實者。脉大如其故而益堅也。夫如其故而不堅者。適雖言快。病未去也。故補則實。寫則虛。痛雖不隨鍼。病必衰去。必先通十二經脉之所生病。而後可得傳于終始矣。故陰陽不相移。虛實不相傾。取之其經。凡刺之屬。三刺至穀氣。邪僻妄合。陰陽易居。逆順相反。沈浮異處。四時不得。稽留淫泆。須鍼而去。故一刺則陽邪出。再刺則陰邪出。三刺則穀氣至。穀氣至而止。所謂穀氣至者。已補而實。已寫而虛。故以知穀氣至也。邪氣獨去者。陰與陽未能調。而病知愈也。故曰。補則實。寫則虛。痛雖不隨鍼。病必衰去矣。陰盛而陽虛。先補其陽。後寫其陰。而和之。陰虛而陽盛。先補其陰。後寫其陽。而和之。三脉動于足大指之間。必審其實虛。虛而寫之。是謂重虛。重虛病益甚。凡刺此者。以指按之。脉動而實且疾者。疾寫之。虛而徐者。則補之。反此者。病益甚。其動也。陽明在上。厥陰在中。少陰在下。膺臍中膺。背臍中背。肩膊虛者。取之上。重舌。刺舌柱以鍼也。手屈而不伸者。其病在筋。伸而不屈者。其病在骨。在骨守骨。在筋守筋。補須一方實。深取之。稀按其膿。以極出其邪氣。一方虛。淺刺之。以養其脉。疾按其膿。無使邪氣得入。邪氣來也。緊而疾。穀氣來也。徐而和。脉實者。深刺之。以泄其氣。脉虛者。

淺刺之。使精氣無得出。以養其脉。獨出其邪氣。刺諸痛者。其脉皆實。故曰從腰以上者。手太陰陽明皆主之。從腰以下者。足太陰陽明皆主之。病在上者。下取之。病在下者。高取之。病在頭者。取之足。病在腰者。取之臍。病生於頭者。頭重。生于手者。臂重。生于足者。足重。治病者。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。春氣在毛。夏氣在皮膚。秋氣在分肉。冬氣在筋骨。刺此病者。各以其時爲齊。故刺肥人者。以秋冬之齊。刺瘦人者。以春夏之齊。病痛者。陰也。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。陰也。深刺之。病在上者。陽也。病在下者。陰也。癢者。陽也。淺刺之。病先起陰者。先治其陰。而後治其陽。病先起陽者。先治其陽。而後治其陰。刺熱厥者。留鍼反爲寒。刺寒厥者。留鍼反爲熱。刺熱厥者。二陰一陽。刺寒厥者。二陽一陰。所謂二陰者。二刺陰也。一陽者。一刺陽也。久病者。邪氣入深。刺此病者。深內而久留之。間日而復刺之。必先調其左右。去其血脉。刺道畢矣。凡刺之法。必察其形氣。形肉未脫。少氣而脉又躁。躁厥者。必爲繆刺之。散氣可收。聚氣可布。深居靜處。占神往來。閉戶塞牖。魂魄不散。專意一神。精氣之分。毋聞人聲。以收其精。必一其神。令志在鍼。淺而留之。微而浮之。以移其神。氣至乃休。男內女外。堅拒勿出。謹守勿內。是謂得氣。

凡刺之禁。

新內勿刺。新刺勿內。已醉勿刺。已刺勿醉。
新怒勿刺。已刺勿怒。新勞勿刺。已刺勿勞。
已飽勿刺。已刺勿飽。已飢勿刺。已刺勿飢。
已渴勿刺。已刺勿渴。大驚大恐。必定其氣。乃刺之。
乘車來者。臥而休之。如食頃。乃刺之。出行來者。坐而休之。如行十里頃。乃刺之。凡此十二禁者。其脉亂氣散。逆其營衛。經氣不次。因而刺之。則陽病入於陰。陰病出爲陽。則邪氣復生。粗工勿察。是謂伐身。形體淫泆。乃消腦髓。津液不化。脫其五味。是謂失氣也。太陽之脉。其終也。戴眼反折麁癰。其色白。絕皮乃絕汗。絕汗則終矣。少陽終者。耳聾。百節盡縱。目系絕。目系絕。一日

半則死矣。其死也。色青白乃死。陽明終者。口目動作。喜驚妄言。色黃。其上下之經。盛而不行。則終矣。少陰終者。面黑。齒長而垢。腹脹閉塞。上下不通。而終矣。厥陰終者。中熱噏乾。喜溺。心煩。甚則舌卷卵上縮。而終矣。太陰終者。腹脹閉。不得息。氣噫善嘔。嘔則逆。逆則面赤。不逆則上下不通。上下不通。則面黑。皮毛焦。而終矣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五

經脉第十

雷公問於黃帝曰。禁脉之言。凡刺之理。經脉爲始。營其所行。制其度量。內次五藏。外別六府。願盡聞其道。黃帝曰。人始生。先成精。精成而腦髓生。骨爲幹。脈爲營。筋爲剛。肉爲牆。皮膚堅而毛髮長。穀入于胃。脉道以通。血氣乃行。雷公曰。願卒聞經脉之始生。黃帝曰。經脉者。所以能決死生。處百病。調虛實。不可不通。肺手太陰之脉。起于中焦。下絡大腸。還循胃口。上膈。屬肺。從肺系橫出腋下。下循臑內。行少陰心主之前。下肘中。循臂內上骨下廉。入寸口。上魚。循魚際。出大指之端。其支者。從腕後。直出次指內廉。出其端。是動則病肺脹滿。膨脹。而喘咳。缺盆中痛。甚則交兩手而瞀。此爲臂厥。是主肺所生病者。欬上氣喘渴。煩心胸滿。臑臂內前廉痛。厥。掌中熱。氣盛有餘。則肩背痛。風寒汗出中風。小便數而欠。氣虛。則肩背痛寒。少氣不足以息。溺色變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寸口大三倍于人迎。虛者。則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大腸手陽明之脉。起于大指次指之端。循指上廉。出合谷兩骨之間。上入兩筋之中。循臂上廉。入肘外廉。上臑外前廉。上肩。出髃骨之前廉。上出于柱骨之會上。下入缺盆。絡肺。下膈。屬大腸。其支者。從缺盆。上頸。貫頰。入下齒中。還出挾口。交人中。左之右。右之左。上挾鼻孔。是動。則病齒痛頸腫。是主津液所生病者。目黃。口乾。勦衄。喉痺。肩前臑痛。大指次指痛不用。氣有餘。則當脉所過者熱腫。

虛則寒慄不復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三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 胃足陽明之脉。起於鼻之。交頰中。旁納太陽之脉。下循鼻外。入上齒中。還出挾口。環脣。下交承漿。却循頤後下廉。出大迎。循頰車。上耳前。過客主人。循髮際。至額顱。其支者。從大迎前。下人迎。循喉嚨。入缺盆。下膈。屬胃。絡脾。其直者。從缺盆。下乳內廉。下挾臍。入氣街中。其支者。起于胃口。下循腹裏。下至氣街中而合。以下髀關。抵伏兔。下膝臍中。下循脛外廉。下足跗。入中指內間。其支者。下廉三寸而別。下入中指外間。其支者。別跗上。入大指間。出其端。是動。則病洒洒振寒。善呻數欠。顏黑。病至。則惡人與火。聞木聲。則惕然而驚。心欲動。獨閉戶塞牖而處。甚則欲上高而歌。棄衣而走。賁響腹脹。是爲骭厥。是主血所生病者。狂瘧。溫淫汗出。勦衄。口渴脣脹。頸腫喉痺。大腹水腫。膝臍腫痛。循膺。乳。氣街。股。伏兔。骭外廉。足跗上。皆痛。中指不用。氣盛。則身以前皆熱。其有餘于胃。則消穀善飢。溺色黃。氣不足。則身以前皆寒慄。胃中寒。則脹滿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三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 脾足太陰之脉。起于大指之端。循指內側白肉際。過核骨後。上內踝前廉。上踹內。循脛骨後。交出厥陰之前。上膝股內前廉。入腹。屬脾。絡胃。上膈。挾咽。連舌本。散舌下。其支者。復從胃別上膈。注心中。是動。則病舌本強。食則嘔。胃脘痛。腹脹。善噫。得後與氣。則快然如衰。身體皆重。是主脾所生病者。舌本痛。體不能動搖。食不下。煩心。心下急痛。溏瘕泄。水閉。黃疸。不能臥。強立。股膝內腫厥。足大指不用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寸口大三倍于人迎。虛者。寸口反小於人迎。 心手少陰之脉。起于心中。出屬心系。下膈。絡小腸。其支者。從心系。上挾咽。

繫目系。其直者。復從心系。却上肺。下出腋下。下循臑內後廉。行太陰心主之後。下肘內。循臂內後廉。抵掌後銳骨之端。入掌內後廉。循小指之內。出其端。是動。則病嗌乾。心痛。渴而欲飲。是爲臂厥。是主心所生病者。目黃。脇痛。臑臂內後廉痛厥。掌中熱痛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寸口大再倍于人迎。虛者。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 小腸手太陽之脉。起于小指之端。循手外側。上腕。出踝中。直上循臂骨下廉。出肘內側兩筋之間。上循臑外後廉。出肩解。繞肩胛。交肩上。入缺盆。絡心。循咽下膈。抵胃。屬小腸。其支者。從缺盆。循頸。上頰。至目銳眴。却入耳中。其支者。別頰。上頤。抵鼻。至目內眴。斜絡于顴。是動。則病嗌痛領腫。不可以顧。肩似拔。臑似折。是主液所生病者。耳聾。目黃。頰腫。頸領肩臑肘臂外後廉痛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再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 膀胱足太陽之脉。起于目內眴。上額。交顱。其支者。從顱至耳上角。其直者。從顱入絡腦。還出別下項。循肩髀內。挾脊抵腰中。入循膂。絡腎。屬膀胱。其支者。從腰中。下挾脊。貫臀。入膕中。其支者。從髀內。左右別。下貫脾。挾脊內。過髀樞。循髀外。從後廉。下合膕中。以下貫腨內。出外踝之後。循京骨。至小指外側。是動。則病衝頭痛。目似脫。項如拔。脊痛。腰似折。髀不可以曲。膕如結。腨如裂。是爲踝厥。是主筋所生病者。痔。瘧。狂癲疾。頭顱項痛。目黃。淚出。鼽衄。項背腰尻膕腨脚皆痛。小指不用。爲此諸病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熱則疾之。寒則留之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盛者。人迎大再倍于寸口。虛者。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 腎足少陰之脉。起于小指之下。邪走足心。出于然谷之下。循內踝之後。別入跟中。以上腨內。出膕內廉。上股內後廉。貫脊。屬腎。絡膀胱。其直者。從腎上貫肝膈。入肺中。循喉嚨。挾舌本。其支者。從肺出絡心。注

胸中．是動．則病飢不欲食．面如漆柴．欬唾則有血．喝喝而喘．坐而欲起．目睭睭如無所見．心如懸．若飢狀．氣不足則善恐．心惕惕如人將捕之．是爲骨厥．是主腎所生病者．口熱．舌乾．咽腫．上氣．嗌乾及痛．煩心心痛．黃疸．腸澼．脊股內後廉痛．痿厥嗜臥．足下熱而痛．爲此諸病．盛則寫之．虛則補之．熱則疾之．寒則留之．陷下則灸之．不盛不虛．以經取之．灸則強食生肉．緩帶被髮．大杖重履而步．盛者．寸口大再倍于人迎．虛者．寸口反小于人迎也． 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脉．起于胸中．出屬心包絡．下膈．歷絡三瞧．其支者．循胸．出脇．下腋三寸．上抵腋下．循臑內．行太陰少陰之間．入肘中．下臂．行兩筋之間．入掌中．循中指．出其端．其支者．別掌中．循小指次指．出其端．是動．則病手心熱．臂肘攣急．腋腫．甚則胸脇支滿．心中憺憺大動．面赤．目黃．喜笑不休．是主脉所生病者．煩心心痛．掌中熱．爲此諸病．盛則寫之．虛則補之．熱則疾之．寒則留之．陷下則灸之．不盛不虛．以經取之．盛者．寸口大一倍于人迎．虛者．寸口反小于人迎也． 三焦手少陽之脉．起于小指次指之端．上出兩指之間．循手表腕．出臂外兩骨之間．上貫肘．循臑外．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．入缺盆．布膻中．散落心包．下膈．循屬三焦．其支者．從膻中．上出缺盆．上項．繫耳後．直上出耳上角．以屈．下頰．至頤．其支者．從耳後．入耳中．出走耳前．過客主人前．交頰．至目銳眴．是動．則病耳聾渾渾焞焞．嗌腫喉痺．是主氣所生病者．汗出．目銳眴痛．頰痛．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．小指次指不用．爲此諸病．盛則寫之．虛則補之．熱則疾之．寒則留之．陷下則灸之．不盛不虛．以經取之．盛者．人迎大一倍于寸口．虛者．人迎反小于寸口也． 膽足少陽之脉．起于目銳眴．上抵頭角．下耳後．循頸行手少陽之前．至肩上．却交出手少陽之後．入缺盆．其支者．從耳後．入耳中．出走耳前．至目銳眴後．其支者．別銳眴．下大迎．合于手少陽．抵于頤．下加頰車．下頸．合缺盆．以下胸中．貫膈．絡肝．屬膽．循脇裏．出氣街．

繞毛際，橫入髀厭中。其直者，從缺盆，下腋，循胸，過季脇，下合髀厭中，以下循髀陽，出膝外廉，下外輔骨之前，直下抵絕骨之端，下出外踝之前，循足跗上，入小指次指之間。其支者，別跗上，入大指之間，循大指岐骨內，出其端，還貫爪甲，出三毛。是動，則病口苦，善大息，心脇痛，不能轉側，甚則面微有塵，體無膏澤，足外反熱，是爲陽厥。是主骨所生病者，頭痛頷痛，目锐眥痛，缺盆中腫痛，腋下腫，馬刀俠瘻，汗出振寒瘞，胸脇肋髀膝外，至脛絕骨外踝前，及諸節皆痛，小指次指不用，爲此諸病，盛則寫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人迎大一倍于寸口，虛者，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

肝足厥陰之脉，起于大指叢毛之際，上循足跗上廉，去內踝一寸，上踝八寸，交出太陰之後，上膕內廉，循股陰，入毛中，過陰器，抵小腹，挾胃，屬肝，絡膽，上貫膈，布脇肋，循喉嚨之後，上入頑頸，連目系，上出額，與督脈會于巔，其支者，從目系，下頰裏，環脣內，其支者，復從肝別，貫膈，上注肺，是動，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，丈夫瘡疝，婦人少腹腫，甚則噦乾，面塵脫色，是主肝所生病者，胸滿嘔逆，飧泄，狐疝，遺溺，閉癃，爲此諸病，盛則寫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寸口大一倍于人迎，虛者，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

手太陰氣絕，則皮毛焦，太陰者，行氣溫于皮毛者也，故氣不榮，則皮毛焦，皮毛焦，則津液去皮節，津液去皮節者，則爪枯毛折，毛折者，則毛先死，丙篤丁死，火勝金也。

手少陰氣絕，則脉不通，脉不通，則血不流，血不流，則鬚色不澤，故其面黑如漆柴者，血先死，壬篤癸死，水勝火也。

足太陰氣絕者，則脉不榮肌肉，脣舌者，肌肉之本也，脉不榮，則肌肉軟，肌肉軟，則舌萎人中滿，人中滿則脣反，脣反者，肉先死，甲篤乙死，木勝土也。

足少陰氣絕，則骨枯，少陰者，冬脉也，伏行而濡骨髓者也，故骨不濡，則肉不能著也，骨肉不相親，則肉軟却，肉軟却，故齒長而垢，髮無澤，髮無澤者，骨先死，戊篤己死，土

勝水也。足厥陰氣絕，則筋絕。厥陰者，肝脉也。肝者，筋之合也。筋者，聚于陰氣，而脉絡于舌本也。故脉弗榮，則筋急。筋急則引舌與卵。故脣青舌卷卵縮，則筋先死。庚篤辛死，金勝木也。五陰氣俱絕，則目系轉。轉則目運。目運者，爲志先死。志先死，則遠一日半死矣。六陽氣絕，則陰與陽相離。離則腠理發泄，絕汗乃出。故旦占夕死。夕占旦死。黃帝曰。經脉十二者，伏行分肉之間，深而不見。其常見者，足太陰過于外踝之上，無所隱故也。諸脉之浮而常見者，皆絡脉也。六經絡，手陽明少陽之大絡，起于五指間，上合肘中。飲酒者，衛氣先行皮膚，先充絡脈。絡脉先盛，故衛氣已平，營氣乃滿。而經脉大盛，脉之卒然動者，皆邪氣居之。留于本末，不動則熱，不堅則陷且空，不與衆同。是以知其何脉之動也。雷公曰。何以知經脉之與絡脉異也。黃帝曰。經脉者，常不可見也。其虛實也。以氣口知之。脉之見者，皆絡脉也。雷公曰。細子無以明其然也。黃帝曰。諸絡脉，皆不能經大節之間，必行絕道而出入，復合于皮中。其會皆見于外。故諸刺絡脉者，必刺其結上。甚血者，雖無結，急取之。以寫其邪，而出其血，留之發爲痺也。凡診絡脉，脉色青則寒且痛，赤則有熱。胃中寒，手魚之絡多青矣。胃中有熱，魚際絡赤。其暴黑者，留久痺也。其有赤有黑有青者，寒熱氣也。其青短者，少氣也。凡刺寒熱者，皆多血絡，必間日而一取之。血盡而止。乃調其虛實。其小而短者，少氣。甚者寫之則悶。悶甚則仆不得言。悶則急坐之也。手太陰之別，名曰列缺。起于腕上分間，並太陰之經，直入掌中，散入于魚際。其病實則手銳掌熱，虛則欠歟。小便遺數，取之去腕半寸。別走陽明也。手少陰之別，名曰通里。去腕一寸半，別而上行，循經入于心中，繫舌本，屬目系。其實則支膈，虛則不能言。取之掌後一寸，別走太陽也。手心主之別，名曰內關。去腕二寸，出于兩筋之間，循經以上繫于心包，絡心系。實則心痛，虛則爲頭強。取之兩筋間也。手太陽之別，名曰支正。上腕五寸，內注少陰。其別者，上走肘，絡肩髃。實則節弛肘廢，虛則生胱。小

者如指痴疥．取之所別也．手陽明之別．名曰偏歷．去腕三寸．別入太陰．其別者．上循臂．乘肩髃．上曲頰偏齒．其別者．入耳．合于宗脉．實則齶聾．虛則齒寒痺隔．取之所別也．手少陽之別．名曰外關．去腕二寸．外遶臂．注胸中．合心主．病實則肘攣．虛則不收．取之所別也．足太陽之別．名曰飛陽．去踝七寸．別走少陰．實則勦窒頭背痛．虛則勦衄．取之所別也．足少陽之別．名曰光明．去踝五寸．別走厥陰．下絡足跗．實則厥．虛則痿躄．坐不能起．取之所別也．足陽明之別．名曰豐隆．去踝八寸．別走太陰．其別者．循脛骨外廉．上絡頭項．合諸經之氣．下絡喉嚨．其病氣逆則喉痺瘡瘍．實則狂顛．虛則足不收脛枯．取之所別也．足太陰之別．名曰公孫．去本節之後一寸．別走陽明．其別者．入絡腸胃．厥氣上逆則霍亂．實則腸中切痛．虛則鼓脹．取之所別也．

足少陰之別．名曰大鍾．當踝後繞跟．別走太陽．其別者．并經上走于心包．下外貫腰脊．其病氣逆則煩悶．實則閉癃．虛則腰痛．取之所別也．足厥陰之別．名曰蠡溝．去內踝五寸．別走少陽．其別者．循脛上睱結于莖．其病氣逆則睱腫卒疝．實則挺長．虛則暴癢．取之所別也．

任脉之別．名曰尾翳．下鳩尾．散于腹．實則腹皮痛．虛則癢搔．取之所別也．督脉之別．名曰長強．挾臂上項．散頭上．下當肩胛左右．別走太陽．入貫膂．實則脊強．虛則頭重．高搖之．挾脊之有過者．取之所別也．脾之大絡．名曰大包．出淵腋下三寸．布胸脇．實則身盡痛．虛則百節盡皆縱．此脉若羅．絡之血者．皆取之脾之大絡脉也．凡此十五絡者．實則必見．虛則必下．視之不見．求之上下．人經不同．絡脉異所別也．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六

經別第十一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人之合于天道也。內有五藏。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。外有六府。以應六律。六律建陰陽諸經。而合之十二月。十二辰。十二節。十二經水。十二時。十二經脉者。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。夫十二經脉者。人之所以生。病之所以成。人之所以治。病之所以起。學之所始。工之所止也。粗之所易。上之所難也。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。岐伯稽首再拜曰。明乎哉問也。此粗之所過。上之所息也。請卒言之。足太陽之正。別入于臍中。其一道。下尻五寸。別入于肛。屬於膀胱。散之腎。循膂。當心入散。直者。從膂上出于項。復屬於太陽。此爲一經也。足少陰之正。至臍中。別走太陽而合。上至腎。當十四頸。出屬帶脉。直者。繫舌本。復出于項。合于太陽。此爲一合。成以諸陰之別。皆爲正也。足少陽之正。繞髀。入毛際。合于厥陰。別者。入季脇之間。循胸裏。屬膽。散之上肝。貫心。以上挾咽。出頤領中。散于面。繫目系。合少陽于外眥也。足厥陰之正。別跗上。上至毛際。合于少陽。與別俱行。此爲一合也。足陽明之正。上至髀。入于腹裏。屬胃。散之脾。上通于心。上循咽。出于口。上頰頷。還繫目系。合于陽明也。足太陰之正。上至髀。合于陽明。與別俱行。上結于咽。貫舌中。此爲三合也。手太陽之正。指地。別于肩解。入腋。走心。繫小腸也。手少陰之正。別入于淵腋兩筋之間。屬於心。上走喉嚨。出于面。合目內眥。此爲四合也。手少陽之正。指天。別于顴。入缺盆。下走三焦。散于胸中也。手心主之正。別下淵腋三寸。入胸中。別屬三焦。出循喉嚨。出耳後。合少陽完骨之下。此爲五合也。手陽明之正。從手循膺乳。別于肩髃。入柱骨。下走大腸。屬於肺。上循喉嚨。出缺盆。合于陽明也。手太陰之正。別入淵腋。少陰之前。入走肺。散之大腸。上出缺盆。循喉嚨。復合陽明。此六合也。

經水第十二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經脉十二者。外合于十二經水。而內屬於五藏六府。夫十二經水者。其有大小深淺廣狹遠近。各不同。五藏六府之高下小大。受穀之多少。亦不等。相應奈何。夫經水者。受水而行之。五藏者。合神氣魂魄而藏之。六府者。受穀而行之。受氣而揚之。經脈者。受血而營之。合而以治奈何。刺之深淺。灸之壯數。可得聞乎。岐伯荅曰。善哉問也。天至高不可度。地至廣不可量。此之謂也。且夫人生于天地之間。六合之內。此天之高。地之廣也。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。若夫八尺之士。皮肉在此。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。其死可解剖而視之。其藏之堅脆。府之大小。穀之多少。脉之長短。血之清濁。氣之多少。十二經之多血少氣。與其少血多氣。與其皆多血氣。與其皆少血氣。皆有大數。其治以鍼艾。各調其經氣。固其常有合乎。黃帝曰。余聞之。快于耳。不解于心。願卒聞之。岐伯荅曰。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。不可不察。

足太陽。外合于清水。內屬於膀胱。而通水道焉。

足少陽。外合于渭水。內屬於膽。

足陽明。外合于海水。內屬於胃。

足太陰。外合于湖水。內屬於脾。

足少陰。外合于汝水。內屬於腎。

足厥陰。外合于澠水。內屬於肝。

手太陽。外合于淮水。內屬於小腸。而水道出焉。

手少陽。外合于灤水。內屬於三焦。

手陽明。外合于江水。內屬於大腸。

手太陰。外合于河水。內屬於肺。

手少陰。外合于濟水。內屬於心。

手心主。外合于漳水。內屬於心包。

凡此五藏六府。十二經水者。外有源泉。而內有所稟。此皆內外相貫。如環無端。人經亦然。故天爲陽。地爲陰。腰以上爲天。腰以下爲地。故海以北者。爲陰。湖以北者。爲陰中之陰。漳以南者。爲陽。河以北至漳者。爲陽中之

陰。灝以南至江者。爲陽中之太陽。此一隅之陰陽也。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。黃帝曰。夫經水之應經脉也。其遠近淺深。水血之多少。各不同。合而以刺之。奈何。岐伯荅曰。足陽明。五藏六府之海也。其脉大血多。氣盛熱壯。刺此者。不深弗散。不留不寫也。足陽明。刺深六分。留十呼。足太陽。深五分。留七呼。足少陽。深四分。留五呼。足太陰。深三分。留四呼。足少陰。深二分。留三呼。足厥陰。深一分。留二呼。手之陰陽。其受氣之道近。其氣之來疾。其刺深者。皆無過二分。其留皆無過一呼。其少長大小肥瘦。以心撩之。命曰法天之常。灸之亦然。灸而過此者。得惡火。則骨枯脉濇。刺而過此者。則脫氣。黃帝曰。夫經脉之小大。血之多少。膚之厚薄。肉之堅脆。及臍之大小。可爲度量乎。岐伯荅曰。其可爲度量者。取其中度也。不甚脫肉。而血氣不衰也。若夫度之人。瘦而形肉脫者。惡可以度量刺乎。審切循捫按。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。是謂因適而爲之眞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七

經筋第十三。

足太陽之筋。起于足小指。上結于踝。邪上結于膝。其下循足外側。結于踵。上循跟。結于臍。其別者。結于蹻外。上臍中內廉。與臍中并。上結于臀。上挾脊。上項。其支者。別入結于舌本。其直者。結于枕骨。上頭。下顏。結于鼻。其支者。爲目上網。下結于頤。其支者。從腋後外廉。結于肩髃。其支者。入腋下。上出缺盆。上結于完骨。其支者。出缺盆。邪上出于頤。其病小指支跟腫痛。臍攣。脊反折。項筋急。肩不舉。腋支缺盆中紐痛。不可左右搖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仲春痺。足少陽之筋。起于小指次指。上結外踝。上循脰外廉。結于膝外廉。其支者。別起外輔骨。上走髀。前者結于伏兔之上。後者結于尻。其直者。上乘眇季脇。上走腋前廉。繫于膺乳。結于缺盆。直者。上出腋。貫缺盆。出太陽之前。循耳後。上額角。交顴上。下走頷。上結于頤。支者。結于目眚。爲外維。其病小指次指支轉筋。引膝外轉筋。膝

不可屈伸。膶筋急。前引髀。後引尻。即上乘眇季脇痛。上引缺盆膺乳。頸維筋急。從左之右。右目不開。上過右角。並蹠脉而行。左絡于右。故傷左角。右足不用。命曰維筋相交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孟春痺也。足陽明之筋。起于中三指。結于跗上。邪外上加于輔骨。上結于膝外廉。直上結于髀樞。上循脇。屬脊。其直者。上循骭。結于膝。其支者。結于外輔骨。合少陽。其直者。上循伏兔。上結于髀。聚于陰器。上腹而布。至缺盆而結。上頸。上挾口。合于頤。下結于鼻。上合于太陽。太陽爲目上網。陽明爲目下網。其支者。從頰結于耳前。其病足中指支脛轉筋。脚跳堅。伏兔轉筋。髀前腫。癧疝。腹筋急。引缺盆及頰。卒口僻。急者。目不合。熱則筋縱。目不開。頰筋有寒。則急引頰移口。有熱。則筋弛縱緩不勝收。故僻。治之以馬膏。膏其急者。以白酒和桂。以塗其緩者。以桑鉤鉤之。即以生桑灰。置之坎中。高下以坐等。以膏熨急頰。且飲美酒。噉美炙肉。不飲酒者自強也。爲之三拊而已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季春痺也。足太陰之筋。起于大指之端內側。上結于內踝。其直者。絡于膝內輔骨。上循陰股。結于髀。聚于陰器。上腹。結于臍。循腹裏。結于肋。散于胸中。其內者。著于脊。其病足大指支內踝痛。轉筋痛。膝內輔骨痛。陰股引髀而痛。陰器紐痛。下引臍兩脇痛。引膺中脊內痛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命曰孟秋痺也。足少陰之筋。起于小指之下。並足太陰之筋。邪走內踝之下。結于踵。與太陽之筋合。而上結于內輔之下。並太陰之筋。而上循陰股。結于陰器。循脊內。挾膂。上至項。結于枕骨。與足太陽之筋合。其病足下轉筋。及所過而結者。皆痛及轉筋。病在此者。主癘瘍及瘻。在外者。不能俛。在內者不能仰。故陽病者。腰反折。不能俛。陰病者。不能仰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在內者。熨引飲藥。此筋折紐。紐發數甚者。死不治。名曰仲秋痺也。足厥陰之筋。起于大指之上。上結于內踝之前。上循脛。上結內輔之下。上循陰股。結于陰

器。絡諸筋。其病足大指支內踝之前痛。內輔痛。陰股痛轉筋。陰器不用。傷於內。則不起。傷於寒。則陰縮入。傷於熱。則縱挺不收。治在行水清陰氣。其病轉筋者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命曰季秋痺也。手太陽之筋。起于小指之上。結于腕。上循臂內廉。結于肘內銳骨之後。彈之應小指之上。入結于腋下。其支者。後走腋後廉。上繞肩胛。循頸。出走太陽之前。結于耳後完骨。其支者。入耳中。直者。出耳上。下結于頷。上屬目外眴。其病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。循臂陰。入腋下。腋下痛。腋後廉痛。繞肩胛。引頸而痛。應耳中鳴痛。引頷。目瞑。良久乃得視。頸筋急。則爲筋癟頸腫。寒熱在頸者。治在燔鍼劫刺之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其爲腫者。復而銳之。本支者。上曲牙。循耳前。屬目外眴。上頷。結于角。其痛當所過者。支轉筋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仲夏痺也。手少陽之筋。起于小指次指之端。結于腕。上循臂。結于肘。上繞臑外廉。上肩。走頸。合手太陽。其支者。當曲頰。入繫舌本。其支者。上曲牙。循耳前。屬目外眴。上乘頷。結于角。其病當所過者。即支轉筋。舌卷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季夏痺也。手陽明之筋。起于大指次指之端。結于腕。上循臂。上結于肘外。上臑。結于髃。其支者。繞肩胛。挾脊。直者。從肩髃上頸。其支者。上頰。結于頤。直者。上出手太陽之前。上左角。絡頭。下右頷。其病當所過者。支痛及轉筋。肩不舉。頸不可左右視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孟夏痺也。手太陰之筋。起于大指之上。循指上行。結于魚後。行寸口外側。上循臂。結肘中。上臑內廉。入腋下。出缺盆。結肩前髃。上結缺盆。下結胸裏。散貫賁。合賁。下抵季脇。其病當所過者。支轉筋痛。甚成息賁。脇急吐血。治在燔鍼劫刺。以知爲數。以痛爲輸。名曰仲冬痺也。手心主之筋。起于中指。與太陰之筋並行。結于肘內廉。上臂陰。結腋下。下散前後挾脇。其支者。入腋。散胸中。結于臂。其病當所過者。支轉筋。前及胸痛息賁。治在燔鍼劫刺。

以知爲數．以痛爲輸．名曰孟冬痺也．手少陰之筋．起于小指之內側．結于銳骨．上結肘內廉．上入腋．交太陰．挾乳裏．結于胸中．循臂．下繫于臍．其病內急．心承伏梁．下爲肘網．其病當所過者．支轉筋筋痛．治在燔鍼劫刺．以知爲數．以痛爲輸．其成伏梁唾血膿者．死不治．經筋之病．寒則反折筋急．熱則筋弛縱不收．陰痿不用．陽急則反折．陰急則俛不伸．焫刺者．刺寒急也．熱則筋縱不收．無用燔鍼．名曰季冬痺也．足之陽明．手之太陽．筋急則口目爲僻．皆急不能卒視．治皆如右方也．

骨度第十四．

黃帝問于伯高曰．脉度言經脈之長短．何以立之．伯高曰．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．而脉度定矣．黃帝曰．願聞衆人之度．人長七尺五寸者．其骨節之大小長短．各幾何．伯高曰．頭之大骨．圍二尺六寸．胸圍四尺五寸．腰圍四尺二寸．髮所覆者．顱至項．尺二寸．髮以下至頤．長一尺．君子終折．結喉以下至缺盆中．長四寸．缺盆以下至闔軒．長九寸．過則肺大．不滿則肺小．闔軒以下至天樞．長八寸．過則胃大．不及則胃小．天樞以下至橫骨．長六寸半．過則迴腸廣長．不滿則狹短．橫骨長六寸半．橫骨上廉以下．至內輔之上廉．長一尺八寸．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．長三寸半．內輔下廉下至內踝．長一尺三寸．內踝以下至地．長三寸．膝膕以下至跗屬．長一尺六寸．跗屬以下至地．長三寸．故骨圍大則大過．小則不及．角以下至柱骨．長一尺．行腋中不見者．長四寸．腋以下至季脇．長一尺二寸．季脇以下至髀樞．長六寸．髀樞以下至膝中．長一尺九寸．膝以下至外踝．長一尺六寸．外踝以下至京骨．長三寸．京骨以下至地．長一寸．耳後當完骨者．廣九寸．耳前當耳門者．廣一尺三寸．兩顴之間．相去七寸．兩乳之間．廣九寸半．兩髀之間．廣六寸半．足長一尺二寸．廣四寸半．肩至肘．長一尺七寸．肘至腕．長一尺二寸半．腕至中指本節．長四寸．本節至其末．長四寸半．項髮以下至背骨．長二寸半．臂骨以下至尾骶．二十一節．長三尺．上節長一寸四分之一．奇分在下．

故上七節至于臂骨，九寸八分分之七，此衆人骨之度也。所以立經脉之長短也。是故視其經脉之在于身也，其見浮而堅，其見明而大者，多血；細而沈者，多氣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八

五十營第十五。

黃帝曰：余願聞五十營奈何？岐伯答曰：天周二十八宿，宿三十六分，人氣行一周千八分，日行二十八宿，人經脉上下，左右前後，二十八脉，周身十六丈二尺，以應二十八宿，漏水下百刻，以分晝夜，故人一呼脈再動，氣行三寸，一吸脈亦再動，氣行三寸，呼吸定息，氣行六寸，十息，氣行六尺，日行二分，二百七十息，氣行十六丈二尺，氣行交通于中，一周于身，下水二刻，日行二十五分，五百四十息，氣行再周于身，下水四刻，日行四十分，二千七百息，氣行十周于身，下水二十刻，日行五宿二十分，一萬三千五百息，氣行五十營于身，水下百刻，日行二十八宿，漏水皆盡，脈終矣。所謂交通者，并行一數也。故五十營備，得盡天地之壽矣。凡行八百一十丈也。

營氣第十六。

黃帝曰：營氣之道，內穀爲寶，穀入于胃，乃傳之肺，流溢于中，布散于外，精專者，行于經隧，常營無已，終而復始，是謂天地之紀，故氣從太陰出，注手陽明，上行注足陽明，下行至跗上，注大指間，與太陰合，上行抵髀，從脾注心中，循手少陰，出腋下臂，注小指，合手太陽，上行乘腋，出頸內，注目內眴，上顱下項，合足太陽，循脊下尻，下行注小指之端，循足心，注足少陰，上行注腎，從腎注心外，散于胸中，循心主脉，出腋下臂，出兩筋之間，入掌中，出中指之端，還注小指次指之端，合手少陽，上行注膻中，散于三焦，從三焦注膽，出脇，注足少陽，下行至跗上，復從跗注大指間，合足厥陰，上行至肝，從肝上注肺，上循喉嚨，入頑頸之竅，究于畜門，其支別者，上額，循顱，下項中，循脊入髓，是督脉也，絡陰器，上過毛中，入臍中，上循腹裏，入缺盆，下注肺中，復出太

陰．此營氣之所行也．逆順之常也．

脉度第十七．

黃帝曰．願聞脉度．岐伯荅曰．手之六陽．從手至頭．長五尺．五六三丈．手之六陰．從手至胸中．三尺五寸．三六一丈八尺．五六三尺．合二丈一尺．足之六陽．從足上至頭．八尺．六八四丈八尺．足之六陰．從足至胸中．六尺五寸．六六三丈六尺．五六三尺．合三丈九尺．蹻脉．從足至目．七尺五寸．二七一丈四尺．二五一尺．合一丈五尺．督脉．任脉．各四尺五寸．二四八尺．二五一尺．合九尺．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．此氣之大經隧也．經脈爲裏．支而橫者爲絡．絡之別者爲孫．盛而血者．疾誅之．盛者寫之．虛者飲藥以補之．五藏常內閱于上七竅也．故肺氣通于鼻．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．心氣通于舌．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．肝氣通于目．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．脾氣通于口．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．腎氣通于耳．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．五藏不和．則七竅不通．六府不和．則留爲癰．故邪在府．則陽脉不和．陽脉不和．則氣留之．氣留之．則陽氣盛矣．陽氣大盛．則陰不利．陰脉不利．則血留之．血留之．則陰氣盛矣．陰氣大盛．則陽氣不能榮也．故曰關．陽氣大盛．則陰氣弗能榮也．故曰格．陰陽俱盛．不得相榮．故曰關格．關格者．不得盡期而死也．黃帝曰．蹻脉安起安止．何氣榮水．岐伯荅曰．蹻脉者．少陰之別．起于然骨之後．上內踝之上．直上循陰股．入陰．上循胸裏．入缺盆．上出人迎之前．入頤．屬目內眞．合于太陽陽蹻而上行．氣并相還．則爲濡目．氣不榮．則目不合．黃帝曰．氣獨行五藏．不榮六府．何也．岐伯荅曰．氣之不得無行也．如水之流．如日月之行不休．故陰脉榮其藏．陽脉榮其府．如環之無端．莫知其紀．終而復始．其流溢之氣．內溉藏府．外濡腠理．黃帝曰．蹻脉有陰陽．何脉當其數．岐伯荅曰．男子數其陽．女子數其陰．當數者爲經．其不當數者爲絡也．

營衛生會第十八 .

黃帝問于岐伯曰 . 人焉受氣 . 陰陽焉會 . 何氣爲營 . 何氣爲衛 . 營安從生 . 衛于焉會 . 老壯不同氣 . 陰陽異位 . 願聞其會 . 岐伯荅曰 . 人受氣于穀 . 穀入于胃 . 以傳與肺 . 五藏六府 . 皆以受氣 . 其清者爲營 . 濁者爲衛 . 營在脉中 . 衛在脉外 . 營周不休 . 五十而復大會 . 陰陽相貫如環無端 . 衛氣行于陰二十五度 . 行于陽二十五度 . 分爲晝夜 . 故氣至陽而起 . 至陰而止 . 故曰 . 日中而陽隴 . 爲重陽 . 夜半而陰隴 . 爲重陰 . 故太陰主內 . 太陽主外 . 各行二十五度 . 分爲晝夜 . 夜半爲陰隴 . 夜半後而爲陰衰 . 平旦陰盡 . 而陽受氣矣 . 日中而陽隴 . 日西而陽衰 . 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 . 夜半而大會 . 萬民皆臥 . 命曰合陰 . 平旦陰盡而陽受氣 . 如是無已 . 與天地同紀 . 黃帝曰 . 老人之不夜瞑者 . 何氣使然 . 少壯之人不晝瞑者 . 何氣使然 . 岐伯荅曰 . 壯者之氣血盛 . 其肌肉滑 . 氣道通 . 營衛之行 . 不失其常 . 故晝精而夜瞑 . 老者之氣血衰 . 其肌肉枯 . 氣道澀 . 五藏之氣相搏 . 其營氣衰少 . 而衛氣內伐 . 故晝不精 . 夜不眠 . 黃帝曰 . 願聞營衛之所行 . 皆何道從來 . 岐伯荅曰 . 營出于中焦 . 衛出于下焦 . 黃帝曰 . 願聞三焦之所出 . 岐伯荅曰 . 上焦出于胃上口 . 並咽以上 . 貫膈而布胸中 . 走腋 . 循太陰之分而行 . 還至陽明 . 上至舌 . 下足陽明 . 常與營俱行于陽二十五度 . 行于陰亦二十五度 . 一周也 . 故五十度 . 而復太會于手太陰矣 . 黃帝曰 . 人有熱飲食下胃 . 其氣未定 . 汗則出 . 或出于面 . 或出于背 . 或出于身半 . 其不循衛氣之道而出 . 何也 . 岐伯曰 . 此外傷于風 . 內開腠理 . 毛蒸理泄 . 衛氣走之 . 固不得循其道 . 此氣剽悍滑疾 . 見開而出 . 故不得從其道 . 故命曰漏泄 . 黃帝曰 . 願聞中焦之所出 . 岐伯荅曰 . 中焦亦並胃中 . 出上焦之後 . 此所受氣者 . 泌糟粕 . 蒸津液 . 化其精微 . 上注于肺脉 . 乃化而爲血 . 以奉生身 . 莫貴于此 . 故獨得行于經隧 . 命曰營氣 . 黃帝曰 . 夫血之與氣 . 異名同類 . 何謂也 . 岐伯荅曰 . 營衛者 . 精氣也 . 血者 . 神氣也 . 故血之與氣 . 異名同類焉 . 故奪血者無汗 . 奪汗者無血 . 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 .

黃帝曰。願聞下焦之所出。岐伯答曰。下焦者。別廻腸。注于膀胱而滲入焉。故水穀者。常并居于胃中。成糟粕。而俱下于大腸。而成下焦。滲而俱下。濟泌別汁。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。黃帝曰。人飲酒。酒亦入胃。穀未熟。而小便獨先下。何也。岐伯答曰。酒者。熟穀之液也。其氣悍以清。故後穀而入。先穀而液出焉。黃帝曰。善。余聞上焦如霧。中焦如漚。下焦如澆。此之謂也。

四時氣第十九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夫四時之氣。各不同形。百病之起。皆有所生。灸刺之道。何者爲定。岐伯答曰。四時之氣。各有所在。灸刺之道。得氣穴爲定。故春取經血脉分肉之間。甚者深刺之。間者淺刺之。夏取盛經孫絡。取分間。絕皮膚。秋取經臟。邪在府。取之合。冬取井榮。必深以留之。溫瘧汗不出。爲五十九痁。風瘡膚脹。爲五十七痁。取皮膚之血者。盡取之。飧泄。補三陰之上。補陰陵泉。皆久留之。熱行乃止。轉筋於陽。治其陽。轉筋于陰。治其陰。皆卒刺之。徒瘧。先取環谷下三寸。以鍼鍼鍼之。已刺而竈之而內之。入而復之。以盡其瘧。必堅。來緩則煩惱。來急則安靜。間日一刺之。瘧盡乃止。飲閉藥。方刺之時。徒飲之。方飲無食。方食無飲。無食他食。百三十五日。著瘡不去。久寒不已。卒取其三里。骨爲幹。腸中不便。取三里。盛寫之。虛補之。癘風者。素刺其腫上。已刺。以銳鍼鍼其處。按出其惡氣。腫盡乃止。常食方食。無食他食。腹中常鳴。氣上衝胸。喘不能久立。邪在大腸。刺盲之原。巨虛上廉。三里。小腹控睾。引腰脊。上衝心。邪在小腸者。連睾系。屬於脊。貫肝肺。絡心系。氣盛則厥逆。上衝腸胃。燻肝。散于肓。結于臍。故取之肓原以散之。刺太陰以予之。取厥陰以下之。取巨虛下廉以去之。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。善嘔。嘔有苦。長大息。心中憺憺。恐人將捕之。邪在膽。逆在胃。膽液泄則口苦。胃氣逆則嘔苦。故曰嘔膽。取三里。以下胃氣逆。則刺少陽血絡。以閉膽逆。却調其虛實。以去其邪。飲食不下。膈塞不通。邪在胃脘。在上脘。則刺抑而下之。在下脘。則散而去之。

小腹痛腫，不得小便，邪在三焦約，取之太陽大絡。視其絡脉，與厥陰小絡，結而血者，腫上及胃脘，取三里，覩其色，察其目，知其散復者，視其目色，以知病之存亡也。一其形，聽其動靜者，持氣口人迎，以視其脉，堅且盛且滑者，病日進，脈軟者，病將下，諸經實者，病三日已，氣口候陰，人迎候陽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九

五邪第二十。

邪在肺，則病皮膚痛，寒熱，上氣喘，汗出，欬動肩背，取之膺中外臟，背三節五藏之傍，以手疾按之快然，乃刺之，取之缺盆中，以越之，邪在肝，則兩脇中痛，寒中，惡血在內，行善掣節，時脚腫，取之行間，以引脇下，補三里，以溫胃中，取血脉以散惡血，取耳間青脉，以去其掣，邪在脾胃，則病肌肉痛，陽氣有餘，陰氣不足，則熱中善飢，陽氣不足，陰氣有餘，則寒中腸鳴腹痛，陰陽俱有餘，若俱不足，則有寒有熱，皆調于三里，邪在腎，則病骨痛陰痺，陰痺者，按之而不得，腹脹腰痛，大便難，肩背頸項痛，時眩，取之湧泉崑崙，視有血者，盡取之，邪在心，則病心痛，喜悲，時眩仆，視有餘不足，而調之其輸也。

寒熱病第二十一。

皮寒熱者，不可附席，毛髮焦，鼻槁腊，不得汗，取三陽之絡，以補手太陰，肌寒熱者，肌痛，毛髮焦，而脣槁腊，不得汗，取三陽于下，以去其血者，補足太陰，以出其汗，骨寒熱者，病無所安，汗注不休，齒末槁，取其少陰于陰股之絡，齒已槁，死不治，骨厥亦然，骨痺，舉節不，用而痛，汗注煩心，取三陰之經補之，身有所傷，血出多，及中風寒，若有所墮墜，四肢懈惰不收，名曰體惰，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，三結交者，陽明太陰也，臍下三寸，關元也，厥痺者，厥氣上及腹，取陰陽之絡，視主病也，寫陽補陰經也，頸側之動脈，人迎，人迎，足陽明也，在嬰筋之前，嬰筋之後，手陽明也，名曰扶突，次脉，足少

陽脉也。名曰天牖。次脉。足太陽也。名曰天柱。腋下動脈。臂太陰也。名曰天府。陽迎頭痛。胸滿不得息。取之人迎。暴瘡氣梗。取扶突與舌本出血。暴聾氣蒙。耳目不明。取天牖。暴攣癇眩。足不任身。取天柱。暴瘧內逆。肝肺相搏。血溢鼻口。取天府。此爲大樞五部。臂陽明。有入頤偏齒者。名曰大迎。下齒齶。取之臂。惡寒補之。不惡寒寫之。足太陽。有入頤偏齒者。名曰角孫。上齒齶。取之在鼻與頤前。方病之時。其脉盛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一曰取之出鼻外。足陽明。有挾鼻入于面者。名曰懸顱。屬口對。入繫目本。視有過者取之。損有餘。益不足。反者益甚。足太陽。有通項入于腦者。正屬目本。名曰眼系。頭目苦痛。取之在項中兩筋間。入腦乃別陰蹻陽蹻。陰陽相交。陽入陰。陰出陽。交于目銳眥。陽氣盛則瞋目。陰氣盛則瞑目。熱厥。取足太陰少陽。皆留之。寒厥。取足陽明少陰于足。皆留之。舌縱涎下煩惱。取足少陰。振寒。洒酒鼓頷。不得汗出。腹脹煩惱。取手太陰。刺虛者。刺其去也。刺實者。刺其來也。春取絡脉。夏取分腠。秋取氣口。冬取經輸。凡此四時。各以時爲齊。絡脉治皮膚。分腠治肌肉。氣口治筋脉。經輸治骨髓。五藏身有五部。伏兔一。腓二。腓者腨也。背三。五藏之臍四。項五。此五部有癰疽者死。病始手臂者。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。病始頭首者。先取項太陽而汗出。病始足胫者。先取足陽明而汗出。臂太陰可汗出。足陽明可汗出。故取陰而汗出甚者。止之于陽。取陽而汗出甚者。止之於陰。凡刺之害。中而不去。則精泄。不中而去。則致氣。精泄則病甚而惟。致氣則生爲癰疽也。

癲狂第二十二。

目眥外決于面者。爲銳眥。在內近鼻者。爲內眥。上爲外眥。下爲內眥。癲疾始生。先不樂。頭重痛。視舉目赤。甚作極。已而煩心。候之于顏。取手太陽陽明太陰。血變而止。癲疾始作。而引口。啼呼喘悸者。候之手陽明太陽。左強者攻其右。右強者攻其左。血變而止。癲疾始作。先反僵。因而脊痛。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太陽。血變而止。

治癲疾者．常與之居．察其所當取之處．病至視之．有過者寫之．置其血于瓠壺之中．至其發時．血獨動矣．不動．灸窮骨二十壯．窮骨者．髓骨也．骨癲疾者．顱齒諸膿分肉皆滿．而骨居．汗出煩惱．嘔多沃沫．氣下泄．不治．筋癲疾者．身倦攣急大．刺項大經之大杼脉．嘔多沃沫．氣下泄．不治．脉癲疾者．暴仆．四肢之脉．皆脹而縱．脉滿．盡刺之出血．不滿．灸之挾項太陽．灸帶脉于腰相去三寸．諸分肉本輸．嘔多沃沫．氣下泄．不治．癲疾者．疾發如狂者．死不治．狂始生．先自悲也．喜忘苦怒善恐者．得之憂飢．治之取手太陰陽明．血變而止．及取足太陰陽明．狂始發．少臥不飢．自高賢也．自辯智也．自尊貴也．善罵詈．日夜不休．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．視之盛者皆取之．不盛釋之也．狂言驚善笑．好歌樂．妄行不休者．得之大恐．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．狂目妄見．耳妄聞．善呼者．少氣之所生也．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．足太陰．頭兩顱．狂者多食．善見鬼神．善笑而不發于外者．得之有所大喜．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．狂而新發．未應如此者．先取曲泉左右動脈．及盛者見血．有頃已．不已．以法取之．灸骨髓二十壯．風逆．暴四肢腫．身濶濶．唏然時寒．飢則煩．飽則善變．取手太陰表裏．足少陰陽明之經．肉清取榮．骨清取井經也．厥逆爲病也．足暴清．胸若將裂．腸若將以刀切之．煩而不能食．脉大小皆濇．緩取足少陰．清取足陽明．清則補之．溫則寫之．厥逆．腹脹滿．腸鳴．胸滿不得息．取之下胸二脇．欬而動手者．與背膍．以手按之立快者．是也．內閉不得溲．刺足少陰太陽．與骭上．以長鍼．氣逆．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．甚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也．少氣．身濶濶也．言吸吸也．骨瘦體重．懈惰不能動．補足少陰．短氣．息短不屬．動作氣索．補足少陰．去血絡也．

熱病第二十三 .

偏枯 . 身偏不用而痛 . 言不變 . 志不亂 . 病在分腠之間 . 巨鍼取之 . 益其不足 . 損其有餘 . 乃可復也 . 瘰之爲病也 . 身無痛者 . 四肢不收 . 智亂不甚 . 其言微知 . 可治 . 甚則不能言 . 不可治也 . 病先起于陽 . 後入于陰者 . 先取其陽 . 後取其陰 . 浮而取之 . 热病三日 . 而氣口靜 . 人迎躁者 . 取之諸陽 . 五十九刺 . 以寫其熱而出其汗 . 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 . 身熱甚 . 陰陽皆靜者 . 勿刺也 . 其可刺者 . 急取之 . 不汗出則泄 . 所謂勿刺者 . 有死徵也 . 热病七日八日 . 脉口動 . 喘而短者 . 急刺之 . 汗且自出 . 淺刺手大指間 . 热病七日八日 . 脉微小 . 病者溲血 . 口中乾 . 一日半而死 . 脉代者 . 一日死 . 热病已得汗出 . 而脉尚躁 . 喘且復熱 . 勿刺膚 . 喘甚者死 . 热病七日八日 . 脉不躁 . 躁不散數 . 後三日中有汗 . 三日不汗 . 四日死 . 未曾汗者 . 勿腠刺之 . 热病先膚痛 . 窒鼻充面 . 取之皮 . 以第一鍼 . 五十九 . 苛軫鼻 . 索皮于肺 . 不得 . 索之火 . 火者心也 . 热病先身濶倚而熱 . 煩惓 . 乾脣口噬 . 取之皮 . 以第一鍼 . 五十九 . 膚脹 . 口乾 . 寒汗出 . 索脉于心 . 不得 . 索之水 . 水者腎也 . 热病噬乾多飲 . 善驚 . 臥不能起 . 取之膚肉 . 以第六鍼 . 五十九 . 目眴青 . 索肉于脾 . 不得 . 索之木 . 木者肝也 . 热病面青 . 腦痛 . 手足躁 . 取之筋間 . 以第四鍼于四逆 . 筋嬖目浸 . 索筋于肝 . 不得 . 索之金 . 金者肺也 . 热病數驚 . 瘢癥而狂 . 取之脉 . 以第四鍼 . 急寫有餘者 . 癲疾毛髮去 . 索血于心 . 不得 . 索之水 . 水者腎也 . 热病身重骨痛 . 耳聾而好瞑 . 取之骨 . 以第四鍼 . 五十九刺 . 骨病不食 . 齒齒 . 耳青 . 索骨于腎 . 不得 . 索之土 . 土者脾也 . 热病不知所痛 . 耳聾 . 不能自收 . 口乾 . 陽熱甚 . 陰頗有寒者 . 热在髓 . 死不可治 . 热病頭痛 . 顱額目瘡脉痛 . 善衄 . 厥熱病也 . 取之以第三鍼 . 視有餘不足 . 寒熱痔 . 热病體重 . 腸中熱 . 取之以第四鍼於其臟 . 及下諸指間 . 索氣于胃絡得氣也 . 热病挾臍急痛 . 胸脇滿 . 取之湧泉與陰陵泉 . 取以第四鍼 . 鍼噬裏 . 热病而汗且出 . 及脉順可汗者 . 取之魚際大淵大都大白 . 寫之則熱去 . 補之則汗出 .

汗出大甚．取內踝上橫脉以止之．熱病已得汗．而脉尚躁盛．此陰脉之極也．死．其得汗而脉靜者生．熱病者．脉尚盛躁．而不得汗者．此陽脉之極也．死．脉盛躁．得汗靜者生．熱病不可刺者有九．一曰．汗不出．大顴發赤．嚙者死．二曰．泄而腹滿甚者死．三曰．目不明．熱不已者死．四曰．老人嬰兒．熱而腹滿者死．五曰．汗不出．嘔下血者死．六曰．舌本爛．熱不已者死．七曰．欬而衄．汗不出．出不至足者死．八曰．髓熱者死．九曰．熱而痙者死．腰折瘻癰．齒噤齶也．凡此九者．不可刺也．所謂五十九刺者．兩手外內側各三．凡十二瘡．五指間各一．凡八瘡．足亦如是．頭入髮一寸傍．三分各三．凡六瘡．更入髮三寸邊五．凡十瘡．耳前後口下者各一．項中一．凡六瘡．巔上一．顱會一．髮際一．廉泉一．風池二．天柱二．氣滿胸中喘息．取足太陰．大指之端．去爪甲如薤葉．寒則留之．熱則疾之．氣下乃止．心疝暴痛．取足太陰厥陰．盡刺去其血絡．喉痺．舌卷口中乾．煩心心痛．臂內廉痛．不可及頭．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．去端如韭葉．目中赤痛．從內眞始．取之陰蹻．風痙．身反折．先取足太陽．及臍中．及血絡出血．中有寒．取三里．癰．取之陰蹻．及三毛上．及血絡出血．男子如蠱．女子如疽．身體腰脊如解．不欲飲食．先取湧泉見血．視跗上盛者．盡見血也．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

厥病第二十四

厥頭痛．面若腫起而煩心．取之足陽明太陰．厥頭痛．頭脉痛．心悲善泣．視頭動脈反盛者．刺盡去血．後調足厥陰．厥頭痛．貞貞頭重而痛．寫頭上五行行五．先取手少陰．後取足少陰．厥頭痛．意善忘．按之不得．取頭面左右動脈．後取足太陰．厥頭痛．項先痛．腰脊爲應．先取天柱．後取足太陽．厥頭痛．頭痛甚．耳前後脉湧有熱．寫出其血．後取足少陽．眞頭痛．頭痛甚．腦盡痛．手足寒至節．死不治．頭痛不可取于臟者．有所擊墮．惡血在于內．若肉傷痛未已．可則刺．不可遠取也．頭痛不可刺

者．大痺爲惡．日作者．可令少愈．不可已．頭半寒痛．先取手少陽陽明．後取足少陽陽明．厥心痛．與背相控．善瘞．如從後觸其心．僵僂者．腎心痛也．先取京骨崑崙．發鍼不已．取然谷．厥心痛．腹脹胸滿．心尤痛甚．胃心痛也．取之大都大白．厥心痛．痛如以錐鍼刺其心．心痛甚者．脾心痛也．取之然谷大谿．厥心痛．色蒼蒼如死狀．終日不得大息．肝心痛也．取之行間大衝．厥心痛．臥若徒居．心痛間．動作痛益甚．色不變．肺心痛也．取之魚際大淵．真心痛．手足青至節．心痛甚．旦發夕死．夕發旦死．心痛不可刺者．中有盛聚．不可取于臟．腸中有蟲癟及蛟蟻．皆不可取以小鍼．心腸痛癟．作痛腫聚．往來上下行．痛有休止．腹熱．喜渴．涎出者．是蛟蟻也．以手聚按而堅持之．無令得移．以大鍼刺之．久持之．蟲不動．乃出鍼也．恙腹癟痛．形中上者．耳聾無聞．取耳中．耳鳴．取耳前動脈．耳痛不可刺者．耳中有膿．若有乾耵聍．耳無聞也．耳聾．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．與肉交者．先取手．後取足．耳鳴．取手中指爪甲上．左取右．右取左．先取手．後取足．足髀不可舉．側而取之．在樞合中．以員利鍼．大鍼不可刺．病注下血．取曲泉．風痺淫濕病．不可已者．足如履冰．時如入湯中．股脰淫濕．煩心．頭痛．時嘔時悅．眩已汗出．久則目眩．悲以喜恐．短氣不樂．不出三年死也．

病本第二十五．

先病而後逆者．治其本．先逆而後病者．治其本．先寒而後生病者．治其本．先病而後生寒者．治其本．先熱而後生病者．治其本．先泄而後生他病者．治其本．必且調之．乃治其他病．先病而後中滿者．治其標．先病而後泄者．治其本．先中滿而後煩心者．治其本．有客氣．有同氣．大小便不利．治其標．大小便利．治其本．病發而有餘．本而標之．先治其本．後治其標．病發而不足．標而本之．先治其標．後治其本．謹詳察間甚．以意調之．間者并行．甚爲獨行．先小大便不利．而後生他病者．治其本也．

雜病第二十六 .

厥 . 挾脊而痛者 . 至頂 . 頭沈沈然 . 目睂睂然 . 腰脊強 . 取足太陽膾中血絡 . 厥 . 胸滿面腫 . 脣濡濡然 . 暴言難 . 甚則不能言 . 取足陽明 . 厥 . 氣走喉而不能言 . 手足青 . 大便不利 . 取足少陰 . 厥而腹嚮嚮然 . 多寒氣 . 腹中殼殼 . 便溲難 . 取足太陰 . 噯乾 . 口中熱如膠 . 取足少陰 . 膝中痛 . 取犢鼻 . 以員利鍼 . 發而間之 . 鍼大如蓬 . 刺膝無疑 . 喉痺 . 不能言 . 取足陽明 . 能言 . 取手陽明 . 瘿 . 不渴 . 間日而作 . 取足陽明 . 渴而日作 . 取手陽明 . 齒痛 . 不惡清飲 . 取足陽明 . 惡清飲 . 取手陽明 . 聾而不痛者 . 取足少陽 . 聾而痛者 . 取手陽明 . 鈏而不止 . 血流 . 取足太陽 . 血 . 取手太陽 . 不已 . 刺宛骨下 . 不已 . 刺膾中出血 . 腰痛 . 痛上寒 . 取足太陽陽明 . 痛上熱 . 取足厥陰 . 不可以俛仰 . 取足少陽 . 中熱而喘 . 取足少陰 . 脫中血絡 . 喜怒而不欲食 . 言益小 . 刺足太陰 . 怒而多言 . 刺足少陽 . 顱痛 . 刺手陽明 . 與顱之盛脉出血 . 頸痛 . 不可俛仰 . 刺足太陽 . 不可以顧 . 刺手太陽也 . 小腹滿大 . 上走胃至心 . 淅淅身時寒熱 . 小便不利 . 取足厥陰 . 腹滿 . 大便不利 . 腹大 . 亦上走胸嗌 . 喘息 . 喝喝然 . 取足少陰 . 腹滿 . 食不化 . 腹嚮嚮然 . 不能大便 . 取足太陰 . 心痛 . 引腰脊 . 欲嘔 . 取足少陰 . 心痛 . 腹脹 . 聾聾然 . 大便不利 . 取足太陰 . 心痛 . 引背不得息 . 刺足少陰 . 不已 . 取手少陽 . 心痛引小腹滿 . 上下無常處 . 便溲難 . 刺足厥陰 . 心痛 . 但短氣不足以息 . 刺手太陰 . 心痛 . 當九節次之 . 按已刺 . 按之立已 . 不已 . 上下求之 . 得之立已 . 顱痛 . 刺足陽明曲周動脈 . 見血立已 . 不已 . 按人迎于經 . 立已 . 氣逆上 . 刺膺中陷者 . 與下胸動脈 . 腹痛 . 刺臍左右動脈 . 已刺按之 . 立已 . 不已 . 刺氣街 . 已刺按之 . 立已 . 瘦厥 . 爲四末束 . 懈乃疾解之 . 日二 . 不仁者 . 十日而知 . 無休 . 痘已止 . 嘘 . 以草刺鼻嚏 . 嘘而已 . 無息而疾迎引之 . 立已 . 大驚之 . 亦可已 .

周痺第二十七 .

黃帝問于岐伯曰 . 周痺之在身也 . 上下移徙 . 隨脉其上下 . 左右相應 . 間不容空 . 願聞此痛在血脉之中邪 . 將在分肉之間乎 . 何以致是 . 其痛之移也 . 間不及下鍼 . 其憤痛之時 . 不及定治 . 而痛已止矣 . 何道使然 . 願聞其故 . 岐伯荅曰 . 此衆痺也 . 非周痺也 . 黃帝曰 . 願聞衆痺 . 岐伯對曰 . 此各在其處 . 更發更止 . 更居更起 . 以右應左 . 以左應右 . 非能周也 . 更發更休也 . 黃帝曰 . 善 . 刺之奈何 . 岐伯對曰 . 刺此者 . 痛雖已止 . 必刺其處 . 勿令復起 . 帝曰 . 善 . 願聞周痺何如 . 岐伯對曰 . 周痺者 . 在于血脉之中 . 隨脉以上 . 隨脉以下 . 不能左右各當其所 . 黃帝曰 . 刺之奈何 . 岐伯對曰 . 痛從上下者 . 先刺其下以過之 . 後刺其上以脫之 . 痛從下上者 . 先刺其上以過之 . 後刺其下以脫之 . 黃帝曰 . 善 . 此痛安生 . 何因而有名 . 岐伯對曰 . 風寒濕氣 . 客于外分肉之間 . 迫切而爲沫 . 沫得寒則聚 . 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 . 分裂則痛 . 痛則神歸之 . 神歸之則熱 . 热則痛解 . 痛解則厥 . 厥則他痺發 . 發則如是 . 帝曰 . 善 . 余已得其意矣 . 此內不在藏 . 而外未發于皮 . 獨居分肉之間 . 真氣不能周 . 故命曰周痺 . 故刺痺者 . 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 . 視其虛實 . 及大絡之血 . 結而不通 . 及虛而脉陷空者 . 而調之 . 煙而通之 . 其癥堅 . 轉引而行之 . 黃帝曰 . 善 . 余已得其意矣 . 亦得其事也 . 九者 . 經巽之理 . 十二經脉陰陽之病也 .

口問第二十八 .

黃帝間居 . 辟左右而問于岐伯曰 . 余已聞九鍼之經 . 論陰陽逆順 . 六經已畢 . 願得口問 . 岐伯避席再拜曰 . 善乎哉問也 . 此先師之所口傳也 . 黃帝曰 . 願聞口傳 . 岐伯荅曰 . 夫百病之始生也 . 皆生于風雨寒暑 . 陰陽喜怒 . 飲食居處 . 大驚卒恐 . 則血氣分離 . 陰陽破散 . 經絡厥絕 . 脉道不通 . 陰陽相逆 . 衛氣稽留 . 經脈虛空 . 血氣不次 . 乃失其常 . 論不在經者 . 請道其方 . 黃帝曰 . 人之欠者 . 何氣使然 . 岐伯荅曰 . 衛氣晝日行于陽 . 夜半則行于陰 . 陰者主夜 . 夜者臥 . 陽者主上 . 陰者主下 . 故陰氣積于下 . 陽氣未盡 .

陽引而上，陰引而下，陰陽相引，故數欠。陽氣盡，陰氣盛，則目瞑。陰氣盡，而陽氣盛，則寤矣。寫足少陰，補足太陽。黃帝曰：人之嘯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穀入於胃，胃氣上注於肺。今有故寒氣，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，新故相亂，眞邪相攻，氣并相逆，復出于胃，故爲嘯。補手太陰，寫足少陰。黃帝曰：人之唏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此陰氣盛而陽氣虛，陰氣疾而陽氣徐，陰氣盛而陽氣絕，故爲唏。補足太陽，寫足少陰。黃帝曰：人之振寒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寒氣客於皮膚，陰氣盛，陽氣虛，故爲振寒寒慄。補諸陽。黃帝曰：人之噫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寒氣客於胃，厥逆從下上散，復出于胃，故爲噫。補足太陰陽明，一曰補眉本也。黃帝曰：人之嘽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陽氣和利，滿於心，出于鼻，故爲嘽。補足太陽榮眉本，一曰眉上也。黃帝曰：人之蟬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胃不實，則諸脉虛。諸脉虛，則筋脉懈惰。筋脉懈惰，則行陰用力，氣不能復，故爲蟬。因其所在，補分肉間。黃帝曰：人之哀而泣涕出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心者，五藏六府之主也。目者，宗脈之所聚也。上液之道也。口鼻者，氣之門戶也。故悲哀愁憂則心動，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。搖則宗脉感，宗脉感則液道開，液道開，故泣涕出焉。液者，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。故上液之道開則泣，泣不止則液竭。液竭則精不灌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。故命曰奪精。補天柱經挾頸。黃帝曰：人之大息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憂思則心系急，心系急則氣道約，約則不利，故大息以伸出之。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也。黃帝曰：人之涎下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飲食者，皆入於胃，胃中有熱，則蟲動。蟲動則胃緩，胃緩則廉泉開，故涎下。補足少陰。黃帝曰：人之耳中鳴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耳者，宗脈之所聚也。故胃中空，則宗脈虛，虛則下溜，脉有所竭者，故耳鳴。補客主人，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。黃帝曰：人之自齧舌者，何氣使然？此厥逆走上，脉氣輩至也。少陰氣至，則齧舌。少陽氣至，則齧頰。陽明氣至，則齧脣矣。視主病者，則補之。凡此十二

邪者．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．故邪之所在．皆爲不足．故上氣不足．腦爲之不滿．耳爲之苦鳴．頭爲之苦傾．目爲之眩．中氣不足．溲便爲之變．腸爲之苦鳴．下氣不足．則乃爲痿厥心悅．補足外踝下留之．黃帝曰．治之奈何．岐伯曰．腎主爲欠．取足少陰．肺主爲嘽．取手太陰足少陰．唏者．陰與陽絕．故補足太陽．寫足少陰．振寒者．補諸陽．噫者．補足太陰陽明．嚏者．補足太陽眉本．顰．因其所在．補分肉間．泣出．補天柱經俠頸．俠頸者．頭中分也．大息．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．涎下．補足少陰．耳鳴．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．自齧舌．視主病者則補之．目眩頭傾．補足外踝下留之．痿厥心悅．刺足大指間上二寸留之．一曰足外踝下留之．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一

師傳第二十九．

黃帝曰．余聞先師有所心藏．弗著于方．余願聞而藏之．則而行之．上以治民．下以治身．使百姓無病．上下和親．德澤下流．子孫無憂．傳于後世．無有終時．可得聞乎．岐伯曰．遠乎哉問也．夫治民與自治．治彼與治此．治小與治大．治國與治家．未有逆而能治之也．夫惟順而已矣．順者．非獨陰陽脉論氣之逆順也．百姓人民．皆欲順其志也．黃帝曰．順之奈何．岐伯曰．入國問俗．入家問諱．上堂問禮．臨病人問所便．黃帝曰．便病人奈何．岐伯曰．夫中熱消瘡則便寒．寒中之屬則便熱．胃中熱則消穀．令人懸心善飢．臍以上皮熱．腸中熱．則出黃如糜．臍以下皮寒．胃中寒．則腹脹．腸中寒．則腸鳴飧泄．胃中寒．腸中熱．則脹而且泄．胃中熱．腸中寒．則疾飢．小腹痛脹．黃帝曰．胃欲寒飲．腸欲熱飲．兩者相逆．便之奈何．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．驕恣從欲．輕人而無能禁之．禁之則逆其志．順之則加其病．便之奈何．治之何先．岐伯曰．人之情．莫不惡死而樂生．告之以其敗．語之以其善．導之以其所便．開之以其所苦．雖有無道之人．惡有不聽者乎．黃帝曰．治之奈何．岐伯曰．春夏先治其標．後治其本．秋冬先治其本．後治其標．黃帝曰．便其相逆者奈

何。岐伯曰。便此者。飲食衣服。亦欲適寒溫。寒無淒愴。暑無出汗。食飲者。熱無灼灼。寒無滄滄。寒溫中適。故氣將持。乃不致邪僻也。黃帝曰。本藏以身形支節膾肉。候五藏六府之小大焉。今夫王公大人。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。誰可捫循之而後荅乎。岐伯曰。身形支節者。藏府之蓋也。非面部之閱也。黃帝曰。五藏之氣。閱于面者。余已知之矣。以支節知而閱之奈何。岐伯曰。五藏六府者。肺爲之蓋。巨肩陷咽。候見其外。黃帝曰。善。岐伯曰。五藏六府。心爲之主。缺盆爲之道。骨骼有餘。以候觸鬱。黃帝曰。善。岐伯曰。肝者。主爲將。使之候外。欲知堅固。視目小大。黃帝曰。善。岐伯曰。脾者。主爲衛。使之迎糧。視脣舌好惡。以知吉凶。黃帝曰。善。岐伯曰。腎者。主爲外。使之遠聽。視耳好惡。以知其性。黃帝曰。善。願聞六府之候。岐伯曰。六府者。胃爲之海。廣骸大頸張胸。五穀乃容。鼻隧以長。以候大腸。脣厚人中長。以候小腸。目下果大。其膽乃橫。鼻孔在外。膀胱漏泄。鼻柱中央起。三焦乃約。此所以候六府者也。上下三等。藏安且良矣。

決氣第三十。

黃帝曰。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脉。余意以爲一氣耳。今乃辨爲六名。余不知其所以然。岐伯曰。兩神相搏。合而成形。常先身生。是謂精。何謂氣。岐伯曰。上焦開發。宣五穀味。熏膚充身澤毛。若霧露之溉。是謂氣。何謂津。岐伯曰。腠理發泄。汗出溱溱。是謂津。何謂液。岐伯曰。穀入氣滿。淖澤注于骨。骨屬屈伸洩澤。補益腦髓。皮膚潤澤。是謂液。何謂血。岐伯曰。中焦受氣取汁。變化而赤。是謂血。何謂脉。岐伯曰。壅遏營氣。令無所避。是謂脉。黃帝曰。六氣者。有餘不足。氣之多少。腦髓之虛實。血脉之清濁。何以知之。岐伯曰。精脫者。耳聾。氣脫者。目不明。津脫者。腠理開。汗大泄。液脫者。骨屬屈伸不利。色夭。腦髓消。脛痠。耳數鳴。血脫者。色白。天然不澤。其脉空虛。此其候也。黃帝曰。六氣者。貴賤何如。岐伯曰。六氣者。各有部主也。其貴賤善惡。可爲

常主。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。

腸胃第三十一。

黃帝問于伯高曰。余願聞六府傳穀者。腸胃之小大長短。受穀之多少。奈何。伯高曰。請盡言之。穀所從出入。淺深遠近長短之度。脣至齒。長九分。口廣二寸半。齒以後至會厭。深三寸半。大容五合。舌重十兩。長七寸。廣二寸半。咽門。重十兩。廣二寸半。至胃長一尺六寸。胃。紓曲屈伸之。長二尺六寸。大一尺五寸。徑五寸。大容三斗五升。小腸。後附脊。左環廻周疊積。其注于廻腸者。外附于臍上。廻運環十六曲。大二寸半。徑八分分之少半。長三丈三尺。廻腸。當臍左環。廻周葉積而下。廻運環反十六曲。大四寸。徑一寸寸之少半。長二丈一尺。廣腸。傳脊以受廻腸。左環葉脊上下辟。大八寸。徑二寸寸之太半。長二尺八寸。腸胃所入至所出。長六丈四寸四分。廻曲環反三十二曲也。

平人絕穀第三十二。

黃帝曰。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。何也。伯高曰。臣請言其故。胃。大一尺五寸。徑五寸。長二尺六寸。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。其中之穀。常留二斗。水一斗五升而滿。上焦泄氣。出其精微。慄悍滑疾。下焦下溉諸腸。小腸。大二寸半。徑八分分之少半。長三丈二尺。受穀二斗四升。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。廻腸。大四寸。徑一寸寸之少半。長二丈一尺。受穀一斗。水七升半。廣腸。大八寸。徑二寸寸之大半。長二尺八寸。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。腸胃之長。凡五丈八尺四寸。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。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。平人則不然。胃滿則腸虛。腸滿則胃虛。更虛更滿。故氣得上下。五藏安定。血脉和利。精神乃居。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。故腸胃之中。常留穀二斗。水一斗五升。故平人日再後。後二升半。一日中五升。七日五七三斗五升。而留水穀盡矣。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。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。

海論第三十三 .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刺法于夫子。夫子之所言。不離于營衛血氣。夫十二經脉者。內屬於府藏。外絡于肢節。夫子乃合之于四海乎。岐伯荅曰。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。經水者。皆注于海。海有東西南北。命曰四海。黃帝曰。以人應之奈何。岐伯曰。人有髓海。有血海。有氣海。有水穀之海。凡此四者。以應四海也。黃帝曰。遠乎哉。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。願聞應之奈何。岐伯荅曰。必先明知陰陽表裏。榮輸所在。四海定矣。黃帝曰。定之奈何。岐伯曰。胃者。水穀之海。其輸上在氣街。下至三里。衝脈者。爲十二經之海。其輸上在于大杼。下出于巨虛之上下廉。膻中者。爲氣之海。其輸上在于柱骨之上下。前在于人迎。腦爲髓之海。其輸上在于其蓋。下在風府。黃帝曰。凡此四海者。何利何害。何生何敗。岐伯曰。得順者生。得逆者敗。知調者利。不知調者害。黃帝曰。四海之逆順奈何。岐伯曰。氣海有餘者。氣滿胸中。惋息面赤。氣海不足。則氣少不足以言。血海有餘。則常想其身大。怫然不知其所病。血海不足。亦常想其身小。狹然不知其所病。水穀之海有餘。則腹滿。水穀之海不足。則飢不受穀食。髓海有餘。則輕勁多力。自過其度。髓海不足。則腦轉耳鳴。脛癟眩冒。目無所見。懈怠安臥。黃帝曰。余已聞逆順。調之奈何。岐伯曰。審守其輸。而調其虛實。無犯其害。順者得復。逆者必敗。黃帝曰。善。

五亂第三十四 .

黃帝曰。經脉十二者。別爲五行。分爲四時。何失而亂。何得而治。岐伯曰。五行有序。四時有分。相順則治。相逆則亂。黃帝曰。何謂相順。岐伯曰。經脉十二者。以應十二月。十二月者。分爲四時。四時者。春秋冬夏。其氣各異。營衛相隨。陰陽已和。清濁不相干。如是則順之而治。黃帝曰。何謂逆而亂。岐伯曰。清氣在陰。濁氣在陽。營氣順脉。衛氣逆行。清濁相干。亂于胸中。是謂大惋。故氣亂于心。則煩心密嘿。俛首靜伏。亂于肺。則俛仰喘喝。接手以呼。亂于腸胃。則爲霍亂。亂于臂脰。則爲四

厥。亂于頭。則爲厥逆頭重眩仆。黃帝曰。五亂者。刺之有道乎。岐伯曰。有道以來。有道以去。審知其道。是謂身寶。黃帝曰。善。願聞其道。岐伯曰。氣在于心者。取之手少陰心主之輸。氣在于肺者。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輸。氣在于腸胃者。取之足太陰陽明。不下者。取之三里。氣在于頭者。取之天柱大杼。不知。取足太陽榮輸。氣在于臂足。取之先去血脉。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榮輸。黃帝曰。補寫奈何。岐伯曰。徐入徐出。謂之導氣。補寫無形。謂之同精。是非有餘不足也。亂氣之相逆也。黃帝曰。允乎哉道。明乎哉論。請著之玉版。命曰治亂也。

脹論第三十五。

黃帝曰。脉之應于寸口。如何而脹。岐伯曰。其脉大堅以濶者。脹也。黃帝曰。何以知藏府之脹也。岐伯曰。陰爲藏。陽爲府。黃帝曰。夫氣之令人脹也。在于血脉之中耶。藏府之內乎。岐伯曰。三者皆存焉。然非脹之舍也。黃帝曰。願聞脹之舍。岐伯曰。夫脹者。皆在于藏府之外。排藏府。而郭胸脇。脹皮膚。故命曰脹。黃帝曰。藏府之在胸脇腹裏之內也。若匣匱之藏禁器也。各有次舍。異名而同處。一域之中。其氣各異。願聞其故。黃帝曰。未解其意。再問。岐伯曰。夫胸腹。藏府之郭也。膻中者。心主之宮城也。胃者。大倉也。咽喉小腸者。傳送也。胃之五竅者。閭里門戶也。廉泉玉英者。津液之道也。故五藏六府者。各有畔界。其病各有形狀。營氣循脉。衛氣逆。爲脉脹。衛氣並脉循分。爲膚脹。三里而寫。近者一下。遠者三下。無問虛實。工在疾寫。黃帝曰。願聞脹形。岐伯曰。夫心脹者。煩心短氣。臥不安。肺脹者。虛滿而喘欬。肝脹者。脇下滿而痛引小腹。脾脹者。善嘔。四肢煩悵。體重不能勝衣。臥不安。腎脹者。腹滿引背。中央然腰髀痛。六府脹。胃脹者。腹滿。胃脘痛。鼻聞焦臭。妨于食。大便難。大腸脹者。腸鳴而痛灌濯。冬日重感于寒。則飧泄不化。小腸脹者。少腹脹滿。引腰而痛。膀胱脹者。少腹滿而氣癟。三焦脹者。氣滿于皮膚中。輕輕然而不堅。膽脹者。脇下痛脹。口中苦。善大息。凡此諸脹者。其道

在一．明知逆順．鍼數不失．寫虛補實．神去其室．致邪失正．真不可定．粗之所敗．謂之夭命．補虛寫實．神歸其室．久塞其空．謂之良工．黃帝曰．脹者焉生．何因而有．岐伯曰．衛氣之在身也．常然並脉循分肉．行有逆順．陰陽相隨．乃得天和．五藏更始．四時有序．五穀乃化．然後厥氣在下．營衛留止．寒氣逆上．真邪相攻．兩氣相搏．乃合爲脹也．黃帝曰．善．何以解惑．岐伯曰．合之于真．三合而得．帝曰．善．黃帝問于岐伯曰．脹論言．無問虛實．工在疾寫．近者一下．遠者三下．今有其三而不下者．其過焉在．岐伯對曰．此言陷于肉肓而中氣穴者也．不中氣穴．則氣內閉．鍼不陷肓．則氣不行．上越中肉．則衛氣相亂．陰陽相逐．其于脹也．當寫不寫．氣故不下．三而不下．必更其道．氣下乃止．不下復始．可以萬全．烏有殆者乎．其于脹也．必審其胗．當寫則寫．當補則補．如鼓應桴．惡有不下者乎．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二

五癃津液別第三十六

黃帝問于岐伯曰．水穀入于口．輸于腸胃．其液別爲五．天寒衣薄．則爲溺與氣．天熱衣厚．則爲汗．悲哀氣并．則爲泣．中熱胃緩．則爲唾．邪氣內逆．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．不行則爲水脹．余知其然也．不知其何由生．願聞其道．岐伯曰．水穀皆入于口．其味有五．各注其海．津液各走其道．故三焦出氣．以溫肌肉．充皮膚．爲其津．其流而不行者．爲液．天暑衣厚．則腠理開．故汗出．寒留于分肉之間．聚沫則爲痛．天寒則腠理閉．氣濕不行．水下留于膀胱．則爲溺與氣．五藏六府．心爲之主．耳爲之聽．目爲之候．肺爲之相．肝爲之將．脾爲之衛．腎爲之主外．故五藏六府之津液．盡上滲于目．心悲氣并．則心系急．心系急則肺舉．肺舉則液上溢．夫心系與肺不能常舉．乍上乍下．故歎而泣出矣．中熱則胃中消穀．消穀則蟲上下作．腸胃充郭．故胃緩．胃緩則氣逆．故唾出．五穀之精液．和合而爲膏者．內滲入于骨空．補益腦髓．而下流于陰股．陰陽不和．則使液溢而下流于陰．髓液皆

減而下。下過度則虛。虛故腰背痛而脛痠。陰陽氣道不通。四海閉塞。三焦不寫。津液不化。水穀并于腸胃之中。別于迴腸。留于下焦。不得滲膀胱。則下焦脹。水溢則爲水脹。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。

五閱五使第三十七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刺有五官五閱。以觀五氣。五氣者。五藏之使也。五時之副也。願聞其五使當安出。岐伯曰。五官者。五藏之閱也。黃帝曰。願聞其所出。令可爲常。岐伯曰。脉出于氣口。色見于明堂。五色更出。以應五時。各如其常。經氣入藏。必當治裏。帝曰。善。五色獨決于明堂乎。岐伯曰。五官已辨。闕庭必張。乃立明堂。明堂廣大。蕃蔽見外。方壁高基。引垂居外。五色乃治。平博廣大。壽中百歲。見此者。刺之必已。如是之人者。血氣有餘。肌肉堅緻。故可苦以鍼。黃帝曰。願聞五官。岐伯曰。鼻者肺之官也。目者肝之官也。口脣者脾之官也。舌者心之官也。耳者腎之官也。黃帝曰。以官何候。岐伯曰。以候五藏。故肺病者。喘息鼻張。肝病者。皆青。脾病者。脣黃。心病者。舌卷短齶赤。腎病者。齶與顏黑。黃帝曰。五脉安出。五色安見。其常色殆者如何。岐伯曰。五官不辨。闕庭不張。小其明堂。蕃蔽不見。又墮其墻。墻下無基。垂角去外。如是者。雖平常殆。况加疾哉。黃帝曰。五色之見于明堂。以觀五藏之氣。左右高下。各有形乎。岐伯曰。府藏之在中也。各以次舍。左右上下。各如其度也。

逆順肥瘦第三十八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鍼道于夫子。衆多畢悉矣。夫子之道。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也。夫子之間學熟乎。將審察于物而心生之乎。岐伯曰。聖人之爲道者。上合于天。下合于地。中合于人事。必有明法。以起度數。法式檢押。乃後可傳焉。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。廢繩墨而起平水也。工人不能置規而爲員。去矩而爲方。知用此者。固自然之物。易用之教。逆順之常也。黃帝曰。願聞自然奈何。岐伯曰。臨深決水。不用功力。而水可竭也。循掘決

衝．而經可通也．此言氣之滑濁．血之清濁．行之逆順也．黃帝曰．願聞人之白黑肥瘦小長．各有數乎．岐伯曰．年質壯大．血氣充盈．膚革堅固．因加以邪．刺此者．深而留之．此肥人也．廣肩腋．項肉薄．厚皮而黑色．脣臨臨然．其血黑以濁．其氣濇以遲．其爲人也．貪于取與．刺此者．深而留之．多益其數也．黃帝曰．刺瘦人奈何．岐伯曰．瘦人者．皮薄色少．肉廉廉然．薄脣輕言．其血清氣滑．易脫于氣．易損于血．刺此者．淺而疾之．黃帝曰．刺常人奈何．岐伯曰．視其白黑．各爲調之．其端正敦厚者．其血氣和調．刺此者．無失常數也．黃帝曰．刺壯士眞骨者奈何．岐伯曰．刺壯士眞骨．堅肉緩節．監監然．此人重則氣濇血濁．刺此者．深而留之．多益其數．勁則氣滑血清．刺此者．淺而疾之．黃帝曰．刺嬰兒奈何．岐伯曰．嬰兒者．其肉脆血少氣弱．刺此者．以毫刺．淺鍼而疾發鍼．日再可也．黃帝曰．臨深決水奈何．岐伯曰．血清氣濁．疾寫之則氣竭焉．黃帝曰．循掘決衝奈何．岐伯曰．血濁氣濇．疾寫之則經可通也．黃帝曰．脉行之逆順奈何．岐伯曰．手之三陰．從藏走手．手之三陽．從手走頭．足之三陽．從頭走足．足之三陰．從足走腹．黃帝曰．少陰之脉獨下行．何也．岐伯曰．不然．夫衝脉者．五藏六府之海也．五藏六府皆稟焉．其上者．出於頑頬．滲諸陽．灌諸精．其下者．注少陰之大絡．出于氣街．循陰股內廉．入膕中．伏行骭骨內．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．其下者．並于少陰之經．滲三陰．其前者．伏行出跗屬下．循跗入大指間．滲諸絡而溫肌肉．故別絡結．則跗上不動．不動則厥．厥則寒矣．黃帝曰．何以明之．岐伯曰．以言導之．切而驗之．其非必動．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也．黃帝曰．竊乎哉．聖人之爲道也．明于日月．微于毫釐．其非夫子．孰能道之也．

血絡論第三十九 .

黃帝曰 . 願聞其奇邪而在經者 . 岐伯曰 . 血絡是也 . 黃帝曰 . 刺血絡而仆者 . 何也 . 血出而射者 . 何也 . 血少黑而濁者 . 何也 . 血出清而半爲汁者 . 何也 . 發鍼而腫者 . 何也 . 血出若多若少 . 而面色蒼蒼者 . 何也 . 發鍼而面色不變 . 而煩悵者 . 何也 . 多出血而不動搖者 . 何也 . 願聞其故 . 岐伯曰 . 脉氣盛而血虛者 . 刺之則脫氣 . 脱氣則仆 . 血氣俱盛 . 而陰氣多者 . 其血滑 . 刺之則射 . 陽氣畜積 . 久留而不寫者 . 其血黑以濁 . 故不能射 . 新飲而液滲于絡 . 而未合和于血也 . 故血出而汁別焉 . 其不新飲者 . 身中有水 . 久則爲腫 . 陰氣積于陽 . 其氣因于絡 . 故刺之血未出 . 而氣先行 . 故腫 . 陰陽之氣 . 其新相得而未和合 . 因而寫之 . 則陰陽俱脫 . 表裏相離 . 故脫色而蒼蒼然 . 刺之血出多 . 色不變而煩悵者 . 刺絡而虛經 . 虛經之屬於陰者 . 陰脫 . 故煩悶 . 陰陽相得 . 而合爲痺者 . 此爲內溢于經 . 外注于絡 . 如是者 . 陰陽俱有餘 . 雖多出血 . 而弗能虛也 . 黃帝曰 . 相之奈何 . 岐伯曰 . 血脈者盛 . 堅橫以赤 . 上下無常處 . 小者如鍼 . 大者如筋 . 則而寫之 . 萬全也 . 故無失數矣 . 失數而反 . 各如其度 . 黃帝曰 . 鍼入而肉著者 . 何也 . 岐伯曰 . 熱氣因于鍼 . 則鍼熱 . 热則肉著于鍼 . 故堅焉 .

陰陽清濁第四十 .

黃帝曰 . 余聞十二經脉 . 以應十二經水者 . 其五色各異 . 清濁不同 . 人之血氣若一 . 應之奈何 . 岐伯曰 . 人之血氣 . 莫能若一 . 則天下爲一矣 . 惡有亂者乎 . 黃帝曰 . 余問一人 . 非問天下之衆 . 岐伯曰 . 夫一人者 . 亦有亂氣 . 天下之衆 . 亦有亂人 . 其合爲一耳 . 黃帝曰 . 願聞人氣之清濁 . 岐伯曰 . 受穀者濁 . 受氣者清 . 清者注陰 . 濁者注陽 . 濁而清者 . 上出于咽 . 清而濁者 . 則下行 . 清濁相干 . 命曰亂氣 . 黃帝曰 . 夫陰清而陽濁 . 濁者有清 . 清者有濁 . 清濁別之奈何 . 岐伯曰 . 氣之大別 . 清者上注于肺 . 濁者下走于胃 . 胃之清氣 . 上出于口 . 肺之濁氣 . 下注于經 . 內積于海 . 黃帝曰 . 諸陽皆濁 . 何陽獨甚乎 . 岐伯曰 . 手太

陽獨受陽之濁，手太陰獨受陰之清。其清者，上走空竅。其濁者，下行諸經。諸陰皆清，足太陰獨受其濁。黃帝曰：治之奈何。岐伯曰：清者其氣滑，濁者其氣滯。此氣之常也。故刺陰者，深而留之。刺陽者，淺而疾之。清濁相干者，以數調之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三

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。

黃帝曰：余聞天爲陽，地爲陰，日爲陽，月爲陰。其合之于人奈何。岐伯曰：腰以上爲天，腰以下爲地。故天爲陽，地爲陰。故足之十二經脉，以應十二月。月生于水，故在下者爲陰。手之十指，以應十日。日主火，故在上者爲陽。黃帝曰：合之于脉奈何。岐伯曰：寅者，正月之生陽也。主左足之少陽。未者六月，主右足之少陽。卯者二月，主左足之太陽。午者五月，主右足之太陽。辰者三月，主左足之陽明。巳者四月，主右足之陽明。此兩陽合于前，故曰陽明。申者，七月之生陰也。主右足之少陰。丑者十二月，主左足之少陰。酉者八月，主右足之太陰。子者十一月，主左足之太陰。戌者九月，主右足之厥陰。亥者十月，主左足之厥陰。此兩陰交盡，故曰厥陰。甲主左手之少陽。己主右手之少陽。乙主左手之太陽。戊主右手之太陽。丙主左手之陽明。丁主右手之陽明。此兩火并合，故爲陽明。庚主右手之少陰。癸主左手之少陰。辛主右手之太陰。壬主左手之太陰。故足之陽者，陰中之少陽也。足之陰者，陰中之太陰也。手之陽者，陽中之太陽也。手之陰者，陽中之少陰也。腰以上者爲陽，腰以下者爲陰。其於五藏也，心爲陽中之太陽。肺爲陽中之少陰。肝爲陰中之少陽。脾爲陰中之至陰。腎爲陰中之太陰。黃帝曰：以治奈何。岐伯曰：正月二月三月，人氣在左，無刺左足之陽。四月五月六月，人氣在右，無刺右足之陽。七月八月九月，人氣在右，無刺右足之陰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，人氣在左，無刺左足之陰。黃帝曰：五行以東方爲甲乙木，主春，春者蒼色，主肝，肝者，足厥陰也。今乃以甲爲左手之少陽，不合于數，何也。岐伯曰：此天地之陰陽也，非四時五行。

之以次行也。且夫陰陽者，有名而無形，故數之可十。離之可百，散之可千，推之可萬，此之謂也。

病傳第四十二

黃帝曰。余受九鍼于夫子。而私覽于諸方。或有導引行氣。喬摩灸熨刺炳飲藥之。一者可獨守耶。將盡行之乎。岐伯曰。諸方者。衆人之方也。非一人之所盡行也。黃帝曰。此乃所謂守一勿失。萬物畢者也。今余已聞陰陽之要。虛實之理。傾移之過。可治之屬。願聞病之變化。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。可得聞乎。岐伯曰。要乎哉問道。昭乎其如旦醒。窘乎其如夜暝。能被而服之。神與俱成。畢將服之。神自得之。生神之理。可著于竹帛。不可傳于子孫。黃帝曰。何謂旦醒。岐伯曰。明于陰陽。如惑之解。如醉之醒。黃帝曰。何謂夜暝。岐伯曰。瘡乎其無聲。漠乎其無形。折毛發理。正氣橫傾。淫邪泮衍。血脉傳溜。大氣入藏。腹痛下淫。可以致死。不可以致生。黃帝曰。大氣入藏奈何。岐伯曰。病先發于心。一日而之肺。三日而之肝。五日而之脾。三日不已死。冬夜半。夏日中。病先發于肺。三日而之肝。一日而之脾。五日而之胃。十日不已死。冬日入。夏日出。病先發于肝。三日而之脾。五日而之胃。三日而之腎。三日不已死。冬日入。夏蚤食。病先發于脾。一日而之胃。二日而之腎。三日而之膂膀胱。十日不已死。冬人定。夏晏食。病先發于胃。五日而之腎。三日而之膂膀胱。五日而上之心。二日不已死。冬夜半。夏日昧。病先發于腎。三日而之膂膀胱。三日而上之心。三日而之小腸。三日不已死。冬大晨。夏早晡。病先發于膀胱。五日而之腎。一日而之小腸。一日而之心。二日不已死。冬雞鳴。夏下晡。諸病以次相傳。如是者。皆有死期。不可刺也。間一藏及二三四藏者。乃可刺也。

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.

黃帝曰 . 願聞淫邪泮衍奈何 . 岐伯曰 . 正邪從外襲內 . 而未有定舍 . 反淫于藏 . 不得定處 . 與營衛俱行 . 而與魂魄飛揚 . 使人臥不得安 . 而喜夢 . 氣淫于府 . 則有餘于外 . 不足于內 . 氣淫于藏 . 則有餘于內 . 不足于外 . 黃帝曰 . 有餘不足有形乎 . 岐伯曰 . 陰氣盛 . 則夢涉大水而恐懼 . 陽氣盛 . 則夢大火而燔爍 . 陰陽俱盛 . 則夢相殺 . 上盛則夢飛 . 下甚則夢墮 . 盛飢則夢取 . 甚飽則夢予 . 肝氣盛 . 則夢怒 . 肺氣盛 . 則夢恐懼哭泣飛揚 . 心氣盛 . 則夢善笑恐畏 . 脾氣盛 . 則夢歌舞 . 身體重不舉 . 腎氣盛 . 則夢腰脊兩解不屬 . 凡此十二盛者 . 至而寫之 . 立已 . 厥氣客于心 . 則夢見丘山煙火 . 客于肺 . 則夢飛揚 . 見金鐵之奇物 . 客于肝 . 則夢山林樹木 . 客于脾 . 則夢見丘陵大澤 . 壞屋風雨 . 客于腎 . 則夢臨淵 . 没居水中 . 客于膀胱 . 則夢遊行 . 客于胃 . 則夢飲食 . 客于大腸 . 則夢田野 . 客于小腸 . 則夢聚邑衝衢 . 客于膽 . 則夢鬪訟自剗 . 客于陰器 . 則夢接內 . 客于項 . 則夢斬首 . 客于脛 . 則夢行走而不能前 . 及居深地 . 築苑中 . 客于股肱 . 則夢禮節拜起 . 客于胞臏 . 則夢洩便 . 凡此十五不足者 . 至而補之 . 立已也 .

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.

黃帝曰 . 夫百病之所始生者 . 必起于燥濕寒暑風雨 . 陰陽喜怒飲食居處 . 氣合而有形 . 得藏而有名 . 余知其然也 . 夫百病者 . 多以旦慧晝安 . 夕加夜甚 . 何也 . 岐伯曰 . 四時之氣使然 . 黃帝曰 . 願聞四時之氣 . 岐伯曰 . 春生夏長 . 秋收冬藏 . 是氣之常也 . 人亦應之 . 以一日分爲四時 . 朝則爲春 . 日中爲夏 . 日入爲秋 . 夜半爲冬 . 朝則人氣始生 . 病氣衰 . 故旦慧 . 日中人氣長 . 長則勝邪 . 故安 . 夕則人氣始衰 . 邪氣始生 . 故加 . 夜半人氣入藏 . 邪氣獨居于身 . 故甚也 . 黃帝曰 . 其時有反者 . 何也 . 岐伯曰 . 是不應四時之氣 . 藏獨主其病者 . 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 . 以其所勝時者起也 . 黃帝曰 . 治之奈何 . 岐伯曰 . 順天之時 . 而病可與期 . 順者爲工 . 逆者爲粗 . 黃帝曰 . 善 . 余聞刺有五變 . 以主五輸 . 願聞其數 . 岐伯曰 . 人有五藏 . 五藏

有五變．五變有五輸．故五五二十五輸．以應五時．黃帝曰．願聞五變．岐伯曰．肝爲牡藏．其色青．其時春．其音角．其味酸．其日甲乙．心爲牡藏．其色赤．其時夏．其日丙丁．其音徵．其味苦．脾爲牝藏．其色黃．其時長夏．其日戊己．其音宮．其味甘．肺爲牝藏．其色白．其音商．其時秋．其日庚辛．其味辛．腎爲牝藏．其色黑．其時冬．其日壬癸．其音羽．其味鹹．是爲五變．黃帝曰．以主五輸奈何．藏主冬．冬刺井．色主春．春刺榮．時主夏．夏刺輸．音主長夏．長夏刺經．味主秋．秋刺合．是謂五變以主五輸．黃帝曰．諸原安合．以致六輸．岐伯曰．原獨不應五時．以經合之．以應其數．故六六三十六輸．黃帝曰．何謂藏主冬．時主夏．音主長夏．味主秋．色主春．願聞其故．岐伯曰．病在藏者．取之井．病變于色者．取之榮．病時間時甚者．取之輸．病變于音者．取之經．經滿而血者．病在胃．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．取之於合．故命曰味主合．是謂五變也．

外揣第四十五

黃帝曰．余聞九鍼九篇．余親授其調．頗得其意．夫九鍼者．始于一而終于九．然未得其要道也．夫九鍼者．小之則無內．大之則無外．深不可爲下．高不可爲蓋．恍惚無窮．流溢無極．余知其合于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．然余願雜之毫毛．渾束爲一．可乎．岐伯曰．明乎哉問也．非獨鍼道焉．夫治國亦然．黃帝曰．余願聞鍼道．非國事也．岐伯曰．夫治國者．夫惟道焉．非道．何可小大深淺．雜合而爲一乎．黃帝曰．願卒聞之．岐伯曰．日與月焉．水與鏡焉．鼓與響焉．夫日月之明．不失其影．水鏡之察．不失其形．鼓響之應．不後其聲．動搖則應和．盡得其情．黃帝曰．審乎哉．昭昭之明．不可蔽．其不可蔽．不失陰陽也．合而察之．切而驗之．見而得之．若清水明鏡之不失其形也．五音不彰．五色不明．五藏波蕩．若是則內外相襲．若鼓之應桴．響之應聲．影之似形．故遠者司外揣內．近者司內揣外．是謂陰陽之極．天地之蓋．請藏之靈蘭之室．弗敢使泄也．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四

五變第四十六

黃帝問于少俞曰。余聞百疾之始期也。必生于風雨寒暑。循毫毛而入腠理。或復還。或留止。或爲風腫汗出。或爲消癰。或爲寒熱。或爲留痺。或爲積聚。奇邪淫溢。不可勝數。願聞其故。夫同時得病。或病此。或病彼。意者天之爲人生風乎。何其異也。少俞曰。夫天之生風者。非以私百姓也。其行公平正直。犯者得之。避者得無殆。非求人。而人自犯之。黃帝曰。一時遇風。同時得病。其病各異。願聞其故。少俞曰。善乎哉問。請論以比匠人。匠人磨斧斤。砾刀。削斲材木。木之陰陽。尚有堅脆。堅者不入。脆者皮弛。至其交節。而缺斤斧焉。夫一木之中。堅脆不同。堅者則剛。脆者易傷。况其材木之不同。皮之厚薄。汁之多少。而各異耶。夫木之蚤花。先生葉者。遇春霜烈風。則花落而葉萎。久曝大旱。則脆木薄皮者。枝條汁少而葉萎。久陰淫雨。則薄皮多汁者。皮潰而滻。卒風暴起。則剛脆之木。枝折折傷。秋霜疾風。則剛脆之木。根搖而葉落。凡此五者。各有所傷。況於人乎。黃帝曰。以人應木奈何。少俞荅曰。木之所傷也。皆傷其枝。枝之剛脆。而堅。未成傷也。人之有常病也。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。邪之所舍也。故常爲病也。黃帝曰。人之善病風厥滻汗者。何以候之。少俞荅曰。肉不堅。腠理疏。則善病風。黃帝曰。何以候肉之不堅也。少俞荅曰。膾肉不堅而無分理者。粗理。粗理而皮不緻者。腠理疏。此言其渾然者。黃帝曰。人之善病消癰者。何以候之。少俞荅曰。五藏皆柔弱者。善病消癰。黃帝曰。何以知五藏之柔弱也。少俞荅曰。夫柔弱者。必有剛強。剛強多怒。柔者易傷也。黃帝曰。何以候柔弱之與剛強。少俞荅曰。此人薄皮膚。而目堅固以深者。長衝直揚。其心剛。剛則多怒。怒則氣上逆。胸中畜積。血氣逆留。膾皮充肌。血脉不行。轉而爲熱。熱則消肌膚。故爲消癰。此言其人暴剛而肌肉弱者也。黃帝曰。人之善病寒熱者。何以候之。少俞荅曰。小骨弱肉者。善病寒熱。黃帝曰。何以候骨之

小大．肉之堅脆．色之不一也．少俞荅曰．顴骨者．骨之本也．顴大則骨大．顴小則骨小．皮膚薄而其肉無膪．其臂懦懦然．其地色殆然．不與其天同色．污然獨異．此其候也．然後臂薄者．其髓不滿．故善病寒熱也．黃帝曰．何以候人之善病瘻者．少俞荅曰．粗理而肉不堅者．善病瘻．黃帝曰．瘻之高下有處乎．少俞荅曰．欲知其高下者．各視其部．黃帝曰．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．何以候之．少俞荅曰．皮膚薄而不澤．肉不堅而淖澤．如此則腸胃惡．惡則邪氣留止．積聚乃傷．脾胃之間．寒溫不次．邪氣稍至．稽積留止．大聚乃起．黃帝曰．余聞病形．已知之矣．願聞其時．少俞荅曰．先立其年．以知其時．時高則起．時下則殆．雖不陷下．當年有衝通．其病必起．是謂因形而生病．五變之紀也．

本藏第四十七．

黃帝問于岐伯曰．人之血氣精神者．所以奉生而周于性命者也．經脈者．所以行血氣．而營陰陽．濡筋骨．利關節者也．衛氣者．所以溫分肉．充皮膚．肥腠理．司開闔者也．志意者．所以御精神．收魂魄．適寒溫．和喜怒者也．是故血和．則經脈流行．營覆陰陽．筋骨勁強．關節清利矣．衛氣和．則分肉解利．皮膚調柔．腠理緻密矣．志意和．則精神專直．魂魄不散．悔怒不起．五藏不受邪矣．寒溫和．則六府化穀．風痺不作．經脈通利．肢節得安矣．此人之常平也．五藏者．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．六府者．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．此人之所以具受于天也．無愚智賢不肖．無以相倚也．然有其獨盡天壽．而無邪僻之病．百年不衰．雖犯風雨卒寒大暑．猶有弗能害也．有其不離屏蔽室內．無忧惕之恐．然猶不免於病．何也．願聞其故．岐伯對曰．審乎哉問也．五藏者．所以參天地．副陰陽．而連四時．化五節者也．五藏者．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．六府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緩急．凡此二十五者．各不同．或善或惡．或吉或凶．請言其方．心小則安．邪弗能傷．易傷以憂．心大．則憂不能傷．易傷于邪．心高．則滿于肺中．悅而善忘．難開以言．心下．

則藏外易傷于寒，易恐以言。心堅，則藏安守固。心脆，則善病消瘡熱中。心端正，則和利難傷。心偏傾，則操持不一，無守司也。肺小，則少飲，不病喘喝。肺大，則多飲。善病胸痺喉痺逆氣。肺高，則上氣肩息欬。肺下，則居賁迫肺。善脇下痛。肺堅，則不病欬上氣。肺脆，則苦病消瘡易傷。肺端正，則和利難傷。肺偏傾，則胸偏痛也。肝小，則藏安，無脇下之病。肝大，則逼胃迫咽。迫咽則苦膈中且脇下痛。肝高，則上支賁切脇。惋爲息責。肝下，則逼胃。脇下空，脇下空則易受邪。肝堅，則藏安難傷。肝脆，則善病消瘡易傷。肝端正，則和利難傷。肝偏傾，則脇下痛也。脾小，則藏安，難傷于邪也。脾大，則苦湊脗而痛，不能疾行。脾高，則脗引季脇而痛。脾下，則下加于大腸。下加于大腸，則藏苦受邪。脾堅，則藏安難傷。脾脆，則善病消瘡易傷。脾端正，則和利難傷。脾偏傾，則善滿善脹也。腎小，則藏安難傷。腎大，則善病腰痛，不可以俛仰。易傷以邪。腎高，則苦背膂痛，不可以俯仰。腎下，則腰尻痛，不可以俛仰。爲狐疝。腎堅，則不病腰背痛。腎脆，則苦病消瘡易傷。腎端正，則和利難傷。腎偏傾，則苦腰尻痛也。凡此二十五變者，人之所苦常病。黃帝曰：何以知其然也？岐伯曰：赤色小理者，心小，粗理者，心大，無闢肝者，心高，闢肝小短舉者，心下，闢肝長者，心下堅，闢肝弱小以薄者，心脆，闢肝直下不舉者，心端正，闢肝倚一方者，心偏傾也。白色小理者，肺小，粗理者，肺大，巨肩反膺陷喉者，肺高，合腋張脇者，肺下，好肩背厚者，肺堅，肩背薄者，肺脆，背膺厚者，肺端正，脇偏疏者，肺偏傾也。青色小理者，肝小，粗理者，肝大，廣胸反骯者，肝高，合脇免骯者，肝下，胸脇好者，肝堅，脇骨弱者，肝脆，膺腹好相得者，肝端正，脇骨偏舉者，肝偏傾也。黃色小理者，脾小，粗理者，脾大，揭脣者，脾高，脣下縱者，脾下，脣堅者，脾堅，脣大而不堅者，脾脆，脣上下好者，脾端正，脣偏舉者，脾偏傾也。黑色小理者，腎小，粗理者，腎大，高耳者，腎高，耳後陷者，腎下，耳堅者，腎堅，耳薄不堅者，腎脆。

耳好前居牙車者，腎端正。耳偏高者，腎偏傾也。凡此諸變者，持則安，減則病也。帝曰：善。然非余之所問也。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，至盡天壽，雖有深憂大恐怖惕之志，猶不能減也。甚寒大熱，不能傷也。其有不離屏蔽室內，又無怖惕之恐，然不免於病者，何也？願聞其故。岐伯曰：五藏六府，邪之舍也。請言其故。五藏皆小者，少病，苦憔心，大愁憂。五藏皆大者，緩于事，難使以憂。五藏皆高者，好高舉措。五藏皆下者，好出入下。五藏皆堅者，無病。五藏皆脆者，不離于病。五藏皆端正者，和利得人心。五藏皆偏傾者，邪心而善盜，不可以爲人平。反覆言語也。黃帝曰：願聞六府之應。岐伯答曰：肺合大腸，大腸者，皮其應。心合小腸，小腸者，脉其應。肝合膽，膽者，筋其應。脾合胃，胃者，肉其應。腎合三焦膀胱，三焦膀胱者，腠理毫毛其應。黃帝曰：應之奈何。岐伯曰：肺應皮，皮厚者，大腸厚，皮薄者，大腸薄，皮緩腹裏大者，大腸大而長，皮急者，大腸急而短，皮滑者，大腸直，皮肉不相離者，大腸結，心應脉，皮厚者，脉厚，脉厚者，小腸厚，皮薄者，脉薄，脉薄者，小腸薄，皮緩者，脉緩，脉緩者，小腸大而長，皮薄而脉沖小者，小腸小而短，諸陽經脉，皆多紓屈者，小腸結，脾應肉，肉膪堅大者，胃厚，肉膪麼者，胃薄，肉膪小而麼者，胃不堅，肉膪不稱身者，胃下，胃下者，下管約不利，肉膪不堅者，胃緩，肉膪無小裏累者，胃急，肉膪多少裏累者，胃結，胃結者，上管約不利也，肝應爪，爪厚色黃者，膽厚，爪薄色紅者，膽薄，爪堅色青者，膽急，爪濡色赤者，膽緩，爪直色白無約者，膽直，爪惡色黑多紋者，膽結也，腎應骨，密理厚皮者，三焦膀胱厚，粗理薄皮者，三焦膀胱薄，疏腠理者，三焦膀胱緩，皮急而無毫毛者，三焦膀胱急，毫毛美而粗者，三焦膀胱直，稀毫毛者，三焦膀胱結也。黃帝曰：厚薄美惡，皆有形，願聞其所病。岐伯答曰：視其外應，以知其內藏，則知所病矣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五

禁服第四十八

雷公問于黃帝曰。細子得受業。通于九鍼六十篇。旦暮勤服之。近者編絕。久者簡垢。然尚諷誦弗置。未盡解於意矣。外揣言渾束爲一。未知所謂也。夫大則無外。小則無內。大小無極。高下無度。束之奈何。士之才力。或有厚薄。智慮褊淺。不能博大深奧。自強于學。若細子。細子恐其散于後世。絕于子孫。敢問約之奈何。黃帝曰。善乎哉問也。此先師之所禁。坐私傳之也。割臂歃血之盟也。子若欲得之。何不齋乎。雷公再拜而起曰。請聞命。于是也。乃齋宿三日而請。曰。敢問今日正陽。細子願以受盟。黃帝乃與俱入齋室。割臂歃血。黃帝親祝曰。今日正陽。歃血傳方。有敢背此言者。反受其殃。雷公再拜曰。細子受之。黃帝乃左握其手。右授之書曰。慎之慎之。吾爲子言之。凡刺之理。經脉爲始。營其所行。知其度量。內刺五藏。外刺六府。審察衛氣。爲百病母。調其虛實。虛實乃止。寫其血絡。血盡不殆矣。雷公曰。此皆細子之所以通。未知其所約也。黃帝曰。夫約方者。猶約囊也。囊滿而弗約。則輸泄。方成弗約。則神與弗俱。雷公曰。願爲下材者。弗滿而約之。黃帝曰。未滿而知約之。以爲工。不可以爲天下師。雷公曰。願聞爲工。黃帝曰。寸口主中。人迎主外。兩者相應。俱往俱來。若引繩。大小齊等。春夏人迎微大。秋冬寸口微大。如是者。名曰平人。人迎大一倍于寸口。病在足少陽。一倍而躁。在手少陽。人迎二倍。病在足太陽。二倍而躁。病在手太陽。人迎三倍。病在足陽明。三倍而躁。病在手陽明。盛則爲熱。虛則爲寒。緊則爲痛痺。代則乍甚乍間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緊痛則取之分肉。代則取血絡。且飲藥。陷下則灸之。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名曰經刺。人迎四倍者。且大且數。名曰溢陽。溢陽爲外格。死不治。必審按其本末。察其寒熱。以驗其藏府之病。寸口大于人迎一倍。病在足厥陰。一倍而躁。在手心主。寸口二倍。病在足少陰。二倍而躁。在手少陰。寸口三倍。病在足太陰。三倍而躁。在手太陰。

盛則脹滿寒中食不化，虛則熱中出糜少氣弱色變，緊則痛痺，代則乍痛乍止。盛則寫之，虛則補之。緊則先刺而後灸之。代則取血絡而後調之。陷下則徒灸之。陷下者，脉血結于中，中有著血，血寒，故宜灸之。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寸口四倍者，名曰內關。內關者，且大且數，死不治。必審察其本末之寒溫，以驗其藏府之病，通其營輸，乃可傳于大數。大數曰：盛則徒寫之，虛則徒補之。緊則灸刺且飲藥。陷下則徒灸之。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所謂經治者，飲藥亦曰灸刺。脉急則引，脉大以弱，則欲安靜，用力無勞也。

五色第四十九。

雷公問于黃帝曰：五色獨決于明堂乎？小子未知其所謂也。黃帝曰：明堂者鼻也，闕者眉間也，庭者顏也，蕃者頰側也，蔽者耳門也。其間欲方大，去之十步，皆見于外。如是者壽，必中百歲。雷公曰：五官之辨奈何？黃帝曰：明堂骨，高以起，平以直。五藏次于中央，六府挾其兩側。首面上于闕庭，王宮在于下極。五藏安于胸中，真色以致病色不見。明堂潤澤以清，五官惡得無辨乎？雷公曰：其不辨者，可得聞乎？黃帝曰：五色之見也，各出其色部。部骨陷者，必不免于病矣。其色部乘襲者，雖病甚不死矣。雷公曰：官五色奈何？黃帝曰：青黑爲痛，黃赤爲熱，白爲寒，是謂五官。雷公曰：病之益甚，與其方衰，如何？黃帝曰：外內皆在焉。切其脉口，滑小緊以沈者，病益甚在中。人迎氣，大緊以浮者，其病益甚在外。其脉口浮滑者，病日進。人迎沈而滑者，病日損。其脉口滑以沈者，病日進在內。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，其病日進在外。脉之浮沈，及人迎與寸口氣，小大等者，病難已。病之在藏，沈而大者易已，小爲逆。病在府，浮而大者，其病易已。人迎盛堅者，傷於寒，氣口盛堅者，傷於食。雷公曰：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？黃帝曰：其色麤以明，沈夭者爲甚。其色上行者，病益甚。其色下行，如雲徹散者，病方已。五色各有藏部，有外部，有內部也。色從外部走內部者，其病從外走內。其色從內走外者，其病從內走外。病生於

內者．先治其陰．後治其陽．反者益甚．其病生於陽者．先治其外．後治其內．反者益甚．其脉滑大以代而長者．病從外來．目有所見．志有所惡．此陽氣之并也．可變而已．雷公曰．小子聞．風者．百病之始也．厥逆者．寒濕之起也．別之奈何．黃帝曰．常候闕中．薄澤爲風．沖濁爲痺．在地爲厥．此其常也．各以其色言其病．雷公曰．人不病卒死．何以知之．黃帝曰．大氣入于藏府者．不病而卒死矣．雷公曰．病小愈而卒死者．何以知之．黃帝曰．赤色出兩顴．大如母指者．病雖小愈．必卒死．黑色出於庭．大如母指．必不病而卒死．雷公再拜曰．善哉．其死有期乎．黃帝曰．察色以言其時．雷公曰．善乎．願卒聞之．黃帝曰．庭者．首面也．闕上者．咽喉也．闕中者．肺也．下極者．心也．直下者．肝也．肝左者．膽也．下者．脾也．方上者．胃也．中央者．大腸也．挾大腸者．腎也．當腎者．臍也．面王以上者．小腸也．面王以下者．膀胱子處也．顴者．肩也．顴後者．臂也．臂下者．手也．目內眚上者．膺乳也．挾繩而上者．背也．循牙車以下者．股也．中央者．膝也．膝以下者．脛也．當脛以下者．足也．巨分者．股裏也．巨屈者．膝臍也．此五藏六府肢節之部也．各有部分．有部分．用陰和陽．用陽和陰．當明部分．萬舉萬當．能別左右．是謂大道．男女異位．故曰陰陽．審察澤夭．謂之良工．沈濁爲內．浮澤爲外．黃赤爲風．青黑爲痛．白爲寒．黃而膏潤爲膿．赤甚者爲血．痛甚爲攣．寒甚爲皮不仁．五色各見其部．察其浮沈．以知淺深．察其澤夭．以觀成敗．察其散搏．以知遠近．視色上下．以知病處．積神于心．以知往今．故相氣不微．不知是非．屬意勿去．乃知新故．色明不麤．沈夭爲甚．不明不澤．其病不甚．其色散駒駒然．未有聚．其病散而氣痛．聚未成也．腎乘心．心先病．腎爲應．色皆如是．男子色在于面王．爲小腹痛．下爲卵痛．其圜直．爲莖痛．高爲本．下爲首．狐疝瘡陰之屬也．女子在于面王．爲膀胱子處之病．散爲痛．搏爲聚．方圓左右．各如其色形．其隨而下至胝．爲淫．有潤如膏狀．爲暴食不潔．左爲左．

右爲右。其色有邪。聚散而不端。面色所指者也。色者。青黑赤白黃。皆端滿有別鄉。別鄉赤者。其色亦大如榆莢。在面王。爲不日。其色上銳。首空上向。下銳下向。在左右如法。以五色命藏。青爲肝。赤爲心。白爲肺。黃爲脾。黑爲腎。肝合筋。心合脉。肺合皮。脾合肉。腎合骨也。

論勇第五十。

黃帝問于少俞曰。有人于此。並行並立。其年之長少等也。衣之厚薄均也。卒然遇烈風暴雨。或病或不病。或皆病。或皆不病。其故何也。少俞曰。帝問何急。黃帝曰。願盡聞之。少俞曰。春青風。夏陽風。秋涼風。冬寒風。凡此四時之風者。其所病各不同形。黃帝曰。四時之風。病人如何。少俞曰。黃色薄皮弱肉者。不勝春之虛風。白色薄皮弱肉者。不勝夏之虛風。青色薄皮弱肉。不勝秋之虛風。赤色薄皮弱肉。不勝冬之虛風也。黃帝曰。黑色不病乎。少俞曰。黑色而皮厚肉堅。固不傷于四時之風。其皮薄而肉不堅。色不一者。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。其皮厚而肌肉堅者。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。其皮厚而肌肉堅者。必重感于寒。外內皆然乃病。黃帝曰。善。黃帝曰。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。非勇怯之分也。夫勇士之不忍痛者。見難則前。見痛則止。夫怯士之忍痛者。聞難則恐。遇痛不動。夫勇士之忍痛者。見難不恐。遇痛不動。夫怯士之不忍痛者。見難與痛。目轉面盚。恐不能言。失氣驚。顏色變化。乍死乍生。余見其然也。不知其何由。願聞其故。少俞曰。夫忍痛與不忍痛者。皮膚之薄厚。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。非勇怯之謂也。黃帝曰。願聞勇怯之所由然。少俞曰。勇士者。目深以固。長衡直揚。三焦理橫。其心端直。其肝大以堅。其膽滿以傍。怒則氣盛而胸張。肝舉而膽橫。眴裂而目揚。毛起而面蒼。此勇士之由然者也。黃帝曰。願聞怯士之所由然。少俞曰。怯士者。目大而不減。陰陽相失。其焦理縱。闔睱短而小。肝系緩。其膽不滿而縱。腸胃挺。脇下空。雖方大怒。氣不能滿其胸。肝肺雖舉。氣衰復下。故不能久怒。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。黃帝曰。怯士之得酒。怒不避勇士者。何藏使然。少俞曰。

酒者．水穀之精．熟穀之液也．其氣剽悍．其入于胃中．則胃脹．氣上逆滿于胸中．肝浮膽橫．當是之時．固比于勇士．氣衰則悔．與勇士同類．不知避之．名曰酒悖也．

背臍第五十一．

黃帝問于岐伯曰．願聞五藏之臍．出于背者．岐伯曰．胸中大臍．在杼骨之端．肺臍．在三焦之間．心臍．在五焦之間．膈臍．在七焦之間．肝臍．在九焦之間．脾臍．在十一焦之間．腎臍．在十四焦之間．皆挾脊相去三寸所．則欲得而驗之．按其處．應在中而痛解．乃其臍也．灸之則可．刺之則不可．氣盛則寫之．虛則補之．以火補者．毋吹其火．須自滅也．以火寫者．疾吹其火．傳其艾．須其火滅也．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六

衛氣第五十二．

黃帝曰．五藏者．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．六府者．所以受水穀而化行物者也．其氣內于五藏．而外絡肢節．其浮氣之不循經者．爲衛氣．其精氣之行于經者．爲營氣．陰陽相隨．外內相貫．如環之無端．亭亭淳淳乎．孰能窮之．然其分別陰陽．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．能別陰陽十二經者．知病之所生．候虛實之所在者．能得病之高下．知六府之氣街者．能知解結契紹于門戶．能知虛石之堅軟者．知補寫之所在．能知六經標本者．可以無惑于天下．岐伯曰．博哉聖帝之論．臣請盡意悉言之．足太陽之本．在跟以上五寸中．標在兩絡命門．命門者目也．足少陽之本．在竅陰之間．標在窓竈之前．窓竈者耳也．足少陰之本．在內踝下上三寸中．標在背臍．與舌下兩脉也．足厥陰之本．在行間上五寸所．標在背臍也．足陽明之本．在膚兌．標在人迎．頰挾頑頰也．足太陰之本．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．標在背臍．與舌本也．手太陽之本．在外踝之後．標在命門之上一寸也．手少陽之本．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．標在耳後上角．下外眥也．手陽明之本．在肘骨中．上至別陽．標在顏下．合鉗上也．手太陰之本．在寸口之中．

標在腋內動也。手少陰之本，在銳骨之端，標在背臍也。手心主之本，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，標在腋下下三寸也。凡候此者，下虛則厥，下盛則熱，上虛則眩，上盛則熱痛。故石者絕而止之，虛者引而起之。請言氣街，胸氣有街，腹氣有街，頭氣有街，脰氣有街，故氣在頭者，止之于腦，氣在胸者，止之膺與背臍，氣在腹者，止之背臍與衝脈于臍左右之動脈者。氣在脰者，止之于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。取此者用毫鍼，必先按而在久，應于手，乃刺而予之。所治者，頭痛眩仆，腹痛中滿暴脹，及有新積痛可移者，易已也。積不痛，難已也。

論痛第五十三。

黃帝問于少俞曰，筋骨之強弱，肌肉之堅脆，皮膚之厚薄，腠理之疏密，各不同。其于鍼石火燭之痛何如？腸胃之厚薄堅脆，亦不等。其於毒藥何如？願盡聞之。少俞曰，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，耐痛；其于鍼石之痛，火燭亦然。黃帝曰，其耐火燭者，何以知之？少俞答曰，加以黑色而美骨者，耐火燭。黃帝曰，其不耐鍼石之痛者，何以知之？少俞曰，堅肉薄皮者，不耐鍼石之痛，于火燭亦然。黃帝曰，人之病，或同時而傷，或易已，或難已，其故何如？少俞曰，同時而傷，其身多熱者易已，多寒者難已。黃帝曰，人之勝毒，何以知之？少俞曰，胃厚色黑，大骨及肥者，皆勝毒。故其瘦而薄胃者，皆不勝毒也。

天年第五十四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，願聞人之始生，何氣築爲基，何立而爲樞，何失而死，何得而生？岐伯曰，以母爲基，以父爲樞。失神者死，得神者生也。黃帝曰，何者爲神？岐伯曰，血氣已和，榮衛已通，五藏已成，神氣舍心，魂魄畢具，乃成爲人。黃帝曰，人之壽夭各不同，或夭壽，或卒死，或病久，願聞其道。岐伯曰，五藏堅固，血脉和調，肌肉解利，皮膚致密，營衛之行，不失其常，呼吸微徐，氣以度行，六府化穀，津液布揚，各如其常，故能長久。黃帝曰，人之壽百歲而死，何以致之？岐伯曰，使道隊以長，基牆高以方，通調營衛，三部三里，起骨高肉滿，百歲乃得終。

黃帝曰。其氣之盛衰。以至其死。可得聞乎。岐伯曰。人生十歲。五藏始定。血氣已通。其氣在下。故好走。二十歲。血氣始盛。肌肉方長。故好趨。三十歲。五藏大定。肌肉堅固。血脉盛滿。故好步。四十歲。五藏六府。十二經脉。皆大盛以平定。腠理始疏。榮華頽落。髮頗班白。平盛不搖。故好坐。五十歲。肝氣始衰。肝葉始薄。膽汁始減。目始不明。六十歲。心氣始衰。善憂悲。血氣懈惰。故好臥。七十歲。脾氣虛。皮膚枯。八十歲。肺氣衰。魄離。故言善懼。九十歲。腎氣焦。四藏經脉空虛。百歲。五藏皆虛。神氣皆去。形骸獨居。而終矣。黃帝曰。其不能終壽而死者。何如。岐伯曰。其五藏皆不堅。使道不長。空外以張。喘息暴疾。又卑基牆。薄脉少血。其肉不石。數中風寒。血氣虛。脉不通。眞邪相攻。亂而相引。故中壽而盡也。

逆順第五十五。

黃帝問于伯高曰。余聞氣有逆順。脉有盛衰。刺有大約。可得聞乎。伯高曰。氣之逆順者。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。脉之盛衰者。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。刺之大約者。必明知病之可刺。與其未可刺。與其已不可刺也。黃帝曰。候之奈何。伯高曰。兵法曰。無迎逢逢之氣。無擊堂堂之陣。刺法曰。無刺熇熇之熱。無刺漉漉之汗。無刺渾渾之脉。無刺病與脉相逆者。黃帝曰。候其可刺奈何。伯高曰。上工刺其未生者也。其次刺其未盛者也。其次刺其已衰者也。下工刺其方襲者也。與其形之盛者也。與其病之與脉相逆者也。故曰。方其盛也。勿敢毀傷。刺其已衰。事必大昌。故曰。上工治未病。不治已病。此之謂也。

五味第五十六。

黃帝曰。願聞穀氣有五味。其入五藏分別奈何。伯高曰。胃者。五藏六府之海也。水穀皆入于胃。五藏六府。皆稟氣于胃。五味各走其所喜。穀味酸先走肝。穀味苦先走心。穀味甘先走脾。穀味辛先走肺。穀味鹹先走腎。穀氣津液已行。營衛大通。乃化糟粕。以次傳下。黃帝曰。營衛之行奈何。伯高曰。穀始入于胃。其精微者。先出于胃。之

兩焦。以溉五藏。別出兩行營衛之道。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。積于胸中。命曰氣海。出于肺。循喉咽。故呼則出。吸則入。天地之精氣。其大數常出三入一。故穀不入半日。則氣衰。一日則氣少矣。黃帝曰。穀之五味。可得聞乎。伯高曰。請盡言之。五穀。粳米甘。麻酸。大豆鹹。麥苦。黃黍辛。五菓。棗甘。李酸。栗鹹。杏苦。桃辛。五畜。牛甘。犬酸。猪鹹。羊苦。雞辛。五菜。葵甘。韭酸。藿鹹。薤苦。葱辛。五色。黃色宜甘。青色宜酸。黑色宜鹹。赤色宜苦。白色宜辛。凡此五者。各有所宜。所言五色者。脾病者。宜食粳米飯牛肉棗葵。心病者。宜食麥羊肉杏薤。腎病者。宜食大豆黃卷豬肉栗藿。肝病者。宜食麻犬肉李韭。肺病者。宜食黃黍雞肉桃葱。五禁。肝病禁辛。心病禁鹹。脾病禁酸。腎病禁甘。肺病禁苦。肝色青。宜食甘。粳米飯牛肉棗葵皆甘。心色赤。宜食酸。犬肉麻李韭皆酸。脾色黃。宜食鹹。大豆豕肉栗藿皆鹹。肺色白。宜食苦。麥羊肉杏薤皆苦。腎色黑。宜食辛。黃黍雞肉桃葱皆辛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七

水脹第五十七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癟石水。何以別之。岐伯答曰。水始起也。目窠上微腫。如新臥起之狀。其頸脉動。時歛。陰股間寒。足胫痺。腹乃大。其水已成矣。以手按其腹。隨手而起。如裹水之狀。此其候也。黃帝曰。膚脹何以候之。岐伯曰。膚脹者。寒氣客于皮膚之間。墾墾然不堅。腹大。身盡腫。皮厚。按其腹窅而不起。腹色不變。此其候也。鼓脹何如。岐伯曰。腹脹。身皆大。大與膚脹等也。色蒼黃。腹筋起。此其候也。腸覃何如。岐伯曰。寒氣客于腸外。與衛氣相搏。氣不得榮。因有所繫。癖而內著。惡氣乃起。瘻肉乃生。其始生也。大如雞卵。稍以益大。至其成。如懷子之狀。久者離歲。按之則堅。推之則移。月事以時下。此其候也。石癟何如。岐伯曰。石癟生于胞中。寒氣客于子門。子門閉塞。氣不得通。惡血當寫不寫。衃以留止。日以益大。狀如懷子。月事不以時下。皆生于女子。可導而下。黃帝曰。膚脹鼓脹可刺

邪。岐伯曰。先寫其脹之血絡。後調其經。刺去其血絡也。

賊風第五十八。

黃帝曰。夫子言。賊風邪氣之傷人也。令人病焉。今有其不離屏蔽。不出室穴之中。卒然病者。非不離賊風邪氣。其故何也。岐伯曰。此皆嘗有所傷于濕氣。藏于血脉之中。分肉之間。久留而不去。若有所墮墜。惡血在內而不去。卒然喜怒不節。飲食不適。寒溫不時。腠理閉而不通。其開而遇風寒。則血氣凝結。與故邪相襲。則爲寒痺。其有熱則汗出。汗出則受風。雖不遇賊風邪氣。必有因加而發焉。黃帝曰。今夫子之所言者。皆病人之所自知也。其毋所遇邪氣。又毋忧惕之所志。卒然而病者。其故何也。唯有因鬼神之事乎。岐伯曰。此亦有故邪。留而未發。因而志有所惡。及有所慕。血氣內亂。兩氣相搏。其所從來者微。視之不見。聽而不聞。故似鬼神。黃帝曰。其祝而已者。其故何也。岐伯曰。先巫者。因知百病之勝。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。可祝而已也。

衛氣失常第五十九。

黃帝曰。衛氣之留于腹中。稽積不行。苑蘊不得常所。使人肢脇胃中滿。喘呼逆息者。何以去之。伯高曰。其氣積于胸中者。上取之。積于腹中者。下取之。上下皆滿者。傍取之。黃帝曰。取之奈何。伯高對曰。積於上。寫大迎天突喉中。積於下者。寫三里與氣街。上下皆滿者。上下取之。與季脇之下一寸。重者難足取之。診視其脉。大而弦急。及絕不至者。及腹皮急甚者。不可刺也。黃帝曰。善。黃帝問于伯高曰。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。伯高曰。色起兩眉薄澤者。病在皮。膚色青黃赤白黑者。病在肌肉。營氣霑然者。病在血氣。目色青黃赤白黑者。病在筋。耳焦枯受塵垢。病在骨。黃帝曰。病形何如。取之奈何。伯高曰。夫百病變化。不可勝數。然皮有部。肉有柱。血氣有輸。骨有屬。黃帝曰。願聞其故。伯高曰。皮之部。輸于四末。肉之柱。在臂脰諸陽分肉之間。與足少陰分間。血氣之輸。輸于諸絡。氣血留居。則盛而起。筋部無陰無陽。無左無右。候病所在。骨之屬者。骨空之所以受益而

益腦髓者也。黃帝曰。取之奈何。伯高曰。夫病變化。浮沈深淺。不可勝窮。各在其處。病間者淺之。甚者深之。間者小之。甚者衆之。隨變而調氣。故曰上工。黃帝問于伯高曰。人之肥瘦大小寒溫。有老壯少小。別之奈何。伯高對曰。人年五十已上爲老。二十已上爲壯。十八已上爲少。六歲已上爲小。黃帝曰。何以度知其肥瘦。伯高曰。人有肥有膏有肉。黃帝曰。別此奈何。伯高曰。臍肉堅皮滿者肥。臍肉不堅皮緩者膏。皮肉不相離者肉。黃帝曰。身之寒溫何如。伯高曰。膏者其肉淖。而粗理者身寒。細理者身熱。脂者其肉堅。細理者熱。粗理者寒。黃帝曰。其肥瘦大小奈何。伯高曰。膏者多氣而皮縱緩。故能縱腹垂腴。肉者身體容大。脂者其身收小。黃帝曰。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。伯高曰。膏者多氣。多氣者熱。熱者耐寒。肉者多血。則充形。充形則平。脂者。其血清。氣滑少。故不能大。此別于衆人者也。黃帝曰。衆人奈何。伯高曰。衆人皮肉脂膏。不能相加也。血與氣。不能相多。故其形不小不大。各自稱其身。命曰衆人。黃帝曰。善。治之奈何。伯高曰。必先別其三形。血之多少。氣之清濁。而後調之。治無失常經。是故膏人縱腹垂腴。肉人者上下容大。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。

玉版第六十。

黃帝曰。余以小鍼爲細物也。夫子乃言。上合之于天。下合之于地。中合之于人。余以爲過鍼之意矣。願聞其故。岐伯曰。何物大於天乎。夫大于鍼者。惟五兵者焉。五兵者。死之備也。非生之具。且夫人者。天地之鎮塞也。其不可不參乎。夫治民者。亦唯鍼焉。夫鍼之與五兵。其孰小乎。黃帝曰。病之生時。有喜怒不測。飲食不節。陰氣不足。陽氣有餘。營氣不行。乃發爲癰疽。陰陽不通。兩熱相搏。乃化爲膿。小鍼能取之乎。岐伯曰。聖人不能使化者。爲之邪不可留也。故兩軍相當。旗幟相望。白刃陳于中野者。此非一日之謀也。能使其民。令行禁止。士卒無白刃之難者。非一日之教也。須臾之得也。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。膿血之聚者。不亦離道遠乎。夫癰疽之生。膿

血之成也。不從天下。不從地出。積微之所生也。故聖人自治于未有形也。愚者遭其已成也。黃帝曰。其以形不予遭。膿已成不予見。爲之奈何。岐伯曰。膿已成。十死一生。故聖人弗使以成。而明爲良方。著之竹帛。使能者踵而傳之。後世。無有終時者。爲其不予遭也。黃帝曰。其已有膿血。而後遭乎。不道之。以小鍼治乎。岐伯曰。以小治小者。其功小。以大治大者。多害。故其已成膿血者。其唯砭石鍼鋒之所取也。黃帝曰。多害者。其不可全乎。岐伯曰。其在逆順焉。黃帝曰。願聞逆順。岐伯曰。以爲傷者。其白眼青。黑眼小。是一逆也。內藥而嘔者。是二逆也。腹痛渴甚。是三逆也。肩項中不便。是四逆也。音嘶色脫。是五逆也。除此五者爲順矣。黃帝曰。諸病皆有逆順。可得聞乎。岐伯曰。腹脹。身熱。脉大。是一逆也。腹鳴而滿。四肢清。泄。其脉大。是二逆也。衄而不止。脉大。是三逆也。咳。且溲血。脫形。其脉小勁。是四逆也。歟。脫形。身熱。脉小以疾。是謂五逆也。如是者。不過十五日而死矣。其腹大脹。四末清。脫形。泄甚。是一逆也。腹脹。便血。其脉大時絕。是二逆也。歟。溲血。形肉脫。脉搏。是三逆也。嘔血。胸滿引背。脉小而疾。是四逆也。歟。嘔。腹脹。且飧泄。其脉絕。是五逆也。如是者。不及一時而死矣。工不察此者。而刺之。是謂逆治。黃帝曰。夫子之言鍼甚駿。以配天地。上數天文。下度地紀。內別五藏。外次六府。經脉二十八會。盡有周紀。能殺生人。不能起死者。子能反之乎。岐伯曰。能殺生人。不能起死者也。黃帝曰。余聞之。則爲不仁。然願聞其道。弗行於人。岐伯曰。是明道也。其必然也。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。如飲酒使人醉也。雖勿診。猶可知矣。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岐伯曰。人之所受氣者。穀也。穀之所注者。胃也。胃者。水穀氣血之海也。海之所行雲氣者。天下也。胃之所出氣血者。經隧也。經隧者。五藏六府之大絡也。迎而奪之而已矣。黃帝曰。上下有數乎。岐伯曰。迎之五里。中道而止。五至而已。五往而藏之氣盡矣。故五五二十五。而竭其輸矣。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。非能絕其命而

傾其壽者也。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岐伯曰。闢門而刺之者。死于家中。入門而刺之者。死于堂上。黃帝曰。善乎方。明哉道。請著之玉版。以爲重寶。傳之後世。以爲刺禁。令民勿敢犯也。

五禁第六十一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刺有五禁。何謂五禁。岐伯曰。禁其不可刺也。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五奪。岐伯曰。無寫其不可奪者也。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五過。岐伯曰。補寫無過其度。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五逆。岐伯曰。病與脉相逆。命曰五逆。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九宜。岐伯曰。明知九鍼之論。是謂九宜。黃帝曰。何謂五禁。願聞其不可刺之時。岐伯曰。甲乙日自乘。無刺頭。無發矇于耳內。丙丁日自乘。無振埃于肩喉廉泉。戊己日自乘四季。無刺腹去爪寫水。庚辛日自乘。無刺關節于股膝。壬癸日自乘。無刺足脰。是謂五禁。黃帝曰。何謂五奪。岐伯曰。形肉已奪。是一奪也。大奪血之後。是二奪也。大汗出之後。是三奪也。大泄之後。是四奪也。新產及大血之後。是五奪也。此皆不可寫。黃帝曰。何謂五逆。岐伯曰。熱病脉靜。汗已出脉盛躁。是一逆也。病泄脉洪大。是二逆也。著痺不移。膾肉破。身熱。脉偏絕。是三逆也。淫而奪形。身熱。色天然白。及後下血衄。血衄篤重。是謂四逆也。寒熱奪形。脉堅搏。是謂五逆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八

動輸第六十二。

黃帝曰。經脈十二。而手太陰。足少陰陽明。獨動不休。何也。岐伯曰。是明胃脉也。胃爲五藏六府之海。其清氣上注于肺。肺氣從太陰而行之。其行也。以息往來。故人一呼脉再動。一吸脉亦再動。呼吸不已。故動而不止。黃帝曰。氣之過于寸口也。上十焉息。下八焉伏。何道從還。不知其極。岐伯曰。氣之離藏也。卒然如弓弩之發。如水之下岸。上于魚以反衰。其餘氣衰散以逆上。故其行微。黃帝曰。足之陽明。何因而動。岐伯曰。胃氣上注于肺。

其悍氣上衝頭者，循咽，上走空竅，循眼系，入絡腦，出顙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車，合陽明，并下人迎。此胃氣別走于陽明者也。故陰陽上下，其動也若一。故陽病而陽脉小者爲逆，陰病而陰脉大者爲逆。故陰陽俱靜俱動。若引繩相傾者病。黃帝曰：足少陰何因而動？岐伯曰：衝脈者，十二經之海也。與少陰之大絡，起于腎，下出于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邪入膍中，循脛骨內廉，並少陰之經，下入內踝之後，入足下。其別者，邪入踝，出屬跗上，入大指之間，注諸絡，以溫足脛。此脉之常動者也。黃帝曰：營衛之行也。上下相貫，如環之無端。今有其卒然遇邪氣，及逢大寒，手足懈惰，其脉陰陽之道，相輸之會，行相失也。氣何由還？岐伯曰：夫四末陰陽之會者，此氣之大絡也。四街者，氣之徑路也。故絡絕則徑通，四末解則氣從合，相輸如環。黃帝曰：善。此所謂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，終而復始，此之謂也。

五味論第六十三。

黃帝問于少俞曰：五味入于口也，各有所走，各有所病。酸走筋，多食之，令人癱。鹹走血，多食之，令人渴。辛走氣，多食之，令人洞心。苦走骨，多食之，令人變嘔。甘走肉，多食之，令人悅心。余知其然也，不知其何由。願聞其故。少俞答曰：酸入于胃，其氣澀以收，上之兩焦，弗能出入也。不出即留于胃中，胃中和溫，則下注膀胱。膀胱之胞，薄以懦，得酸則縮絀，約而不通，水道不行，故癱。陰者，積筋之所終也，故酸入而走筋矣。黃帝曰：鹹走血，多食之，令人渴，何也？少俞曰：鹹入于胃，其氣上走中焦，注于脉，則血氣走之，血與鹹相得則凝，凝則胃中汁注之，注之則胃中竭，竭則咽路焦，故舌本乾而善渴。血脉者，中焦之道也，故鹹入而走血矣。黃帝曰：辛走氣，多食之，令人洞心，何也？少俞曰：辛入于胃，其氣走于上焦，上焦者，受氣而營諸陽者也。薑韭之氣薰之，營衛之氣，不時受之，久留心下，故洞心。辛與氣俱行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。黃帝曰：苦走骨，多食之，令人變嘔，何也？少俞曰：苦入于胃，五穀之氣，皆不能勝苦。

苦入下脘。三焦之道。皆閉而不通。故變嘔。齒者。骨之所終也。故苦入而走骨。故入而復出。知其走骨也。黃帝曰。甘走肉。多食之。令人悅心。何也。少俞曰。甘入于胃。其氣弱小。不能上至于上焦。而與穀留于胃中者。令人柔潤者也。胃柔則緩。緩則蟲動。蟲動則令人悅心。其氣外通於肉。故甘走肉。

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。

黃帝曰。余聞陰陽之人何如。伯高曰。天地之間。六合之內。不離于五。人亦應之。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。而陰陽之人不與焉。其態又不合于衆者五。余已知之矣。願聞二十五人之形。血氣之所生。別而以候。從外知內。何如。岐伯曰。悉乎哉問也。此先師之祕也。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。黃帝避席遵循而却曰。余聞之。得其人弗教。是謂重失。得而洩之。天將厭之。余願得而明之。金櫃藏之。不敢揚之。岐伯曰。先立五形。金木水火土。別其五色。異其五形之人。而二十五人具矣。黃帝曰。願卒聞之。岐伯曰。慎之慎之。臣請言之。木形之人。比於上角。似於蒼帝。其爲人。蒼色。小頭。長面。大肩背。直身。小手足。好有才。勞心。少力。多憂。勞於事。能春夏。不能秋冬。感而病生。足厥陰佗佗然。大角之人。比於左足少陽。少陽之上遺遺然。左角之人。比於右足少陽。少陽之下隨隨然。鈎角之人。比於右足少陽。少陽之上推推然。判角之人。比於左足少陽。少陽之下栝栝然。火形之人。比於上徵。似於赤帝。其爲人。赤色。廣脣。銳面。小頭。好肩背髀腹。小手足。行安地。疾心。行搖肩。背肉滿。有氣。輕財。少信。多慮見事明。好顏。急心。不壽暴死。能春夏。不能秋冬。秋冬感而病生。手少陰核核然。質徵之人。比於左手太陽。太陽之上肌肌然。

少徵之人。比於右手太陽。太陽之下惛惛然。右徵之人。比於右手太陽。太陽之上鯀鯀然。質判之人。比於左手太陽。太陽之下支支頤頤然。土形之人。比於上宮。似於上古黃帝。其爲人。黃色。圓面。大頭。美肩背。大腹。美股脰。小手足。多肉。上下相稱。行安地。舉足浮。

安心．好利人．不喜權勢．善附人也．能秋冬．不能春夏．春夏感而病生．足太陰敦敦然．太宮之人．比於左足陽明．陽明之上婉婉然．加宮之人．比於左足陽明．陽明之下坎坎然．少宮之人．比於右足陽明．陽明之上樞樞然．左宮之人．比於右足陽明．陽明之下兀兀然．金形之人．比於上商．似於白帝．其爲人．方面．白色．小頭．小肩背．小腹．小手足．如骨發踵外．骨輕．身清廉．急心．靜悍．善爲吏．能秋冬．不能春夏．春夏感而病生．手太陰敦敦然．鈸商之人．比於左手陽明．陽明之上廉廉然．右商之人．比於左手陽明．陽明之下脱脱然．左商之人．比於右手陽明．陽明之上監監然．小商之人．比於右手陽明．陽明之下嚴嚴然．水形之人．比於上羽．似於黑帝．其爲人．黑色．面不平．大頭．廉頤．小肩．大腹．動手足．發行搖身．下尻長．背延延然．不敬畏．善欺給人．戮死．能秋冬．不能春夏．春夏感而病生．足少陰汚污然．大羽之人．比於右足太陽．太陽之上頰頰然．小羽之人．比於左足太陽．太陽之下紦紦然．衆之爲人．比於右足太陽．太陽之下潔潔然．桎之爲人．比於左足太陽．太陽之上安安然．是故五形之人．二十五變者．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．黃帝曰．得其形．不得其色．何如．岐伯曰．形勝色．色勝形者．至其勝時．年加感則病行．失則憂矣．形色相得者．富貴大樂．黃帝曰．其形色相勝之時．年加可知乎．岐伯曰．凡年忌．下上之人．大忌常加．七歲．十六歲．二十五歲．三十四歲．四十三歲．五十二歲．六十一歲．皆人之太忌．不可不自安也．感則病行．失則憂矣．當此之時．無爲姦事．是謂年忌．黃帝曰．夫子之言．脉之上下．血氣之候．以知形氣．奈何．岐伯曰．足陽明之上．血氣盛．則鬚美長．血少氣多．則鬚短．故氣少血多．則鬚少．血氣皆少．則無鬚．兩吻多畫．足陽明之下．血氣盛．則下毛美長至胸．血多氣少．則下毛美短至臍．行則善高舉足．足指少肉．足善寒．血少氣多．則肉而善瘃．血氣皆少．則無毛．有則稀枯悴．善痿厥足痺．足少陽之上．氣血盛．則通鬚美長．血多氣

少．則通鬚美短．血少氣多．則少鬚．血氣皆少．則無鬚．感於寒濕．則善痺骨痛爪枯也．足少陽之下．血氣盛．則脰毛美長．外踝肥．血多氣少．則脰毛美短．外踝皮堅而厚．血少氣多．則腑毛少．外踝皮薄而軟．血氣皆少．則無毛．外踝瘦無肉．足太陽之上．血氣盛．則美眉．眉有毫毛．血多氣少．則惡眉．面多少理．血少氣多．則面多肉．血氣和．則美色．足太陽之下．血氣盛．則跟肉滿踵堅．氣少血多．則瘦跟空．血氣皆少．則喜轉筋．踵下痛．手陽明之上．血氣盛．則髭美．血少氣多．則髭惡．血氣皆少．則無髭．手陽明之下．血氣盛．則腋下毛美．手魚肉以溫．氣血皆少．則手瘦以寒．手少陽之上．血氣盛．則眉美以長．耳色美．血氣皆少．則耳焦惡色．手少陽之下．血氣盛．則手捲多肉以溫．血氣皆少．則寒以瘦．氣少血多．則瘦以多脉．手太陽之上．血氣盛．則有多鬚．面多肉以平．血氣皆少．則面瘦惡色．手太陽之下．血氣盛．則掌肉充滿．血氣皆少．則掌瘦以寒．黃帝曰．二十五人者．刺之有約乎．岐伯曰．美眉者．足太陽之脉．氣血多．惡眉者．氣血少．其肥而澤者．血氣有餘．肥而不澤者．氣有餘．血不足．瘦而無澤者．氣血俱不足．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．可以知逆順矣．黃帝曰．刺其諸陰陽奈何．岐伯曰．按其寸口人迎．以調陰陽．切循其經絡之凝濇．結而不通者．此於身皆爲痛痺．甚則不行．故凝濇．凝濇者．致氣以溫之．血和乃止．其結絡者．脉結血不行．決之乃行．故曰．氣有餘於上者．導而下之．氣不足於上者．推而休之．其稽留不至者．因而迎之．必明於經隧．乃能持之．寒與熱爭者．導而行之．其宛陳血不結者．則而予之．必先明知二十五人．則血氣之所在．左右上下．刺約畢也．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十九

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.

右徵與少徵 . 調右手太陽上 .

左商與左徵 . 調左手陽明上 .

少徵與大宮 . 調左手陽明上 .

右角與大角 . 調右足少陽下 .

大徵與少徵 . 調左手太陽上 .

衆羽與少羽 . 調右足太陽下 .

少商與右商 . 調右手太陽下 .

桎羽與衆羽 . 調右足太陽下 .

少宮與太宮 . 調右足陽明下 .

判角與少角 . 調右足少陽下 .

鈸商與上商 . 調右足陽明下 .

鈸商與上角 . 調左足太陽下 .

上徵與右徵同 . 穀麥 . 畜羊 . 果杏 .

手少陰 . 藏心 . 色赤 . 味苦 . 時夏 .

上羽與大羽同 . 穀大豆 . 畜彘 . 果栗 .

足少陰 . 藏腎 . 色黑 . 味鹹 . 時冬 .

上宮與大宮同 . 穀稷 . 畜牛 . 果棗 .

足太陰 . 藏脾 . 色黃 . 味甘 . 時季夏 .

上商與右商同 . 穀黍 . 畜雞 . 果桃 .

手太陰 . 藏肺 . 色白 . 味辛 . 時秋 .

上角與大角同 . 穀麻 . 畜犬 . 果李 .

足厥陰 . 藏肝 . 色青 . 味酸 . 時春 .

大宮與上角 . 同右足陽明上 .

左角與大角 . 同左足陽明上 .

少羽與大羽 . 同右足太陽下 .

左商與右商 . 同左手陽明上 .

加宮與大宮 . 同左足少陽上 .

質判與大宮 . 同左手太陽下 .

判角與大角 . 同左足少陽下 .

大羽與大角 . 同右足太陽上 .

大角與大宮 . 同右足少陽上 .

右徵．少徵．質徵．上徵．判徵．
右角．鈸角．上角．大角．判角．
右商．少商．鈸商．上商．左商．
少宮．上宮．大宮．加宮．左宮．
衆羽．桎羽．上羽．大羽．少羽．

黃帝曰．婦人無鬚者．無血氣乎．岐伯曰．衝脉任脉．皆起於胞中．上循背裏．爲經絡之海．其浮而外者．循腹右上行．會於咽喉．別而絡脣口．血氣盛．則充膚熱肉．血獨盛．則滯滲皮膚．生毫毛．今婦人之生．有餘於氣．不足於血．以其數脫血也．衝任之脉．不榮口脣．故鬚不生焉．黃帝曰．士人有傷於陰．陰氣絕而不起．陰不用．然其鬚不去．其故何也．宦者獨去．何也．願聞其故．岐伯曰．宦者去其宗筋．傷其衝脉．血寫不復．皮膚內結．脣口不榮．故鬚不生．黃帝曰．其有天宦者．未嘗被傷．不脫於血．然其鬚不生．其故何也．岐伯曰．此天之所不足也．其任衝不盛．宗筋不成．有氣無血．脣口不榮．故鬚不生．黃帝曰．善乎哉．聖人之通萬物也．若日月之光影．音聲之鼓響．聞其聲而知其形．其非夫子．孰能明萬物之精．是故聖人視其顏色．黃赤者多熱氣．青白者少熱氣．黑色者多血少氣．美眉者．太陽多血．通鬚極鬚者．少陽多血．美鬚者．陽明多血．此其時然也．夫人之常數．太陽常多血少氣．少陽常多氣少血．陽明常多血多氣．厥陰常多氣少血．少陰常多氣少血．太陰常多血少氣．此天之常數也．

百病始生第六十六．

黃帝問于岐伯曰．夫百病之始生也．皆生于風雨寒暑清濕喜怒．喜怒不節則傷藏．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．三部之氣．所傷異類．願聞其會．岐伯曰．三部之氣．各不同．或起於陰．或起於陽．請言其方．喜怒不節．則傷藏．藏傷則病起於陰也．清濕襲虛．則病起於下．風雨襲虛．則病起於上．是謂三部．至於其淫泆．不可勝數．黃帝曰．余固不能數．故問先師．願卒聞其道．岐伯曰．風雨寒熱．不得虛邪．不能獨傷人．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．蓋無

虛故邪。不能獨傷人。此必因虛邪之風。與其身形。兩虛相得。乃客其形。兩實相逢。衆人肉堅。其中於虛邪也。因於天時。與其身形。參以虛實。大病乃成。氣有定舍。因處爲名。上下中外。分爲三貞。是故虛邪之中人也。始於皮膚。皮膚緩則腠理開。開則邪從毛髮入。入則抵深。深則毛髮立。毛髮立則淅然。故皮膚痛。留而不去。則傳舍於絡脉。在絡之時。痛於肌肉。其痛之時息。大經乃代。留而不去。傳舍於經。在經之時。洒淅喜驚。留而不去。傳舍於輸。在輸之時。六經不通。四肢則肢節痛。腰脊乃強。留而不去。傳舍於伏衝之脉。在伏衝之時。體重身痛。留而不去。傳舍於腸胃。在腸胃之時。賁嚮腹脹。多寒則腸鳴飧泄。食不化。多熱則溏出糜。留而不去。傳舍於腸胃之外。募原之間。留著於脉。稽留而不去。息而成積。或著孫脉。或著絡脉。或著經脉。或著輸脉。或著於伏衝之脉。或著於臂筋。或著於腸胃之募原。上連於緩筋。邪氣淫泆。不可勝論。黃帝曰。願盡聞其所由然。岐伯曰。其著孫絡之脉而成積者。其積往來上下。臂手孫絡之居也。浮而緩。不能句積而止之。故往來移行。腸胃之間。水湊滲注灌。濯濯有音。有寒則膾膾滿雷引。故時切痛。其著於陽明之經。則挾臍而居。飽食則益大。飢則益小。其著於緩筋也。似陽明之積。飽食則痛。飢則安。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。痛而外連於緩筋。飽食則安。飢則痛。其著於伏衝之脉者。揣之應手而動。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。如湯沃之狀。其著於臂筋。在腸後者。飢則積見。飽則積不見。按之不得。其著於輸之脉者。閉塞不通。津液不下。孔竅乾壅。此邪氣之從外入內。從上下也。黃帝曰。積之始生。至其已成。奈何。岐伯曰。積之始生。得寒乃生。厥乃成積也。黃帝曰。其成積奈何。岐伯曰。厥氣生足悞。悞生脛寒。脛寒則血脉凝濇。血脉凝濇。則寒氣上入于腸胃。入於腸胃。則膾脹。膾脹則腸外之汁沫。迫聚不得散。日以成積。卒然多飲食。則腸滿。起居不節。用力過度。則絡脉傷。陽絡傷則血外溢。血外溢則衄血。陰絡傷則血內溢。血內溢則後血。腸胃之絡傷。則血溢於腸外。腸外有

寒汁沫。與血相搏。則并合凝聚不得散。而積成矣。卒然外中於寒。若內傷於憂怒。則氣上逆。氣上逆。則六輸不通。溫氣不行。凝結蘊裹而不散。津液滯滲。著而不去。而積皆成矣。黃帝曰。其生於陰者。奈何。岐伯曰。憂思傷心。重寒傷肺。忿怒傷肝。醉以入房。汗出當風。傷脾。用力過度。若入房汗出浴。則傷腎。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。黃帝曰。善。治之奈何。岐伯答曰。察其所痛。以知其應。有餘不足。當補則補。當寫則寫。毋逆天時。是謂至治。

行鍼第六十七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余聞九鍼於夫子。而行之於百姓。百姓之血氣。各不同形。或神動而氣先鍼行。或氣與鍼相逢。或鍼以出氣獨行。或數刺乃知。或發鍼而氣逆。或數刺病益劇。凡此六者。各不同形。願聞其方。岐伯曰。重陽之人。其神易動。其氣易往也。黃帝曰。何謂重陽之人。岐伯曰。重陽之人。矯矯高高。言語善疾。舉足善高。心肺之藏氣有餘。陽氣滑盛而揚。故神動而氣先行。黃帝曰。重陽之人。而神不先行者。何也。岐伯曰。此人頗有陰者也。黃帝曰。何以知其頗有陰也。岐伯曰。多陽者多喜。多陰者多怒。數怒者易解。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離合難。故其神不能先行也。黃帝曰。其氣與鍼相逢奈何。岐伯曰。陰陽和調。而血氣淖澤滑利。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。黃帝曰。鍼已出而氣獨行者。何氣使然。岐伯曰。其陰氣多而陽氣少。陰氣沈而陽氣浮者。內藏。故鍼已出。氣乃隨其後。故獨行也。黃帝曰。數刺乃知。何氣使然。岐伯曰。此人之多陰而少陽。其氣沈而氣往難。故數刺乃知也。黃帝曰。鍼入而氣逆者。何氣使然。岐伯曰。其氣逆。與其數刺病益甚者。非陰陽之氣。浮沈之勢也。此皆粗之所敗。工之所失。其形氣無過焉。

上膈第六十八 .

黃帝曰 . 氣爲上膈者 . 食飲入而還出 . 余已知之矣 . 蟲爲下膈 . 下膈者 . 食眸時乃出 . 余未得其意 . 願卒聞之 . 岐伯曰 . 喜怒不適 . 食飲不節 . 寒溫不時 . 則寒汁流於腸中 . 流於腸中 . 則蟲寒 . 蟲寒 . 則積聚守於下管 . 則腸胃充郭 . 衛氣不營 . 邪氣居之 . 人食則蟲上食 . 蟲上食 . 則下管虛 . 下管虛 . 則邪氣勝之 . 積聚以留 . 留則癰成 . 癰成則下管約 . 其癰在管內者 . 即而痛深 . 其癰在外者 . 則癰外而痛浮 . 癰上皮熱 . 黃帝曰 . 刺之奈何 . 岐伯曰 . 微按其癰 . 視氣所行 . 先淺刺其傍 . 稍內益深 . 還而刺之 . 毋過三行 . 察其沈浮 . 以爲深淺 . 已刺必熨 . 令熱入中 . 日使熱內 . 邪氣益衰 . 大癰乃潰 . 伍以參禁 . 以除其內 . 恬憺無爲 . 乃能行氣 . 後以鹹苦化穀 . 乃下矣 .

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.

黃帝問於少師曰 . 人之卒然憂恚而言無音者 . 何道之塞 . 何氣出行 . 使音不彰 . 願聞其方 . 少師荅曰 . 咽喉者 . 水穀之道也 . 喉嚨者 . 氣之所以上下者也 . 會厭者 . 音聲之戶也 . 口脣者 . 音聲之扇也 . 舌者 . 音聲之機也 . 懸雍垂者 . 音聲之關也 . 頑頰者 . 分氣之所泄也 . 橫骨者 . 神氣所使 . 主發舌者也 . 故人之鼻洞 . 淚出不收者 . 頑頰不開 . 分氣失也 . 是故厭小而疾薄 . 則發氣疾 . 其開闔利 . 其出氣易 . 其厭大而厚 . 則開闔難 . 其氣出遲 . 故重言也 . 人卒然無音者 . 寒氣客于厭 . 則厭不能發 . 發不能下 . 至其開闔不致 . 故無音 . 黃帝曰 . 刺之奈何 . 岐伯曰 . 足之少陰 . 上繫於舌 . 絡於橫骨 . 終於會厭 . 兩寫其血脉 . 灑氣乃辟 . 會厭之脉 . 上絡任脈 . 取之天突 . 其厭乃發也 .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二十

寒熱第七十 .

黃帝問于岐伯曰 . 寒熱瘻癰 . 在於頸腋者 . 皆何氣使生 . 岐伯曰 . 此皆鼠瘻寒熱之毒氣也 . 留於脉而不去者也 . 黃帝曰 . 去之奈何 . 岐伯曰 . 鼠瘻之本 . 皆在於藏 . 其末上出於頸腋之間 . 其浮於脉中 . 而未內著於肌肉而外爲膿血者 . 易去也 . 黃帝曰 . 去之奈何 . 岐伯曰 . 請從其本 . 引其末 . 可使衰去 . 而絕其寒熱 . 審按其道 . 以予之 . 徐往徐來 . 以去之 . 其小如麥者 . 一刺知 . 三刺而已 . 黃帝曰 . 決其生死奈何 . 岐伯曰 . 反其目視之 . 其中有赤脉 . 上下貫瞳子 . 見一脉 . 一歲死 . 見一脉半 . 一歲半死 . 見二脉 . 二歲死 . 見二脉半 . 二歲半死 . 見三脉 . 三歲而死 . 見赤脉 . 不下貫瞳子 . 可治也 .

邪客第七十一 .

黃帝問于伯高曰 . 夫邪氣之客人也 . 或令人目不瞑 . 不臥出者 . 何氣使然 . 伯高曰 . 五穀入于胃也 . 其糟粕津液宗氣 . 分爲三隧 . 故宗氣積于胸中 . 出於喉嚨 . 以貫心脉 . 而行呼吸焉 . 營氣者 . 泌其津液 . 注之於脉 . 化以爲血 . 以榮四末 . 內注五藏六府 . 以應刻數焉 . 衛氣者 . 出其悍氣之慄疾 . 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 . 而不休者也 . 曇日行於陽 . 夜行於陰 . 常從足少陰之分間 . 行於五藏六府 . 今厥氣客於五藏六府 . 則衛氣獨衛其外 . 行於陽 . 不得入於陰 . 行於陽 . 則陽氣盛 . 陽氣盛 . 則陽躋陷 . 不得入於陰 . 陰虛 . 故目不瞑 . 黃帝曰 . 善 . 治之奈何 . 伯高曰 . 補其不足 . 寫其有餘 . 調其虛實 . 以通其道 . 而去其邪 . 飲以半夏湯一劑 . 陰陽已通 . 其臥立至 . 黃帝曰 . 善 . 此所謂決澆壅塞 . 經絡大通 . 陰陽和得者也 . 諸聞其方 . 伯高曰 . 其湯方 . 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 . 揚之萬遍 . 取其清升煮之 . 炊以葦薪 . 火沸 . 置朮米一升 . 治半夏五合 . 徐炊 . 令竭爲一升半 . 去其滓 . 飲汁一小杯 . 日三 . 稍益 . 以知爲度 . 故其病新發者 . 覆杯則臥 . 汗出則已矣 . 久者 . 三飲而已也 . 黃帝問於伯高曰 . 諸聞人之肢節 . 以應天地 . 奈何 . 伯高答曰 . 天圓地方 . 人頭圓足方以應之 . 天有日

月．人有兩目．地有九州．人有九竅．天有風雨．人有喜怒．天有雷電．人有音聲．天有四時．人有四肢．天有五音．人有五藏．天有六律．人有六府．天有冬夏．人有寒熱．天有十日．人有手十指．辰有十二．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．女子不足二節．以抱人形．天有陰陽．人有夫妻．歲有三百六十五日．人有三百六十節．地有高山．人有肩膝．地有深谷．人有腋膕．地有十二經水．人有十二經脈．地有泉脈．人有衛氣．地有草蓂．人有毫毛．天有晝夜．人有臥起．天有列星．人有牙齒．地有小山．人有小節．地有山石．人有高骨．地有林木．人有募筋．地有聚邑．人有膾肉．歲有十二月．人有十二節．地有四時不生草．人有無子．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．黃帝問於岐伯曰．余願聞持鍼之數．內鍼之理．縱舍之意．扞皮開腠理．奈何．脉之屈折出入之處．焉至而出．焉至而止．焉至而徐．焉至而疾．焉至而入．六府之輸於身者．余願盡聞少敘．別離之處．離而入陰．別而入陽．此何道而從行．願盡聞其方．岐伯曰．帝之所問．鍼道畢矣．黃帝曰．願卒聞之．岐伯曰．手太陰之脉．出於大指之端．內屈循白肉際．至本節之後大淵．留以澹．外屈上於本節之下．內屈．與陰諸絡．會於魚際．數脉并注．其氣滑利．伏行壅骨之下．外屈出於寸口而行．上至於肘內廉．入於大筋之下．內屈上行臑陰．入腋下．內屈走肺．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．心主之脉．出於中指之端．內屈循中指內廉．以上留於掌中．伏行兩骨之間．外屈出兩筋之間．骨肉之際．其氣滑利．上二寸．外屈出行兩筋之間．上至肘內廉．入於小筋之下．留兩骨之會．上入於胸中．內絡于心脉．黃帝曰．手少陰之脉．獨無臟．何也．岐伯曰．少陰心脉也．心者．五藏六府之大主也．精神之所舍也．其藏堅固．邪弗能容也．容之則心傷．心傷則神去．神去則死矣．故諸邪之在於心者．皆在於心之包絡．包絡者．心主之脉也．故獨無臟焉．黃帝曰．少陰獨無臟者．不病乎．岐伯曰．其外經病．而藏不病．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．其餘脉出入屈折．其行之徐疾．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也．故本臟者．皆因

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。是謂因衝而寫。因衰而補。如是者。邪氣得去。真氣堅固。是謂因天之序。黃帝曰。持鍼縱舍奈何。岐伯曰。必先明知十二經脉之本末。皮膚之寒熱。脈之盛衰滑濇。其脉滑而盛者。病日進。虛而細者。久以持。大以濇者。爲痛痺。陰陽如一者。病難治。其本末尚熱者。病尚在。其熱以衰者。其病亦去矣。持其尺。察其肉之堅脆小大滑濇寒溫燥濕。因視目之五色。以知五藏而決死生。視其血脉。察其色。以知其寒熱痛痺。黃帝曰。持鍼縱舍。余未得其意也。岐伯曰。持鍼之道。欲端以正。安以靜。先知虛實而行疾徐。左指執骨。右手循之。無與肉果。寫欲端以正。補必閉膚。輔鍼導氣。邪得淫泆。真氣得居。黃帝曰。扞皮開腠理奈何。岐伯曰。因其分肉。左別其膚。微內而徐端之。適神不散。邪氣得去。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人有八虛。各何以候。岐伯荅曰。以候五藏。黃帝曰。候之奈何。岐伯曰。肺心有邪。其氣留于兩肘。肝有邪。其氣流于兩腋。脾有邪。其氣留于兩髀。腎有邪。其氣留於兩臍。凡此八虛者。皆機關之室。真氣之所過。血絡之所遊。邪氣惡血。固不得住留。住留則傷經絡。骨節機關。不得屈伸。故病攣也。

通天第七十二

黃帝問于少師曰。余嘗聞人有陰陽。何謂陰人。何謂陽人。少師曰。天地之間。六合之內。不離于五。人亦應之。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。而略言耳。口弗能徧明也。黃帝曰。願略聞其意。有賢人聖人。心能備而行之乎。少師曰。蓋有太陰之人。少陰之人。太陽之人。少陽之人。陰陽和平之人。凡五人者。其態不同。其筋骨氣血各不等。黃帝曰。其不等者。可得聞乎。少師曰。太陰之人。貪而不仁。下齊湛湛。好內而惡出。心和而不發。不務於時。動而後之。此太陰之人也。少陰之人。小貪而賊心。見人有亡。常若有得。好傷好害。見人有榮。乃反慍怒。心疾而無恩。此少陰之人也。太陽之人。居處于干。好言大事。無能而虛說。志發于四野。舉措不顧是非。爲事如常自用。事雖敗而無常悔。此太陽之人也。少陽之人。謔諦好自貴。

有小小官，則高自宜，好爲外交，而不內附。此少陽之人也。陰陽和平之人，居處安靜，無爲懼懼，無爲欣欣，婉然從物，或與不爭，與時變化，尊則謙謙，譚而不治，是謂至治。古之善用鍼艾者，視人五態，乃治之。盛者寫之，虛者補之。黃帝曰：治人之五態奈何？少師曰：太陰之人，多陰而無陽，其陰血濁，其衛氣滯，陰陽不和，緩筋而厚皮，不之疾寫，不能移之。少陰之人，多陰少陽，小胃而大腸，六府不調，其陽明脉小，而太陽脉大，必審調之，其血易脫，其氣易敗也。太陽之人，多陽而少陰，必謹調之，無脫其陰，而寫其陽，陽重脫者易狂，陰陽皆脫者，暴死不知人也。少陽之人，多陽少陰，經小而絡大，血在中而氣外，實陰而虛陽，獨寫其絡脉則強，氣脫而疾，中氣不足，病不起也。陰陽和平之人，其陰陽之氣和，血脉調，謹診其陰陽，視其邪正，安容儀，審有餘不足，盛則寫之，虛則補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，此所以調陰陽，別五態之人者也。黃帝曰：夫五態之人者，相與毋故卒然新會，未知其行也，何以別之？少師荅曰：衆人之屬，不知五態之人者，故五五二十五人，而五態之人不與焉。五態之人，尤不合於衆者也。黃帝曰：別五態之人奈何？少師曰：太陰之人，其狀靄靄然黑色，念然下意，臨臨然長大，膚然未儻，此太陰之人也。少陰之人，其狀清然竊然，固以陰賊，立而躁嶮，行而似伏，此少陰之人也。太陽之人，其狀軒軒儲儲，反身折膚，此太陽之人也。少陽之人，其狀立則好仰，行則好搖，其兩臂兩肘，則常出於背，此少陽之人也。陰陽和平之人，其狀委委然，隨隨然，顥顥然，愉愉然，睞睞然，豆豆然，衆人皆曰君子，此陰陽和平之人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二十一

官能第七十三 .

黃帝問于岐伯曰 . 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 . 不可勝數 . 余推而論之 . 以爲一紀 . 余司誦之 . 子聽其理 . 非則語余 . 請正其道 . 令可久傳 . 後世無患 . 得其人乃傳 . 非其人勿言 . 岐伯稽首再拜曰 . 請聽聖王之道 . 黃帝曰 . 用鍼之理 . 必知形氣之所在 . 左右上下 . 陰陽表裏 . 血氣多少 . 行之逆順 . 出入之合 . 謀伐有過 . 知解結 . 知補虛寫實 . 上下氣門 . 明通於四海 . 審其所在 . 寒熱淋露 . 以輸異處 . 審於調氣 . 明於經隧 . 左右肢絡 . 盡知其會 . 寒與熱爭 . 能合而調之 . 虛與實鄰 . 知決而通之 . 左右不調 . 犯而行之 . 明於逆順 . 乃知可治 . 陰陽不奇 . 故知起時 . 審於本末 . 察其寒熱 . 得邪所在 . 萬刺不殆 . 知官九鍼 . 刺道畢矣 . 明於五輸 . 徐疾所在 . 屈伸出入 . 皆有條理 . 言陰與陽 . 合於五行 . 五藏六府 . 亦有所藏 . 四時八風 . 盡有陰陽 . 各得其位 . 合於明堂 . 各處色部 . 五藏六府 . 察其所痛 . 左右上下 . 知其寒溫 . 何經所在 . 審皮膚之寒溫滑澀 . 知其所苦 . 脊有上下 . 知其氣所在 . 先得其道 . 稀而疏之 . 稍深以留 . 故能徐入之 . 大熱在上 . 推而下之 . 從下上者 . 引而去之 . 視前痛者 . 常先取之 . 大寒在外 . 留而補之 . 入於中者 . 從合寫之 . 鍼所不爲 . 灸之所宜 . 上氣不足 . 推而揚之 . 下氣不足 . 積而從之 . 陰陽皆虛 . 火自當之 . 厥而寒甚 . 骨廉陷下 . 寒過於膝 . 下陵三里 . 陰絡所過 . 得之留止 . 寒入於中 . 推而行之 . 經陷下者 . 火則當之 . 結絡堅緊 . 火所治之 . 不知所苦 . 兩蹻之下 . 男陰女陽 . 良工所禁 . 鍼論畢矣 . 用鍼之服 . 必有法則 . 上視天光 . 下司八正 . 以辟奇邪 . 而觀百姓 . 審於虛實 . 無犯其邪 . 是得天之露 . 遇歲之虛 . 救而不勝 . 反受其殃 . 故曰 . 必知天忌 . 乃言鍼意 . 法於往古 . 驗於來今 . 觀於窈冥 . 通於無窮 . 粗之所不見 . 良工之所貴 . 莫知其形 . 若神髣髴 . 邪氣之中人也 . 洒淅動形 . 正邪之中人也微 . 先見於色 . 不知於其身 . 若有若無 . 若亡若存 . 有形無形 . 莫知其情 . 是故上工之取氣 . 乃救其萌芽 . 下工守其已成 . 因敗其形 .

是故工之用鍼也。知氣之所在。而守其門戶。明於調氣。補寫所在。徐疾之意。所取之處。寫必用員。切而轉之。其氣乃行。疾而徐出。邪氣乃出。伸而迎之。遙大其穴。氣出乃疾。補必用方。外引其皮。令當其門。左引其樞。右推其膚。微旋而徐推之。必端以正。安以靜。堅心無解。欲微以留。氣下而疾出之。推其皮。蓋其外門。真氣乃存。用鍼之要。無忘其神。雷公問於黃帝曰。鍼論曰。得其人乃傳。非其人勿言。何以知其可傳。黃帝曰。各得其人。任之其能。故能明其事。雷公曰。願聞官能奈何。黃帝曰。明目者。可使視色。聰耳者。可使聽音。捷疾辭語者。可使傳論。語徐而安靜。手巧而心審諦者。可使行鍼艾。理血氣而調諸逆順。察陰陽而兼諸方。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。可使導引行氣。疾毒言語輕人者。可使唾癰呪病。爪苦手毒。爲事善傷者。可使按積抑痺。各得其能。方乃可行。其名乃彰。不得其人。其功不成。其師無名。故曰。得其人乃言。非其人勿傳。此之謂也。手毒者。可使試按龜。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。五十日而死矣。手甘者。復生如故也。

論疾診尺第七十四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余欲無視色持脉。獨調其尺。以言其病。從外知內。爲之奈何。岐伯曰。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澑。肉之堅脆。而病形定矣。視人之目窠上。微癰如新臥起狀。其頸脉動。時歛。按其手足上。窅而不起者。風水膚脹也。尺膚滑其淖澤者。風也。尺肉弱者。解㑊安臥。脫肉者。寒熱不治。尺膚滑而澤脂者。風也。尺膚澑者。風痺也。尺膚粗如枯魚之鱗者。水溝飲也。尺膚熱甚。脉盛躁者。病溫也。其脉盛而滑者。病且出也。尺膚寒。其脉小者。泄少氣。尺膚炬然。先熱後寒者。寒熱也。尺膚先寒。久大之而熱者。亦寒熱也。肘所獨熱者。腰以上熱。手所獨熱者。腰以下熱。肘前獨熱者。膺前熱。肘後獨熱者。肩背熱。臂中獨熱者。腰腹熱。肘後巩以下三四寸熱者。腸中有蟲。掌中熱者。腹中熱。掌中寒者。腹中寒。魚上白肉。有青血脉者。胃中有寒。尺炬然熱。人迎大者。當奪

血．尺堅大．脉小甚．少氣挽．有加立死．目赤色者．病在心．白在肺．青在肝．黃在脾．黑在腎．黃色不可名者．病在胸中．診目痛．赤脉從上下者．太陽病．從下上者．陽明病．從外走內者．少陽病．診寒熱．赤脉上下至瞳子．見一脉．一歲死．見一脉半．一歲半死．見二脉．二歲死．見二脉半．二歲半死．見三脉．三歲死．診齶齒痛．按其陽之來．有過者獨熱．在左左熱．在右右熱．在上上熱．在下下熱．診血脉者．多赤多熱．多青多痛．多黑爲久痺．多赤多黑．多青皆見者．寒熱．身痛而色微黃．齒垢黃．爪甲上黃．黃疸也．安臥小便黃赤．脉小而墻者．不嗜食．人病．其寸口之脉．與人迎之脉．小大等．及其浮沈等者．病難已也．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．姪子．嬰兒病．其頭毛皆逆上者．必死．耳間青脉起者．掣痛．大便赤辨．飧泄．脉小者．手足寒．難已．飧泄脉小．手足溫．亦易已．四時之變．寒暑之勝．重陰必陽．重陽必陰．故陰主寒．陽主熱．故寒甚則熱．熱甚則寒．故曰．寒生熱．熱生寒．此陰陽之變也．故曰．冬傷於寒．春生瘧熱．春傷於風．夏生後泄腸澼．夏傷於暑．秋生痿瘧．秋傷於濕．冬生咳嗽．是謂四時之序也．

刺節真邪第七十五

黃帝問于岐伯曰．余聞刺有五節．奈何．岐伯曰．固有五節．一曰振埃．二曰發矇．三曰去爪．四曰徹衣．五曰解惑．黃帝曰．夫子言五節．余未知其意．岐伯曰．振埃者．刺外經去陽病也．發矇者．刺府輸．去府病也．去爪者．刺關節肢絡也．徹衣者．盡刺諸陽之奇輸也．解惑者．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．相傾移也．黃帝曰．刺節言振埃．夫子乃言．刺外經去陽病．余不知其所謂也．願卒聞之．岐伯曰．振埃者．陽氣大逆．上滿於胸中．憤脰肩息．大氣逆上．喘喝坐伏．病惡埃煙．餽不得息．請言振埃．尚疾於振埃．黃帝曰．善．取之何如．岐伯曰．取之天容．黃帝曰．其歛上氣．窮詘胸痛者．取之奈何．岐伯曰．取之廉泉．黃帝曰．取之有數乎．岐伯曰．取天容者．無過一里．取廉泉者．血變而止．帝曰．善哉．黃帝曰．刺節

言發矇。余不得其意。夫發矇者。耳無所聞。目無所見。夫子乃言。刺府輸去府病。何輸使然。願聞其故。岐伯曰。妙乎哉問也。此刺之大約。鍼之極也。神明之類也。口說書卷。猶不能及也。請言發矇。耳尚疾於發矇也。黃帝曰。善。願卒聞之。岐伯曰。刺此者。必於日中。刺其聽宮。中其眸子。聲聞於耳。此其輸也。黃帝曰。善。何謂聲聞於耳。岐伯曰。刺邪。以手堅按其兩鼻竅。而疾偃其聲。必應於鍼也。黃帝曰。善。此所謂弗見爲之。而無目視。見而取之。神明相得者也。黃帝曰。刺節言去爪。夫子乃言。刺關節肢絡。願卒聞之。岐伯曰。腰脊者。身之大關節也。肢脰者。人之管以趨翔也。莖垂者。身中之機。陰精之候。津液之道也。故飲食不節。喜怒不時。津液內溢。乃下留於睾。血道不通。日大不休。俛仰不便。趨翔不能。此病纍然有水。不上不下。鍼石所取。形不可匿。常不得蔽。故命曰去爪。帝曰。善。黃帝曰。刺節言徹衣。夫子乃言。盡刺諸陽之奇輸。未有常處也。願卒聞之。岐伯曰。是陽氣有餘。而陰氣不足。陰氣不足。則內熱。陽氣有餘。則外熱。內熱相搏。熱於懷炭。外畏綿帛近。不可近身。又不可近席。腠理閉塞。則汗不出。舌焦脣槁腊。乾噬燥。飲食不讓美惡。黃帝曰。善。取之奈何。岐伯曰。或之於其天府大杼。三痏。又刺中膂。以去其熱。補足手太陰。以出其汗。熱去汗稀。疾於徹衣。黃帝曰。善。黃帝曰。刺節言解惑。夫子乃言。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。相傾移也。惑何以解之。岐伯曰。大風在身。血脉偏虛。虛者不足。實者有餘。輕重不得。傾側宛伏。不知東西。不知南北。乍上乍下。乍反乍覆。顛倒無常。甚於迷惑。黃帝曰。善。取之奈何。岐伯曰。寫其有餘。補其不足。陰陽平復。用鍼若此。疾於解惑。黃帝曰。善。請藏之靈蘭之室。不敢妄出也。黃帝曰。余聞刺有五邪。何謂五邪。岐伯曰。病有持癱者。有容大者。有狹小者。有熱者。有寒者。是謂五邪。黃帝曰。刺五邪奈何。岐伯曰。凡刺五邪之方。不過五章。瘤熱消滅。腫聚散亡。寒痺益溫。小者益陽。大者必去。請道其方。凡刺癱邪。無迎隴。易俗移

性．不得膿．脆道更行．去其鄉．不安處所．乃散亡．諸陰陽過癰者．取之其輸寫之．凡刺大邪．日以小．泄奪其有餘．乃益虛．剽其通．鍼其邪．肌肉親視之．毋有反其眞．刺諸陽分肉間．凡刺小邪．日以大．補其不足．乃無害．視其所在．迎之界．遠近盡至．其不得外侵而行之．乃自費．刺分肉間．凡刺熱邪．越而蒼．出遊不歸．乃無病．爲開通．辟門戶．使邪得出．病乃已．凡刺寒邪．日以溫．徐往徐來．致其神．門戶已閉．氣不分．虛實得調．其氣存也．黃帝曰．官鍼奈何．岐伯曰．刺癰者．用鍛鍼．刺大者．用鋒鍼．刺小者．用員利鍼．刺熱者．用鑊鍼．刺寒者．用毫鍼也．請言解論與．天地相應．與四時相副．人參天地．故可爲解．下有漸洳．上生葦蒲．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．陰陽者．寒暑也．熱則滋雨而在上．根荄少汁．人氣在外．皮膚緩．腠理開．血氣減．汗大泄．皮淖澤．寒則地凍水冰．人氣在中．皮膚緻．腠理閉．汗不出．血氣強．肉堅髓．當是之時．善行水者．不能往水．善穿地者．不能鑿凍．善用鍼者．亦不能取四厥．血脉凝結．堅搏不往來者．亦未可即柔．故行水者．必待天溫冰釋凍解．而水可行．地可穿也．人脉猶是也．治厥者．必先熨．調和其經．掌與腋．肘與腳．項與脊．以調之．火氣已通．血脉乃行．然後視其病．脉淖澤者．刺而平之．堅緊者．破而散之．氣下乃止．此所謂以解結者也．用鍼之類．在於調氣．氣積於胃．以通．營衛各行其道．宗氣流於海．其下者．注於氣街．其上者．走於息道．故厥在於足．宗氣不下．脉中之血．凝而留止．弗之火調．弗能取之．用鍼者．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．切而循之．按而彈之．視其應動者．乃後取之而下之．六經調者．謂之不病．雖病謂之自己也．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．此必有橫絡．盛加於大經．令之不通．視而寫之．此所謂解結也．上寒下熱．先刺其項太陽．久留之．已刺．則熨項與肩胛令熱．下合乃止．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．上熱下寒．視其虛脉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．氣下乃止．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．大熱偏身．狂而妄見妄聞妄言．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．虛者補之．

血而實者寫之。因其偃臥。居其頭前。以兩手四指。挾按頸動脈。久持之。卷而切之。下至缺盆中而復止。如前。熱去乃止。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。黃帝曰。有一脉生數十病者。或痛。或癰。或熱。或寒。或痒。或痺。或不仁。變化無窮。其故何也。岐伯曰。此皆邪氣之所生也。黃帝曰。余聞氣者。有真氣。有正氣。有邪氣。何謂真氣。岐伯曰。真氣者。所受於天。與穀氣并而充身也。正氣者。正風也。從一方來。非實風。又非虛風也。邪氣者。虛風之賊傷人也。其中人也深。不能自去。正風者。其中人也淺。合而自去。其氣來柔弱。不能勝真氣。故自去。虛邪之中人也。洒淅動形。起毫毛而發腠理。其入深。內搏於骨。則爲骨痺。搏於筋。則爲筋攣。搏於脉中。則爲血閉不通。則爲癰。搏於肉。與衛氣相搏。陽勝者則爲熱。陰勝者則爲寒。寒則真氣去。去則虛。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。其氣外發腠理。開毫毛。搖氣往來。行則爲痒。留而不去。爲痺。衛氣不行。則爲不仁。虛邪偏客於身半。其入深。內居榮衛。榮衛稍衰。則真氣去。邪氣獨留。發爲偏枯。其邪氣淺者。脉偏痛。虛邪之入於身也深。寒與熱相搏。久留而內著。寒勝其熱。則骨疼肉枯。熱勝其寒。則爛肉腐肌爲膿。內傷骨。內傷骨。爲骨蝕。有所疾前筋。筋屈不得伸。邪氣居其間而不反。發爲筋溜。有所結。氣歸之。衛氣留之。不得反。津液久留。合而爲腸溜。久者數歲乃成。以手按之柔。已有所結。氣歸之。津液留之。邪氣中之。凝結日以易甚。連以聚居。爲昔瘤。以手按之堅。有所結。深中骨。氣因於骨。骨與氣并。日以益大。則爲骨疽。有所結。中於肉。宗氣歸之。邪留而不去。有熱則化而爲膿。無熱則爲肉疽。凡此數氣者。其發無常處。而有常名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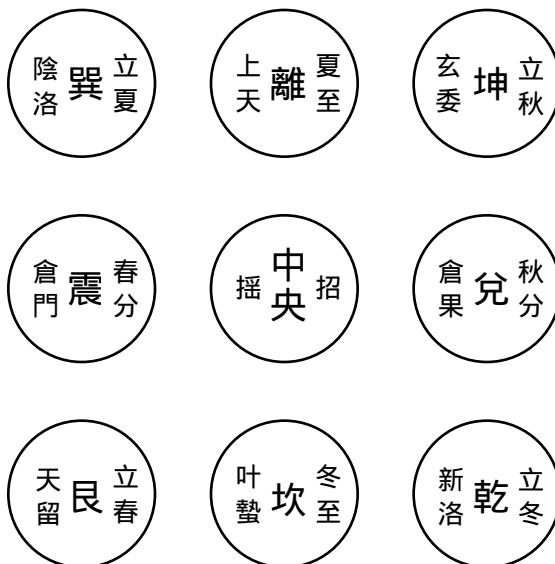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二十二

衛氣行第七十六。

黃帝問于岐伯曰。願聞衛氣之行。出入之合。何如。伯高曰。歲有十二月。日有十二辰。子午爲經。卯酉爲緯。天周二十八宿。而一面七星。四七二十八星。房昴爲緯。虛張爲經。是故房至畢爲陽。昴至尾爲陰。陽主晝。陰主夜。故衛氣之行。一日一夜。五十周於身。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。夜行於陰二十五周。周於五藏。是故平旦陰盡。陽氣出於目。目張則氣上行於頭。循項。下足太陽。循背下至小指之端。其散者。別於目銳眴。下手太陽。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。其散者。別於目銳眴。下足少陽。注小指次指之間。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。下至小指之間。別者。以上至耳前。合於頷脈。注足陽明。以下行至跗上。入五指之間。其散者。從耳下。下手陽明。入大指之間。入掌中。其至於足也。入足心。出內踝。下行陰分。復合於目。故爲一周。是故日行一舍。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。日行二舍。人氣行三周於身。與十分身之六。日行三舍。人氣行於身。五周與十分身之四。日行四舍。人氣行於身。七周與十分身之二。日行五舍。人氣行於身九周。日行六舍。人氣行於身。十周與十分身之八。日行七舍。人氣行於身。十二周在身。與十分身之六。日行十四舍。人氣二十五周於身。有奇分。與十分身之四。陽盡於陰。陰受氣矣。其始入於陰。常從足少陰。注於腎。腎注於心。心注於肺。肺注於肝。肝注於脾。脾復注於腎。爲周。是故夜行一舍。人氣行於陰藏。一周與十分藏之八。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。而復合於目。陰陽一日一夜。合有奇分。十分身之四。與十分藏之二。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。奇分不盡故也。黃帝曰。衛氣之在於身也。上下往來。不以期。候氣而刺之奈何。伯高曰。分有多少。日有長短。春秋冬夏。各有分理。然後常以平旦爲紀。以夜盡爲始。是故一日一夜。水下百刻。二十五刻者。半日之度也。常如是毋已。日入而止。隨日之長短。各以爲紀而刺之。謹候其時。病可與期。失時反候者。百病不治。故曰。刺實者。刺其來

也．刺虛者．刺其去也．此言氣存亡之時．以候虛實而刺之．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．是謂逢時．在於三陽．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．病在於三陰．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．水下一刻．人氣在太陽．水下二刻．人氣在少陽．水下三刻．人氣在陽明．水下四刻．人氣在陰分．水下五刻．人氣在太陽．水下六刻．人氣在少陽．水下七刻．人氣在陽明．水下八刻．人氣在陰分．水下九刻．人氣在太陽．水下十刻．人氣在少陽．水下十一刻．人氣在陽明．水下十二刻．人氣在陰分．水下十三刻．人氣在太陽．水下十四刻．人氣在少陽．水下十五刻．人氣在陽明．水下十六刻．人氣在陰分．水下十七刻．人氣在太陽．水下十八刻．人氣在少陽．水下十九刻．人氣在陽明．水下二十刻．人氣在陰分．水下二十一刻．人氣在太陽．水下二十二刻．人氣在少陽．水下二十三刻．人氣在陽明．水下二十四刻．人氣在陰分．水下二十五刻．人氣在太陽．此半日之度也．從房至畢．一十四舍．水下五十刻．日行半度．廻行一舍．水下三刻．與七分刻之四．大要曰．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．人氣在太陽．是故日行一舍．人氣行三陽．行與陰分．常如是無已．天與地同紀．紛紛茫茫．終而復始．一日一夜．水下百刻而盡矣．

九宮八風第七十七． 合八風虛實邪正．



立秋二．秋分七．立冬六．

夏至九．招搖．冬至一．
立夏四．春分三．立春八．

太一常以冬至之日．居叶蟄之宮．四十六日．明日居天留．四十六日．明日居倉門．四十六日．明日居陰洛．四十五日．明日居天宮．四十六日．明日居玄委．四十六日．明日居倉果．四十六日．明日居新洛．四十五日．明日復居叶蟄之宮．曰冬至矣．太一日遊．以冬至之日．居叶蟄之宮．數所在日．從一處至九日．復反於一．常如是無已．終而復始．太一移日．天必應之以風雨．以其日風雨．則吉．歲美．民安少病矣．先之則多雨．後之則多汗．太一在冬至之日．有變．占在君．太一在春分之日．有變．占在相．太一在中宮之日．有變．占在吏．太一在秋分之日．有變．占在將．太一在夏至之日．有變．占在百姓．所謂有變者．太一居五宮之日．疾風折樹木．揚沙石．各以其所主．占貴賤．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．風從其所居之鄉來．爲實風．主生長養萬物．從其衝後來．爲虛風．傷人者也．主殺主害者．謹候虛風而避之．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．如避矢石然．邪弗能害．此之謂也．是故太一入徙立於中宮．乃朝八風．以占吉凶也．風從南方來．名曰大弱風．其傷人也．內舍於心．外在於脉．氣主熱．風從西南方來．名曰謀風．其傷人也．內舍於脾．外在於肌．其氣主爲弱．風從西方來．名曰剛風．其傷人也．內舍於肺．外在於皮膚．其氣主爲燥．風從西北方來．名曰折風．其傷人也．內舍於小腸．外在於手太陽脉．脉絕則溢．脉閉則結不通．善暴死．風從北方來．名曰大剛風．其傷人也．內舍於腎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筋．其氣主爲寒也．風從東北方來．名曰凶風．其傷人也．內舍於大腸．外在於兩脇腋骨下及肢節．風從東方來．名曰嬰兒風．其傷人也．內舍於肝．外在於筋紐．其氣主爲身濕．風從東南方來．名曰弱風．其傷人也．內舍於胃．外在肌肉．其氣主體重．此八風．皆從其虛之鄉來．乃能病人．三虛相搏．則爲暴病卒死．兩實一虛．病則爲淋露寒熱．犯其雨濕之地．則爲痿．故聖人避風．如避矢石焉．其有三虛．而偏中於邪風．則爲

擊仆偏枯矣。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二十三

九鍼論第七十八。

黃帝曰。余聞九鍼于夫子。衆多博大矣。余猶不能寤。敢問九鍼焉生。何因而有名。岐伯曰。九鍼者。天地之大數也。始於一而終於九。故曰。一以法天。二以法地。三以法人。四以法時。五以法音。六以法律。七以法星。八以法風。九以法野。黃帝曰。以鍼應九之數奈何。岐伯曰。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。一而九之。故以立九野。九而九之。九九八十一。以起黃鍾數焉。以鍼應數也。一者天也。天者陽也。五藏之應天者肺。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。皮者肺之合也。人之陽也。故爲之治鍼。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。令無得深入。而陽氣出。二者地也。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。故爲之治鍼。必籥其身而員其末。令無得傷肉分。傷則氣得竭。三者人也。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。故爲之治鍼。必大其身而員其末。令可以按脉勿陷。以致其氣。令邪氣獨出。四者時也。時者。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。爲瘤病者也。故爲之治鍼。必籥其身而鋒其末。令可以寫熱出血。而痼病竭。五者音也。音者。冬夏之分。分於子午。陰與陽別。寒與熱爭。兩氣相搏。合爲癰膿者也。故爲之治鍼。必令其末如劍鋒。可以取大膿。六者律也。律者。調陰陽四時。而合十二經脉。虛邪客於經絡。而爲暴痺者也。故爲之治鍼。必令尖如釐。且圓且銳。中身微大。以取暴氣。七者星也。星者。人之七竅。邪之所客於經。而爲痛痺。舍於經絡者也。故爲之治鍼。令尖如蚊虻喙。靜以徐往。微以久留。正氣因之。眞邪俱往。出鍼而養者也。八者風也。風者。人之股肱八節也。八正之虛風。八風傷人。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。爲深痺也。故爲之治鍼。必長其身。鋒其末。可以取深邪遠痺。九者野也。野者。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。淫邪流溢於身。如風水之狀。而溜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也。故爲之治鍼。令小大如挺。其鋒微員。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。黃帝曰。鍼之長短有數乎。岐伯曰。一曰鑄鍼者。取法於巾鍼。去末寸半。

卒銳之。長一寸六分。主熱在頭身也。二曰員鍼。取法於絮鍼。籥其身而卵其鋒。長一寸六分。主治分間氣。三曰錕鍼。取法於黍粟之銳。長三寸半。主按脉取氣。令邪出。四曰鋒鍼。取法於絮鍼。籥其身。鋒其末。長一寸六分。主癰熱出血。五曰鍔鍼。取法於劍鋒。廣二分半。長四寸。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。六曰員利鍼。取法於釐鍼。微大其末。反小其身令可深內也。長一寸六分。主取癰瘍者也。七曰毫鍼。取法於毫毛。長一寸六分。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。八曰長鍼。取法於綦鍼。長七寸。主取深邪遠痺者也。九曰大鍼。取法於鋒鍼。其鋒微員。長四寸。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。鍼形畢矣。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。黃帝曰。願聞身形應九野。奈何。岐伯曰。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。左足應立春。其日戊寅己丑。左脇應春分。其日乙卯。左手應立夏。其日戊辰己巳。膺喉首頭應夏至。其日丙午。右手應立秋。其日戊申己未。右脇應秋分。其日辛酉。右足應立冬。其日戊戌己亥。腰尻下竅應冬至。其日壬子。六府膈下三藏應中州。其大禁。大禁太一所在之日。及諸戊己。凡此九者。善候八正所在之處。所主左右上下。身體有癰腫者。欲治之。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。是謂天忌日也。形樂志苦。病生於脉。治之以灸刺。形苦志樂。病生於筋。治之以熨引。形樂志樂。病生於肉。治之以鍼石。形苦志苦。病生於咽喝。治之以甘藥。形數驚恐。筋脉不通。病生於不仁。治之以按摩醪藥。是謂形。五藏氣。心主噫。肺主欬。肝主語。脾主呑。腎主欠。六府氣。膽爲怒。胃爲氣逆嘯。大腸小腸爲泄。膀胱不約爲遺溺。下焦溢爲水。五味。酸入肝。辛入肺。苦入心。甘入脾。鹹入腎。淡入胃。是謂五味。五并。精氣并肝則憂。并心則喜。并肺則悲。并腎則恐。并脾則畏。是謂五精之氣并於藏也。五惡。肝惡風。心惡熱。肺惡寒。腎惡燥。脾惡濕。此五藏氣所惡也。五液。心主汗。肝主泣。肺主涕。腎主唾。脾主涎。此五液所出也。五勞。久視傷血。久臥傷氣。久坐傷肉。久立傷骨。久行傷筋。此五久勞所病也。五走。酸走筋。辛走氣。苦走血。鹹走骨。甘走肉。是謂五走也。

五裁。病在筋。無食酸。病在氣。無食辛。病在骨。無食鹹。病在血。無食苦。病在肉。無食甘。口嗜而欲食之。不可多也。必自裁也。命曰五裁。五發。陰病發於骨。陽病發於血。以味發於氣。陽病發於冬。陰病發於夏。五邪。邪入於陽。則爲狂。邪入於陰。則爲血痺。邪入於陽。轉則爲癲疾。邪入於陰。轉則爲瘧。陽入之於陰。病靜。陰出之於陽。病喜怒。五藏。心藏神。肺藏魄。肝藏魂。脾藏意。腎藏精志也。五主。心主脉。肺主皮。肝主筋。脾主肌。腎主骨。陽明多血多氣。太陽多血少氣。少陽多氣少血。太陰多血少氣。厥陰多血少氣。少陰多氣少血。故曰。刺陽明出血氣。刺太陽出血惡氣。刺少陽出氣惡血。刺太陰出血惡氣。刺厥陰出血惡氣。刺少陰出氣惡血也。足陽明太陰爲表裏。少陽厥陰爲表裏。太陽少陰爲表裏。是謂足之陰陽也。手陽明太陰爲表裏。少陽心主爲表裏。太陽少陰爲表裏。是謂手之陰陽也。

歲露論第七十九。

黃帝問於岐伯曰。經言。夏日傷暑。秋病瘧。瘧之發以時。其故何也。岐伯對曰。邪客於風府。病循膂而下。衛氣一日一夜。常大會於風府。其明日日下一節。故其日作晏。此其先客於脊背也。故每至於風府。則腠理開。腠理開則邪氣入。邪氣入則病作。此所以日作尚晏也。衛氣之行風府。日下一節。二十一日。下至尾底。二十二日。入脊內。注於伏衝之脉。其行九日。出於缺盆之中。其氣上行。故其病稍益至。其內搏於五藏。橫連募原。其道遠。其氣深。其行遲。不能日作。故次日乃稽積而作焉。黃帝曰。衛氣每至於風府。腠理乃發。發則邪入焉。其衛氣日下一節。則不當風府。奈何。岐伯曰。風府無常。衛氣之所應。必開其腠理。氣之所舍節。則其府也。黃帝曰。善。夫風之與瘧也。相與同類。而風常在。而瘧特以時休。何也。岐伯曰。風氣留其處。瘧氣隨經絡。沈以內搏。故衛氣應乃作也。帝曰。善。黃帝問於少師曰。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。故有寒暑。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。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。賊風邪氣。因得以入乎。將必須八正虛邪。乃能傷人。

乎。少師荅曰。不然。賊風邪氣之中人也。不得以時。然必因其開也。其入深。其內極病。其病人也卒暴。因其閉也。其入淺以留。其病也徐以遲。黃帝曰。有寒溫和適。腠理不開。然有卒病者。其故何也。少師荅曰。帝弗知邪入乎。雖平居。其腠理開閉緩急。其故常有時也。黃帝曰。可得聞乎。少師曰。人與天地相參也。與日月相應也。故月滿則海水西盛。人血氣積。肌肉充。皮膚緻。毛髮堅。腠理密。煙垢著。當是之時。雖遇賊風。其入淺不深。至其月郭空。則海水東盛。人氣血虛。其衛氣去。形獨居。肌肉減。皮膚縱。腠理開。毛髮殘。瞧理薄。煙垢落。當是之時。遇賊風。則其入深。其病人也卒暴。黃帝曰。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。何也。少師荅曰。三虛者。其死暴疾也。得三實者。邪不能傷人也。黃帝曰。願聞三虛。少師曰。乘年之衰。逢月之空。失時之和。因爲賊風所傷。是謂三虛。故論不知三虛。工反爲粗。帝曰。願聞三實。少師曰。逢年之盛。遇月之滿。得時之和。雖有賊風邪氣。不能危之也。黃帝曰。善乎哉論。明乎哉道。請藏之金匱。命曰三實。然此一夫之論也。黃帝曰。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。何因而然。少師曰。此八正之候也。黃帝曰。候之奈何。少師曰。候此者。常以冬至之日。太一立於叶蟄之宮。其至也。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。風雨從南方來者。爲虛風。賊傷人者也。其以夜半至也。萬民皆臥而弗犯也。故其歲民少病。其以晝至者。萬民懈惰。而皆中於虛風。故萬民多病。虛邪入客於骨。而不發於外。至其立春。陽氣大發。腠理開。因立春之日。風從西方來。萬民又皆中於虛風。此兩邪相搏。經氣結代者矣。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。命曰遇歲露焉。因歲之和。而少賊風者。民少病而少死。歲多賊風邪氣。寒溫不和。則民多病而死矣。黃帝曰。虛邪之風。其所傷貴賤何如。候之奈何。少師荅曰。正月朔日。太一居天留之宮。其日西北風不雨。人多死矣。正月朔日。平旦北風。春民多死。正月朔日。平旦北風行。民病死者十有三也。正月朔日。日中北風。夏民多死。正月朔日。夕時北風。秋民多死。終日北風。大病死者十有

六．正月朔日．風從南方來．命曰旱鄉．從西方來．命曰白骨將．國有殃．人多死亡．正月朔日．風從東方來．發屋揚沙石．國有大災也．正月朔日．風從東南方行．春有死亡．正月朔．天和溫不風．糴賤．民不病．天寒而風．糴貴．民多病．此所以候歲之風，傷人者也．二月丑不風．民多心腹病．三月戌不溫．民多寒熱．四月巳不暑．民多瘧病．十月申不寒．民多暴死．諸所謂風者．皆發屋．折樹木．揚沙石．起毫毛．發腠理者也．

黃帝內經靈樞卷第二十四

大惑論第八十．

黃帝問於岐伯曰．余嘗上於清冷之臺．中階而顧．匍匐而前．則惑．余私異之．竊內怪之．獨瞑獨視．安心定氣．久而不解．獨博獨眩．被髮長跪．俯而視之．後久之不已也．卒然自上．何氣使然．岐伯對曰．五藏六府之精氣．皆上注於目．而爲之精．精之窠爲眼．骨之精爲瞳子．筋之精爲黑眼．血之精爲絡其窠．氣之精爲白眼．肌肉之精爲約束．裏擗筋骨血氣之精．而與脉并爲系．上屬於腦．後出於項中．故邪中於項．因逢其身之虛．其入深．則隨眼系以入於腦．入於腦．則腦轉．腦轉．則引目系急．目系急．則目眩以轉矣．邪其精．其精所中．不相比也．則精散．精散則視歧．視歧見兩物．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．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．神氣之所生也．故神勞．則魂魄散．志意亂．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．白眼赤脉法於陽也．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．目者心使也．心者神之舍也．故神分精亂而不轉．卒然見非常處．精神魂魄散不相得．故曰惑也．黃帝曰．余疑其然．余每之東苑．未曾不惑．去之則復．余唯獨爲東苑勞神乎．何其異也．岐伯曰．不然也．心有所喜．神有所惡．卒然相感．則精氣亂．視誤．故惑．神移乃復．是故間者爲迷．甚者爲惑．黃帝曰．人之善忘者．何氣使然．岐伯曰．上氣不足．下氣有餘．腸胃實而心肺虛．虛則營衛留於下．久之不以時上．故善忘也．黃帝曰．人之善飢而不嗜食者．何氣使然．岐伯曰．精氣并於脾．熱氣留於胃．胃熱則消穀．穀消故善飢．胃氣逆上．則胃

膀寒，故不嗜食也。黃帝曰：病而不得臥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衛氣不得入於陰，常留於陽，留於陽，則陽氣滿，陽氣滿，則陽蹻盛，不得入於陰，則陰氣虛，故目不瞑矣。黃帝曰：病目而不得視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衛氣留於陰，不得行於陽，留於陰，則陰氣盛，陰氣盛，則陰蹻滿，不得入於陽，則陽氣虛，故目閉也。黃帝曰：人之多臥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濕，而分肉不解焉。腸胃大，則衛氣留久，皮膚濕，則分肉不解，其行遲。夫衛氣者，晝日常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故陽氣盡則臥，陰氣盡則寤。故腸胃大，則衛氣行留久，皮膚濕，分肉不解，則行遲，留於陰也久，其氣不精，則欲瞑，故多臥矣。其腸胃小，皮膚滑以緩，分肉解利，衛氣之留於陽也久，故少瞑焉。黃帝曰：其非常經也，卒然多臥者，何氣使然？岐伯曰：邪氣留於上瞧，上瞧閉而不通，已食若飲湯，衛氣留久於陰而不行，故卒然多臥焉。黃帝曰：善。治此諸邪奈何？岐伯曰：先其藏府，誅其小過，後調其氣，盛者寫之，虛者補之，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，定乃取之。

癰疽第八十一

黃帝曰：余聞腸胃受穀，上焦出氣，以溫分肉，而養骨節，通腠理，中焦出氣如露，上注谿谷而滲孫脈，津液和調，變化而赤爲血，血和則孫脈先滿溢，乃注於絡脉，皆盈，乃注於經脉，陰陽已張，因息乃行，行有經紀，周有道理，與天合同，不得休止，切而調之，從虛去實，寫則不足，疾則氣減，留則先後，從實去虛，補則有餘，血氣已調，形氣乃持。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，未知癰疽之所從生，成敗之時，死生之期，有遠近，何以度之，可得聞乎？岐伯曰：經脉留行不止，與天同度，與地合紀，故天宿失度，日月薄蝕，地經失紀，水道流溢，草薙不成，五穀不殖，徑路不通，民不往來，巷聚邑居，則別離異處，血氣猶然，請言其故。夫血脉營衛，周流不休，上應星宿，下應經數，寒邪客於經絡之中，則血泣，血泣則不通，不通則衛氣歸之，不得復反，故癰腫，寒氣化爲熱，熱勝則腐肉，肉腐則爲膿，膿不寫則爛筋，筋爛則傷骨，骨傷則髓消，不當

骨空，不得泄寫。血枯空虛，則筋骨肌肉不相榮。經脉敗漏，薰於五藏，藏傷故死矣。黃帝曰：願盡聞癰疽之形，與忌日名。岐伯曰：癰發於噦中，名曰猛疽。猛疽不治，化爲膿。膿不寫，塞咽，半日死。其化爲膿者，寫則合豕膏，冷食三日而已。發於頸，名曰夭疽。其癰大以赤黑，不急治，則熱氣下入淵腋，前傷任脈，內薰肝肺，薰肝肺十餘日而死矣。陽氣大發，消腦留項，名曰腦爍。其色不樂，項痛而如刺以鍼，煩心者，死不可治。發於肩及臑，名曰疵癰。其狀赤黑，急治之，此令人汗出至足，不害五藏。癰發四五日，逞炳之，發於腋下赤堅者，名曰米疽。治之以礎石，欲細而長，疏礎之，塗以豕膏，六日已，勿裹之。其癰堅而不潰者，爲馬刀挾纓。急治之，發於胸，名曰井疽。其狀如大豆，三四日起，不早治，下入腹，不治，七日死矣。發於膺，名曰甘疽。色青，其狀如穀實，繖蕷，常苦寒熱，急治之，去其寒熱，十歲死，死後出膿。發於脇，名曰敗疵。敗疵者，女子之病也。灸之，其病大癰膿，治之，其中乃有生肉，大如赤小豆剉蘆薈草根各一升，以水一斗六升，煮之，竭爲取三升，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，令汗出至足已。發於股脰，名曰股脰疽。其狀不甚變，而癰膿搏骨，不急治，三十日死矣。發於尻，名曰銳疽。其狀赤堅大，急治之，不治，三十日死矣。發於股陰，名曰赤施。不急治，六十日死，在兩股之內，不治，十日而當死。發於膝，名曰疵癰。其狀大癰，色不變，寒熱如堅石，勿石，石之者死。須其柔，乃石之者生。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，不可治也。發於陽者，百日死。發於陰者，三十日死。發於脰，名曰兔齧。其狀赤至骨，急治之，不治害人也。發於內踝，名曰走緩。其狀癰也，色不變，數石其輸而止。其寒熱不死。發於足上下，名曰四淫。其狀大癰，急治之，百日死。發於足傍，名曰厲癰。其狀不大，初如小指發，急治之，去其黑者，不消輒益，不治，百日死。發於足指，名脫癰。其狀赤黑，死不治，不赤黑，不死，不衰，急斬之，不則死矣。黃帝曰：夫子言癰疽，何以別之？岐伯曰：營衛稽留於經脉之中，則血泣而不行。

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。壅遏而不得行。故熱。大熱不止。熱勝則肉腐。肉腐則爲膿。然不能陷骨髓。不爲焦枯。五藏不爲傷。故命曰癰。黃帝曰。何謂疽。岐伯曰。熱氣淳盛。下陷肌膚。筋髓枯。內連五藏。血氣竭。當其癰下。筋骨良肉皆無餘。故命曰疽。疽者。上之皮夭以堅。上如牛領之皮。癰者。其皮上薄以澤。此其候也。

黃帝內經靈樞 (PDF版 Ver.1)
作成 / 1999.1.20 Chinic Therapy